



湖北省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辅导教材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编

编委会名单

总 编：张国钧

主 编：姜 锋 柳现青 郑克俭 王季华

副主编：王泽民 黄子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良风 王弘毅 邓建为 刘 宁 陈 刚（武汉） 刘 磊

沈 辉 罗理俊 娄晓鹏 程 学 童海滨 熊 崧 薛家国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玲 王 超 田书炜 李 超 李志刚 刘向东 朱 斌

陈 刚（咸宁） 汪庆红 张 博 周 玮 郭肖荻 施黎明

姚 皓 陶鹏宇 曾红丽

前 言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从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意味着，从5月1日起，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消费型增值税制度将最终确立。

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该《通知》是营改增政策的纲领性文件，内容长、政策多、覆盖面广。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理解营改增政策、掌握实务操作，省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人员编写了《湖北省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辅导教材》（以下简称《教材》），供大家学习参考。

《教材》按行业专用知识及通用知识进行编写。为了方便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学习和掌握政策，我们将保险业从金融业分离出来，单独成章。因此，行业专用知识包括金融业、保险业、建筑业、不动产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的基本业态、规模、经营模式、收入构成、成本结构、增值税政策、财务核算等内容，通用知识包括发票、税控及申报等内容，并收录了相关问答及解答，涵盖了截止2016年4月1日营改增政策规定及征收管理的相关内容。

《教材》共分为七章。第一章由陶鹏宇、朱斌、郭肖荻等同志编写；第二章由马玲、刘向东同志编写；第三章由李超、李志刚同志编写；第四章由田书炜、张博同志编写；第五章由童海滨、周玮、姚皓、王超、曾红丽等同志编写；第六章由陈刚、汪庆红同志编写；第七章由施黎明同志编写。王泽民、黄子军、王良风、娄晓鹏、刘宁等同志负责对全书内容进行审核，柳现青、王季华同志

进行审定。武汉市国税局、宜昌市国税局、襄阳市国税局、黄冈市国税局、荆州市国税局、孝感市国税局、咸宁市国税局、鄂州市国税局、恩施州国税局等单位在本书编辑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为本书编写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疏漏，敬请批评指正。本《教材》仅供读者学习参考使用，各地执行时以正式文件为准。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业	1
第一节 行业概况	1
一、概念.....	1
二、行业分类.....	1
三、行业现状.....	12
第二节 收支构成及增值税核算	18
一、银行业.....	18
二、证券业.....	22
三、信托业.....	23
四、其他金融业.....	23
第三节 金融业增值税政策	27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7
二、征税范围.....	28
三、税率和征收率.....	29
四、计税方法.....	29
五、特殊政策.....	30
六、优惠政策.....	31
第四节 征收管理	34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34
二、纳税地点.....	34
三、纳税期限.....	34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35
第二章 保险业	39
第一节 行业概况	39
一、概念.....	39
二、准入条件.....	39
三、业务范围.....	40
四、行业现状.....	40

第二节 收支构成及增值税核算	44
一、收入构成.....	44
二、支出构成.....	48
三、保险公司增值税应税业务范围的界定及计税依据.....	52
四、视同销售应交增值税行为.....	54
第三节 保险业增值税政策	54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4
二、征税范围.....	54
三、税率和征收率.....	55
四、计税方法.....	55
五、销售额.....	55
六、进项税额.....	56
七、优惠政策.....	57
第四节 征收管理	57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57
二、纳税地点.....	58
三、纳税期限.....	58
四、保险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	58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59
第三章 建筑业	66
第一节 行业概况	66
一、建筑业概念.....	66
二、行业分类.....	66
第二节 建筑业的经营、核算特点	71
一、建筑业的经营特点.....	71
二、建筑业的核算特点.....	76
第三节 建筑业增值税政策	84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84
二、征税范围.....	84
三、税率和征收率.....	85
四、计税方法.....	85
五、特殊政策.....	85

六、优惠政策.....	90
第四节 征收管理.....	90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90
二、纳税地点.....	90
三、纳税期限.....	90
四、建筑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五、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92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简要介绍.....	93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95
第四章 不动产销售与租赁.....	100
第一节 行业概况.....	100
一、概念.....	100
二、类型划分.....	101
三、湖北省房地产移交户数.....	101
第二节 不动产销售的经营、核算情况.....	102
一、不动产销售的经营.....	102
二、核算特点.....	106
第三节 不动产销售与租赁增值税政策.....	112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2
二、征税范围.....	112
三、税率和征收率.....	113
四、计税方法.....	113
五、特殊政策.....	114
六、优惠政策.....	117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18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118
二、纳税地点.....	119
三、纳税期限.....	119
四、税收管辖.....	119
五、一般纳税人跨省预缴的规定.....	119
六、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119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20

第五章 生活服务业	125
第一节 行业概述	125
一、概念.....	125
二、分类.....	125
三、行业现状.....	127
第二节 部分行业介绍	128
一、餐饮业.....	128
二、住宿业.....	130
三、旅游业.....	133
四、物业服务业.....	138
第三节 生活服务业增值税政策	143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43
二、征税范围.....	143
三、税率和征收率.....	145
四、计税方法.....	145
五、特殊政策.....	146
六、优惠政策.....	146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47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147
二、纳税地点.....	147
三、纳税期限.....	148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48
第六章 发票税控	150
第一节 发票概述	150
一、发票的概念.....	150
二、发票种类、票面内容、基本联次和用途.....	150
三、发票印制.....	156
第二节 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	157
一、发票领用.....	157
二、发票开具.....	176
三、发票缴销.....	181
四、存根联数据采集.....	181

五、	抵扣联数据采集.....	183
六、	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	185
第三节	增值税发票的监控和管理.....	187
一、	依靠信息化手段遏制发票虚开.....	187
二、	严密设计应用系统实现增值税闭环管理.....	188
三、	扎实开展系统应用实现发票监控管理.....	194
第七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204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基础.....	204
一、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4
二、	增值税纳税地点.....	204
三、	增值税纳税期限.....	205
四、	增值税纳税申报方式.....	205
五、	纳税申报模式.....	206
第二节	新版增值税申报表概述.....	206
一、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206
二、	新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调整事项.....	207
第三节	纳税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209
一、	一般纳税人申报表.....	209
二、	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	216
三、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	232
四、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	233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特殊事项的填写.....	236
一、	基本概念.....	236
二、	申报表特殊事项的填写.....	236
三、	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237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法律责任.....	238
一、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38
二、	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238
三、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239
四、	欠缴应纳税款，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239
五、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239
六、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	239

七、在规定期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税款.....	240
八、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240

第一章

金融业

金融业

第一章 金融业

第一节 行业概况

一、概念

金融，是指经营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的业务，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货币的借贷，外汇、金银的买卖，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买卖，票据贴现，信托，保险等。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的规定：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四类。金融市场是资金融通的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金融中介是指在金融市场上资金融通过程中，在资金供求者之间起媒介或桥梁作用的人或机构。

二、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并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金融业（不含保险业）被划分为3大类20小类，具体见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解释
J	货币金融服务 (66)	661	中央银行服务 (6610)	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活动，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和特殊金融机构的活动。
		662	货币银行服务 (6620)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非货币 银行服 务 (663)	金融租赁服务 (6631)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活动。
			财务公司(6632)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企业融资提供的金融活动。
			典当(6633)	指以实物、财产权利质押或抵押的放款活动。
		其他非货币银行 服务(6639)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基金会等融资活动，以及各种消费信贷、国际贸易融资、公积金房屋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	
		664	银行监管服务 (6640)	指代表政府管理银行业活动，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资本市 场服务	证券市 场服务	证券市场管理服 务(6711)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67)	(671)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12)	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 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基金管理服务 (6713)	指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为个人、企业及其他客户进行的资产组合和基金管理活动,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专户理财、国内资本境外投资管理 (QDII) 等活动。	
	期货市场服务 (672)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21)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 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29)	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673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730)	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674	资本投资服务 (6740)	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 以及风险投资和其他投资活动。	
	679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90)	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 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	
	其他金融业 (69)	691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910)	指根据委托书、遗嘱或代理协议代表受益人管理的信托基金、房地产账户或代理账户等活动, 还包括单位投资信托管理。
		692	控股公司服务 (6920)	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 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 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 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 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69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930)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4		金融信息服务 (6940)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 (或者金融数据) 的服务。	
699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6990)	指主要与除提供贷款以外的资金分配有关的其他金融媒介活动, 包括保理活动、掉期、期权和其他套期保值安排、保单贴现公司的活动、金融资产的管理、金融交易处理与结算等活动, 还包括信用卡交易的处理与结算、外币兑换等活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通知》（银发[2009]363号），金融机构的分类编码为：

一类编码	二类编码	术语及定义
A-货币当局	1-中国人民银行	代表国家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金融运行规则，管理国家储备，从事货币发行与管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交易及向其他存款性公司提供信贷，以及承担其他相关职能的金融机构或政府部门。
	2-国家外汇管理局	
B-监管当局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金融机构及其经营活动实施全面的、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实行领导、组织、协调和控制，行使实施监督管理职能的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银行	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2-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依照有关规定在城市市区内由城市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法人出资设立的，主要为社员提供服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组织。
	3-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经相关国家部门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农村资金互助社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金融机构。
	5-财务公司	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
D-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1-信托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公司及其他企业(集团)不良资产，兼营金融租赁、投资银行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3-金融租赁公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
	4-汽车金融公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5-贷款公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
	6-货币经纪公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金融机构。

E-证券业金融机构	1-证券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3-期货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
	4-投资咨询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金融机构。
G-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1-交易所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商品、期货等集中竞价交易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2-登记结算类机构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为金融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H-金融控股公司	1-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拥有或控制一个或多个金融性公司，并且这些金融性公司净资产占全部控股公司合并净资产的50%以上，所属的受监管实体应是至少明显地在从事两种以上的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独立企业法人。
	2-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Z-其他	1-小额贷款公司	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银行业

1. 准入条件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一系列基本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指南》、《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条例规范的规定，银行业市场准入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资本要求、业务审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最低资本要求：我国《商业银行法》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规定了银行业设立时的最低资本要求：全国性商业银行1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1亿元、农村商业银行5000万元、农村合作银行2000万元、外资独资银行和合资银行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外国银行分行根据业务范围营运资金在2亿元至5亿元不等；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要求申请人提交用作资本的资金来源信息；资金来源需要监管当局的确认；不可以用非现金的资产或者政府证券的形式；首期资本缴付不可以使用借来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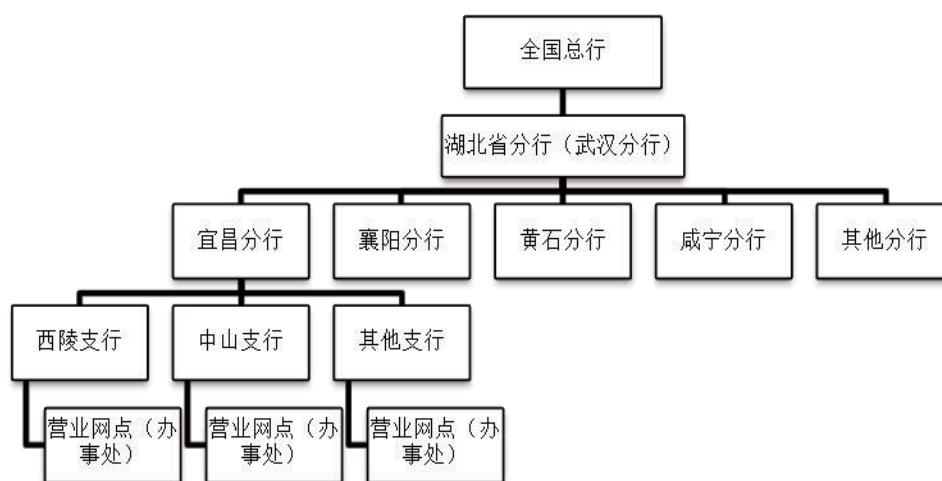
业务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银监会以行政许可的形式对中资银行、外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及外国银行代表处）的业务范围及调整进行审批核准。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0 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银监会以行政许可的形式对中资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及外国银行代表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批核准。

2. 组织结构

银行业的组织结构按其层级和部门可以分成外部纵向组织形式和内部横向组织形式两个维度。

外部纵向上看，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层次总体上属于总分行制，基本按照“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支行—办事处（营业部）”的模式按行政区域设置，其组织结构呈金字塔式，实行的是“多级管理、一级经营”的组织结构层次模式，但不同银行间实际组织层级和机构存在差异性。



从内部横向上看，根据总行的部门结构，各级分行和支行下设营销管理部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机构金融业务部、结算与现金管理部、银行卡业务部、电子银行部）、风险管理部（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部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渠道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支持保障部门（信息科技部、运行管理部、产品创新管理部、管理信息部、企业文化部、监察室、城市金融研究所、安全保卫部、离退休人员管理部、工会）。在总行组织机构部门设置的前提下，各个分行和支行主要根据总行部门设置，再充分考虑自身特点的基础上，有选择性的进行相关对口设置，比如分行的数据汇总到总行，所以分行不再设置数据中心。但总体上，总行部门设置代表了其他分行部门设置的特点。

3. 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银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个人所

得税代扣代缴；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贵金属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通常根据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将银行的业务分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资产业务是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包括现金资产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贷款业务；负债业务是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主要由存款业务、借款业务构成，是银行业务和资产的重要基础；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资产业务	交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在同业的存款、托收未达款项、托收中现金、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购买公司发行的各种有价证券、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等。
负债业务	现金存款、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借款等。
中间业务	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担保及贷款承诺；金融衍生业务；代理证券、保险业务；各类投资基金托管；汇兑业务；政府债券的代理发行、承销、兑付；代收代付及各类代销业务；代理资金清算；委托贷款业务；信息咨询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企业投融资顾问等

(二) 证券业

1. 准入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

根据《证券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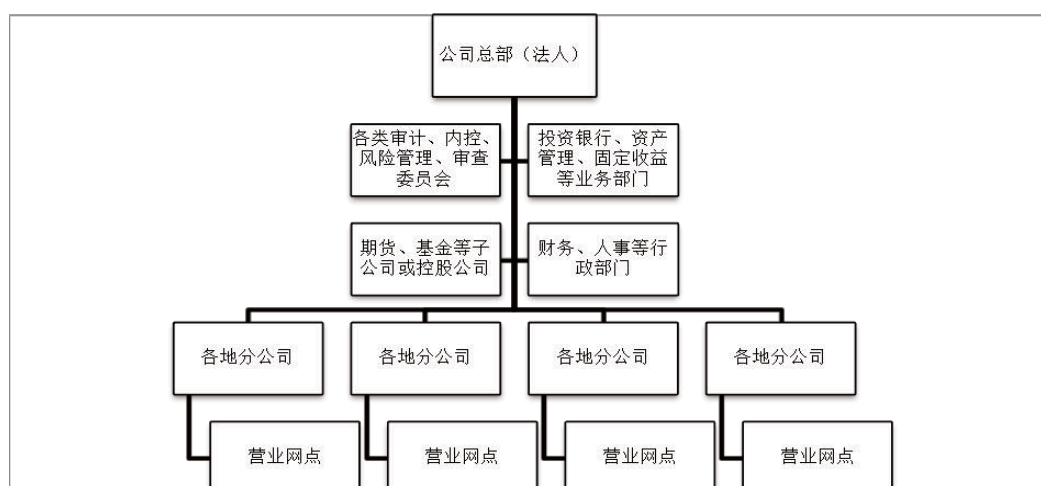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

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在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解释说明：（1）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从事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中的一项和数项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这三项业务不承担客户证券交易的风险，风险程度较低，因此，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较低。（2）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中的一项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其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所需的资金量比较大，并要为证券发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经营证券自营业务要承担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要管理客户的资产并且直接做出投资决策，风险程度很高，因此，对于这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较高。

2. 组织结构

随着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目前证券行业的组织结构基本上是按照矩阵式构架而成。即“总公司—各地分公司—各营业部”的层级管理和“总部事业部+各地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混合而成的矩阵式结构，包含控股或参股的如期货、基金等各类子公司。湖北省内，除两家法人公司外，各分公司均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总公司—各地分公司—各营业部”的模式进行管理。



3. 主要经营业务

前述《证券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了证券公司的七项业务范围，按其性质可以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四大类。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并从中取得佣金的业务。包括柜台代理买卖（场外交易）和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场内交易）。

投资银行业务：是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公司融资、兼并收购顾问、股票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研究和风险投资业务、金融创新服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应当使用实名证券自营账户。

名词解释：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在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担保账户。

（三）信托业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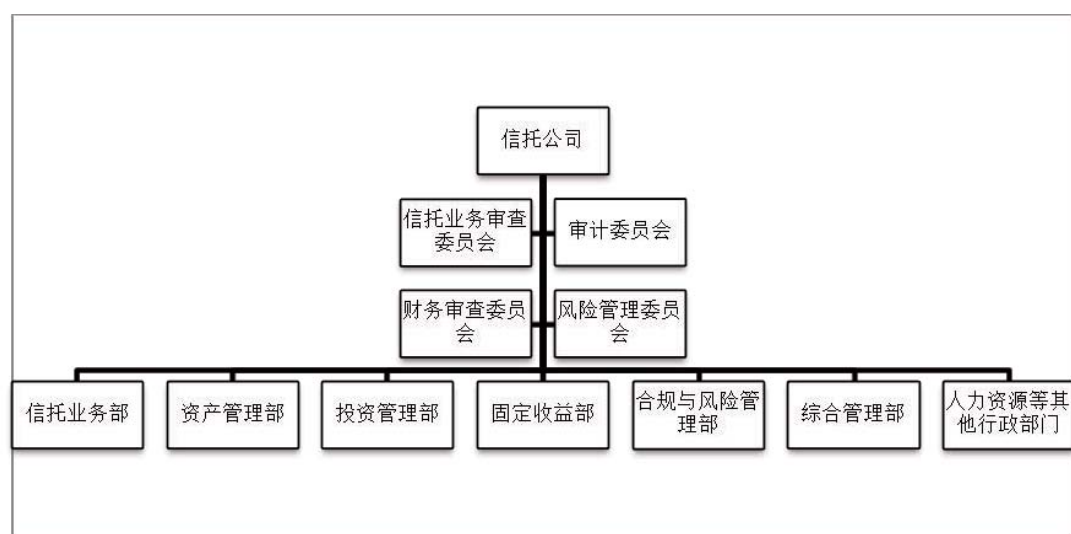
委托人是信托关系的创设者，提供信托财产，确定谁是受益人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指定受托人、并有权监督受托人实施信托。受托人承担着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责任。在我国受托人是特指经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则是社会公众。

1. 准入条件

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包括不少于等值 1500 万美元的外汇。

2. 组织结构

目前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管辖下的信托公司有两家：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均设立在武汉，在省内无分公司和营业网点。公司内部根据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和业务开展情况成立相应部门。



3. 主要经营业务

信托公司的主要经营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其他非银行金融业

其他非银行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划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三大类。

1. 准入条件

不同类型的非银行金融公司其准入条件不同，具体内容见下表：

类别	具体形式	准入条件
货币金融服务	担保公司	投资担保公司一般要求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如果跨地区担保，需从事担保工作三年以上且记录良好。
	金融租赁公司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财务公司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金融许可证》。
	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由财政部核拨。

类别	具体形式	准入条件
货币金融服务	典当公司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第一大股东（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资本市场服务	基金公司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期货公司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申请设立期货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投资理财公司、咨询机构	依据《公司法》成立，对资本没有具体限制，不具备经营金融业务的牌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管。
其他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需要中国银监会颁发《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属于管理咨询性质，不需要许可。
	支付平台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金融信息服务公司	依据《公司法》成立，对资本没有具体限制，不具备经营金融业务的牌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管。

2.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上，其他非银行金融业根据经营性质和特点可分成三类情况：

支付平台、期货公司与银行业的区域层级制组织结构相类似；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证券业的矩阵式组织结构相类似，但湖北省仅在武汉市有分公司或办事处；

典当、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理财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一般规模较小，与一般公司组织治理结构相同。

3. 主要经营业务

(1) 担保公司：贷款担保业务；发债增信业务；保函担保业务；自有资金业务；投资业务；再担保业务；其他业务。

(2)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4）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经营；债转股资产经营；资产受托代理；基于资产的特殊机遇投资和房地产开发；证券及期货；信托业务；团险业务；金融租赁；财务性投资；国际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相关的咨询、顾问以及物业出租和管理等。

（5）典当行：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信用贷款；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

（6）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小额贷款公司 70% 的资金应发放给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余 30% 的资金对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的 5%。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本公司股东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目前为人民银行规定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

（7）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社保基金管理和企业年金管理业务；QDII 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8）期货公司：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9）投资理财公司：不同于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而是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理财规划服务。目前，投资第三方理财公司的业务包括个人间的小额借贷（P2P）、基金、信托、私募股权、有限合伙及资管产品等理财服务。

（10）股权投资公司：对相关产品和企业的投资（即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11) 支付平台：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12) 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

三、行业现状

湖北省金融业（不含保险）涉及银行、证券、期货、基金、担保、典当、信托、其他金融机构等 8 大类，截至 2015 年底共 1808 家企业，具体包括：银行 32 家，证券公司 93 家，期货公司 36 家，证券投资基金 2 家，担保公司 850 家，典当行 202 家，信托公司 2 家，其他金融机构 591 家。全省银行业 2015 年入库营业税约 958461.1 万元，证券业入库营业税约 49645.36 万元，信托入库营业税额 13739.71 万元，期货入库营业税额 1258.73 万元。

（一）银行业

1. 以湖北省分行作为一级分行的银行共有 9 家，均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

表一：以湖北省分行作为一级分行的银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
6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8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

2. 以武汉市分行作为一级分行的银行共有 19 家，均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外资银行。

表二：以武汉分行作为一级分行的银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5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6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3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6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法人总部在湖北省的银行共 4 家。

表三：法人总部在湖北省的银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农商银行）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地，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农商银行）下属各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在当地均为法人公司，共有法人 76 家，营业网点 2402 个，其中在武汉市的农商行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四：2015 年全省银行业入库营业税明细

序号	名称	2015 全省营业税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144962
2	中国建设银行	98543
3	中国农业银行	75400
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71676.98
5	中国银行	52551
6	交通银行	45000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367.39
8	中信银行	37499
9	华夏银行	31290.16
10	汉口银行	30400
11	招商银行	29867
12	湖北银行	29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	26618.98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3434
15	兴业银行	15872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62.08
17	中国光大银行	11420.1

序号	名称	2015 全省营业税额 (万元)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	9368
19	广发银行	5291.28
20	渤海银行	1946.18
21	国家开发银行	1490.64
22	汇丰银行	986
23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800.14
24	东亚银行	699.04
25	瑞穗银行	473.89
26	渣打银行	298.5
27	法国兴业银行	129.23
28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	92.72
29	平安银行	13602.9(缺襄阳)
30	浙商银行	0
31	台湾土地银行	0
32	企业银行	缺
合计		958461.1

(二) 证券。全省共有独立法人证券公司 2 家:长江证券和天风证券; 证券分公司 25 家, 证券营业部 273 家。另有 66 家证券营业部, 其所属证券公司在湖北省内未设立分公司。

表五：证券业机构明细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省内营业部数量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
9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0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省内营业部数量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9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
13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4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
1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0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4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1
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
22	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0
23	广州证券武汉分公司	1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
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
26	国开证券湖北分公司	0
27	齐鲁证券湖北分公司	4

表六：2015 年全省证券业入库营业税明细

序号	名称	2015 全省营业税额（万元）
1	长江证券	31200
2	天风证券	6115.81
3	广发证券	4268
4	中信建投证券	3303.45
5	国信证券	2434
6	海通证券	1035.13
7	兴业证券	546.88
8	华融证券	319.04
9	安信证券	202.38
10	西藏同信证券	100.57

序号	名称	2015 全省营业税额（万元）
11	方正证券	78.6
12	中信证券	31.84
13	华泰证券	9.02
14	西部证券	0.51
15	中泰证券	0.27
	合计	49645.36

注：缺国泰君安、华福证券、申万宏源、中银国际证券、中邮证券、广州证券、太平洋证券、国开证券、东北证券和招商证券营业税收入信息。

（三）期货。全省期货公司共 36 家企业，3 家分公司，48 家营业部。

表七：2015 年全省期货业入库营业税明细

名称	2015 全省营业税额（万元）
长江期货	884.91
美尔雅期货	331
中国国际期货	42.82
合计	1258.73

（四）基金。省内 2 家企业，均为分公司，无营业网点。

表八：2015 年全省基金业入库营业税明细

名称	2015 全省营业税额（万元）
大成基金武汉分公司	0
鹏华基金武汉分公司	0

（五）信托。湖北省内信托公司共有 2 家，无营业网点。

表九：2015 年全省信托业入库营业税明细

名称	2015 全省营业税额（万元）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00.72
交银国际信托	6,238.99
合计	13,739.71

（六）担保。以湖北省担保集团为代表的担保公司共有 850 家。

（七）典当。湖北省内典当机构共有 202 家。

（八）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总计 591 家）

包括资本要素市场机构 13 家，小额贷款公司 345 家，股权投资机构 219 家，资产管理公司 4 家，财务公司 8 家，金融租赁公司 1 家，支付平台（银联湖北分公司）1 家。

第二节 收支构成及增值税核算

一、银行业

（一）财务核算体系

银行财务核算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体制，即由全行汇总为一张会计报表，全行效益由总行负责；总行对各分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分行对支行下达考核目标责任制，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整个银行体系是以其核心业务系统为中心，再配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辅助系统进行运转。核心业务系统是以账户为单位记录、处理业务，每个账户和业务都有对应的会计核算科目，统一由后台归纳汇总，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主要负责费用成本的发生记录，企业的财务报表由核心业务系统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汇总数据后生成。

（二）主要收入构成

根据银行业财务核算制度，营业收入可以分成五大类：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贵金属买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1. 利息收入

具体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或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等、债券和其他投资等利息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利息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将贷款期间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贷款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1）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银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贷款又称放款，是指银行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贷款业务按期限可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一般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种贷款称为短期贷款；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的为中期贷款；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为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利率一般在贷款期内保持不变，中、长期贷款利率一般根据基准利率每年进行调整。

贷款业务按业务类型又可分为：公司类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等。按担保程度的不同又可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等。按质量和风险程度，可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

不同还款方式下，利息收入计算方式不同

一次还本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一般只适用于短期贷款。财务上在贷款期间按照实际利率分期确认利息收入。

等额本息：将贷款本金总额和利息总额平均分摊到每个还款期中，还款人每个月归还固定金额，但还款额中本金比重逐月递增、利息逐月递减，一般在个人贷款中采用。财务上，结息日按照实际利率和本金余额（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每月约定还款额超过利息收入的部分作为本金收回（利息调整）。

等额本金法：又称利随本清、等本不等息还款法。贷款人将本金分摊到每个月内，同时付清上一还款日至本次还款日之间的利息，该种还款方式每期收回的本金保持不变，利息逐渐减少，每期还款额不断降低。财务上在结息日按照实际利率和本金余额（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再加上本期应还本金数额即为当期还款额，收回的本金应当调减贷款摊余成本，并作为下一期计算利息收入的依据。

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按月或按季分期归还，主要在企业贷款中使用。财务上在结息日按照实际利率和本金余额（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如无特殊情况，每一期的利息收入应保持不变。

税收方面，按照财税[2016]36号文，应当将合同约定的应收利息日期作为贷款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贷款服务利息收入的金额与财务核算的利息收入通常没有差异。

例：某银行2017年1月1日向某企业发放一笔本金1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为5%，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每个月20日为结息日。

2017年2月20日，2月份利息收入为

$$100000 \times (5\%/12) / (1+6\%) = 393.08 \text{ 元}$$

当月增值税销售收入为 393.08 元

（实务中银行贷款利息精确到日，即 5%/360）

例：某银行2017年1月1日发放一笔本金10万元的个人住房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为5%，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每月还款额1887元，每月20日为结息日。

2017年1月20日，当月利息收入为（计息天数20天）

$$100000 \times (5\%/360 \times 20) = 278 \text{ 元（含税）}$$

本金收回 $1887 - 278 = 1609$ 元

1月增值税销售收入为 $278 / (1+6\%) = 262.26$ 元

剩余本金 $100000 - 1609 = 98391$ 元；

2017年2月20日，计息天数31天

当月利息收入 = $98391 \times (5\%/360 \times 31) = 424$ 元（含税）

当月本金收回 = $1887 - 424 = 1463$ 元

当月增值税利息收入 $424 / (1+6\%) = 400$ 元

剩余本金=98391-1463=96928

以后期间的利息收入和本金收回依此类推

(2) 票据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持有人为获得资金，以贴付一定利息的方式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银行而取得的一种贷款。银行对持有尚未到期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款为票面价值扣除票据贴现利息，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票据贴现业务按照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

(3)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等，主要在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交易，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确认，为买入该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应收债权），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买入返售业务按照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

(4) 押汇：出口押汇是出口商将全套出口单据交到业务银行，银行按照票面金额扣除从押汇日到预计收汇日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将净额预先付给出口商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进口押汇是指信用证项下单到并经审核无误后，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因资金周转关系，无法及时对外付款赎单，以该信用证项下代表货权的单据为质押，并同时提供必要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由银行先行代为对外付款的一种短期融资。押汇业务按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包括银行卡手续费、担保及承诺手续费、理财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代销国债、保险、基金）、结算与清算及现金管理手续费、资产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等。

手续费按收入确认的不同分为两类：一是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等。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或在一定期间平均确认收入。二是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第三方交易，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获得的手续费，应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一般按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在提供服务并收讫款项或取得索取款项的凭据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以收取的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1) 资产托管业务：依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收取相应费用。银行一般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表外项目。如担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逐日累计计提，按月向基金公司收取。

(2) 理财业务：商业银行自行设计并发行理财产品，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产品。银行销售和运作理财产品过程中，可能会收取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赎回费等多种手续费。

(3) 委托贷款业务：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银行与委托人签

订合同，代表委托人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均由委托人决定，银行仅对与委托贷款相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如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4) 担保业务，包括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收到手续费时确认为收入。

3. 投资收益

持有各类金融资产取得的股息、分红，金融资产转让收益等。财税[2016]36号文规定：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

4. 贵金属买卖

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交易的价差，属于货物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5. 其他业务收入

包括出租固定资产、转让无形资产、销售抵债取得的货物或者不动产等，按照相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 主要支出构成

银行业主要营业成本包括：利息支出、佣金手续费支出、各类准备金支出、日常行政管理支出等。

1.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是银行业的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商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的利息支出（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转贷款资金等）、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或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其他负债项目利息支出。根据财税[2016]36号规定：存款利息不属于征税范围、接受的贷款服务不能抵扣进项、同业资金往来利息免征增值税，因此银行的利息支出均不能抵扣进项。

2. 佣金手续费支出。包括银行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支出，具体有发放贷款或买卖金融商品时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和券商的佣金手续费，发行债券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委托代销金融产品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由于各类经纪代理和咨询业务均已改征增值税，如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应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3. 准备金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和各类准备金支出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

4. 行政管理支出：职工薪酬及福利；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邮递费；通讯费；车船使用费；修理费；物业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安全防卫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客户积分兑换费；广告费；审计费；印刷费；绿化费；会费；保险费；其他营业费用等。除人工成本外，其他购进货物、劳务和服务项目，一般可以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二、证券业

（一）财务核算体系

证券公司财务核算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的模式。总部统一管理各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各业务部，各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按区域独立核算，单独纳税。收入对应资金的清算交由公司统一与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托管银行进行结算，再根据客户交易情况据实分配给营业部，相关会计处理由财务系统根据交易所清算明细自动完成。各地财务人员受总部和所在地区分公司的双重管理和考核。特别地，证券经纪业务按天与各证券交易所进行业务费用清算。

（二）主要收入构成

证券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一般按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在提供服务并收讫款项或取得索取款项的凭据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以收取的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1）证券经纪业务：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根据成交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品种相应的费率计算确认。证券经纪业务按照商务辅助——经纪代理服务（金融代理）征收增值税。

（2）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为申请上市的公司担任保荐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增发或发行债券承销或分销；为企业并购、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通常在有关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

（3）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认收入。

（4）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资产证券投资者可获得投资收益，而证券公司则收取有关管理费用。

（5）代销金融产品、券商 IB 业务、席位分仓、投资咨询等业务：在提供有关服务、完成有关交易、或达到约定的业绩条件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有关手续费收入。

2.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存款利息不征税，其他利息收入可参照银行利息收入的有关介绍。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有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出的资金应确认为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利息收入。融资融券业务根据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3. 投资收益：主要是自营证券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参照银行业的投资收益有关介绍。

（三）主要成本费用构成

证券公司营业成本可以分成四大类：财务费用；交易所或机构收取的费用；资产性支出；业务管理费。

1. 财务费用：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向公众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收益凭证费用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汇兑损益等。属于利息支出的财务费用均不得抵扣进项。

2. 交易所或机构收取的费用：代理买卖证券向交易所支付的过户费、手续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如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可以差额扣除；其余应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

3. 资产性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电脑、服务器、设备等）；无形资产的摊销等。购置相关资产时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

4. 业务管理费：职工薪酬；劳务费；咨询顾问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办公费；董事会费；诉讼费；差旅费；保险费；办公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三、信托业

（一）财务核算体系

目前在湖北省的两家信托公司均为独立法人金融机构，无分支机构，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业务依托营运部的业务系统，财务核算由预算财务部使用金蝶、用友等财务核算软件按权责发生制完成。特别地，按照相关风险监管规定，信托公司不可有资金类负债（短期同业资金拆借除外）。

（二）主要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收入、财务顾问费收入、信托报酬收入、投资收益等。

信托报酬：信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收取的管理费、手续费或收益分成等报酬。信托报酬按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

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归委托方，信托公司运用该资产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买卖金融商品取得转让收入，或者因投资风险而产生的损失均归属于委托方，与信托公司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信托资产属于信托公司的表外资产。

（三）主要支出构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财务费用、业务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四、其他金融业

（一）担保业

1. 财务核算体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

披露相关信息。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公司规模及组织结构的不同，实行集中核算或分级核算的管理模式。

2. 主要收入构成

(1) 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2)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3) 再担保业务收入：为其他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取得的收入。

各类担保费均作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征增值税，在提供担保服务收到担保费的当日或者按合同约定应收担保费的日期确认纳税义务。

(4) 咨询服务收入：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收入。

(5) 投资收益：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3. 主要支出构成

(1) 分担保费支出：为采取再担保方式联保业务，在收到全额保费后按合同比例支付给分担保机构保费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成本支出。

(2) 担保代偿支出：根据担保合同为被担保人代偿款项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而产生的支出。代偿支出不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

(3) 其他支出：人工成本、借款利息、日常开支等。

(二) 期货业

1. 财务核算体系

根据证监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4 号，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期货经纪公司范围内施行新会计准则。期货经纪企业根据规模及组织结构的不同，实行集中核算或分级核算的管理模式。

2. 主要收入构成

(1)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客户办理期货交易取得的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或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减收收入。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按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征收增值税。

(2) 利息收入：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按照合同约定取得

的管理费收入或管理业绩分成收入。

(4)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3. 主要支出构成

(1) 期货风险准备金支出：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支出。该支出不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

(2) 渠道业务费：为拓展销售渠道，向居间人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包括居间人劳务费、券商IB业务费。取得专用发票的，可以抵扣进项。

(3) 期货交易所收取的费用：代理买卖期货向交易所支付各类手续费、投资者保护基金等。税收规定参照证券业有关介绍。

（三）财务公司

1. 主要收入构成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同业拆借利息收入。

手续费收入：集团内部结算手续费收入、承销集团内部单位债券手续费收入。

财务顾问和咨询收入。

担保费收入：为集团内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收入。

投资业务收入：投资各类有价证券取得的收入。

2. 主要支出构成：利息支出、人工成本及各类日常支出。

（四）金融租赁公司

1. 主要收入构成：

融资租赁收入：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按租赁业税目征收增值税，租赁标的为不动产的税率11%，标的为有形动产的税率17%。

融资性售后回租收入：是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资产租回的业务活动。出租方收取的租金应区分本金和利息，其中利息部分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允许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主要支出构成：借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按承租方要求购买租赁标的支出。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均可以差额扣除利息支出。

（五）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专门处理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包括华融、信达、东方、长城四家资产管理公司。

1. 主要收入构成： 债务追偿收入；不良资产转让收入；抵债资产出租或处置收入；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投资收益；不良资产证券化管理费收入等。其中债权本金的收回以及债权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2. 主要支出构成： 追偿、处置债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评估、鉴证、拍卖费用支出；抵债资产管理费用；债权处置损失等。

（六）基金管理

1. 财务核算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3号，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规模及组织结构的不同，基金管理公司实行集中核算或分级核算的管理模式。基金公司管理的各支基金作为结构性主体均应独立核算管理，一般集中在总机构管理，在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是从事基金销售。

2. 主要收入构成

管理费收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管理费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逐日提取，按月结算。

手续费收入：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转换及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费率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确认的收入，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

基金公司销售基金，是一种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3. 主要支出构成

渠道费用支出：为拓展销售渠道，向居间人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基金托管费：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基金资产的费用。

席位分仓费用：委托证券公司代理买卖有价证券、购买证券公司研究报告的费用。

（七）典当业

1. 主要收入构成

典当行的收入分为三部分：月综合费、典当当金利息、处理绝当物品的销售收入。

月综合费收入：《典当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典当的费用包括服务费、保管费和保险费等，其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价的45%”。

当金利息收入：典当期内按照发放当金数额和约定的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销售绝当物品取得的收入。

2. 主要支出构成

手续费支出：委托拍卖行拍卖绝当物品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评估费等支出。

处置绝当物品损失：处置绝当物品后仍无法弥补的发放当金损失。

（八）支付平台（银联）

1. 主要收入构成

pos 机具的租赁使用费收入；网络平台交易手续费收入。

2. 主要支出构成

网络平台维护费用支出；pos 机采购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九）互联网贷款平台

通过网络平台牵线搭桥，使有富余资金的人与需要资金的人建立信贷关系，平台对借款方的经济效益、经营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考察，并收取账户管理费和服务费等收入。人行等十部委制定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

1. 主要收入构成

借款人的服务费收入：对借款方一次性或分次收取的服务费。

投资人的利息管理费收入：根据利息和扣款比例计算确认收入，费率从 2%-10%不等。

投资人的提现费：平台为了留住用户会收取这个费用，其费用根据提现金额的不同、到账时间的不同和充值的时间来划分。

投资人债权转让费用：投资人不想持有了，将手中的债权转让出去的时候，平台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2. 主要支出结构

平台维护费：网站日常运营维护费。

手续费：支付给第三方的充值和提现手续费。

风险准备金：平台上每笔借款项目达成后，平台根据本金和期数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并放入“风险准备金账户”。当借款人发生逾期超过一定天数时，企业将从“风险准备金账户”中提取相应资金垫付投资人的剩余本息。

第三节 金融业增值税政策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金融服务单位和个人，为金融业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二）纳税人类别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三）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征税范围

（一）金融服务

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

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详见第二章）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二）商务辅助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

（三）鉴证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方面的咨询。

（四）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五）不征税项目

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三、税率和征收率

（一）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金融代理、金融咨询服务，税率为 6%。

（二）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税率为 17%。

（三）纳税人提供不动产融资租赁，税率为 11%。

（四）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的，征收率为 3%。

四、计税方法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

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三）扣缴增值税计税方法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五、特殊政策

（一）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三）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3. 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1）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

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

（五）金融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进项抵扣

1. 购进贷款服务不能抵扣进项。

2.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优惠政策

（一）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 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国家助学贷款。

3. 国债、地方政府债。

4.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二)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1.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四)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金融通行为。

4.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

- (1) 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 (2) 信用合作社。
- (3) 证券公司。
- (4) 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 (5) 保险公司。
- (6) 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1. 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2.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 连续合规经营 2 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 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以上，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5. 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 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 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 3 倍，且代偿率不超过 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 3 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 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六)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

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七）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八）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免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第四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金融业纳税人应当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省内采取总分支机构管理的金融业纳税人，可以向省国税局申请采取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方式，各分支机构按照规定的方法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总机构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汇总申报，将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后的余额，在总机构所在地缴纳入库。

三、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

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 销售金融服务具体是指哪些业务活动？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金融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2. 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判定？

《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纳税人签订贷款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息日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购买并持有债券（含到期）取得的利息，有关募集说明书、投资协议上注明的付息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3. 逾期贷款利息如何缴纳增值税？

36号文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4. 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义务时点如何确定？

36号文规定：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纳税人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有关有价证券所有权转移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购买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转让有关产品时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

5. 金融业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

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6.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增值税政策有何变化？

106号文中只将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适用税率为17%。36号文将不动产的融资租赁也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并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调整到“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税目，适用税率为6%；融资租赁服务（直租业务）按照租赁服务税目征税，其中有形动产融资租赁适用税率17%，不动产融资租赁适用税率11%。

融资租赁服务基本沿用差额扣除政策，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取消保险费、安装费的差额规定，凭专票抵扣）。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为实现有关税制平稳过渡，36号文还规定：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①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收入如何确定？

36号文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买卖金融商品的负差尚未抵减完的，不得在5月1日后抵减增值税销售收入，只能向地税部门申请退税。

8. 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其股权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此外，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免征增值税。

9. 销售金融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哪些特殊规定？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金融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消费者个人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各类金融服务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10. 金融业有哪些特殊项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吸收存款支出的利息不能差额扣除或抵扣进项税额。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支付同业往来的利息支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以及用于交际应酬的消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1. 金融业购置不动产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金融业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

12. 信用卡积分兑换应当如何缴纳增值税？

银行向信用卡的持卡人提供的用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属于无偿赠送货物或者无偿提供服务，应当视同销售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银行购进的用于兑换的商品或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13. 金融企业营改增实施之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如何处理？

金融企业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按销售货物（如银行贵金属）、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已缴纳增值税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至试点日之前因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14.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代收的交易所各项费用如何缴税？

原营业税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为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各项费用和上缴的投资者保护基金允许从营业额中扣除。36号文规定：“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为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各项费用和上缴的基金如属于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凭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进行差额扣除；如属于增值税征税范

围的，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15. 金融企业兼营免征增值税项目，进项抵扣有什么特殊规定？

金融企业经营小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同业拆借等免征增值税项目的，用于该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二章

保险业

保险业

第二章 保险业

第一节 行业概况

一、概念

保险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具体而言，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可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按性质的不同，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J)中属于“金融业 J”大类下的“保险业 68”。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保监局），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准入条件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保监会批准，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开业经营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设立的，颁发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三、业务范围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一）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 （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以上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按照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保险公司主要分为人身险保险公司（俗称寿险公司）和财产险保险公司（俗称产险公司）。

四、行业现状

（一）总体数量

通过中国保监会官网查询，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境内保险机构共 384 户，其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11 户、人身险保险公司 82 户、财产险保险公司 71 户、再保险公司 9 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1 户、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 187 户、其他（如农村保险互助社等）3 户。

截至 2015 年底，湖北省内保险机构共 74 户，其中法人机构 3 户，分别是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支机构 71 户（企业名单及分支机构数量见附件一），其中寿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 42 户、产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 29 户。

（二）保费收入规模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4282.52 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7994.97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 13241.52 亿元，健康险保费收入 2410.47 亿元，人身意外伤害险 635.56 亿元。湖北省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843.62 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238.24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 495.40 亿元，健康险保费收入 87.97 亿元，人身意外伤害险 22.01 亿元。

2015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规模统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财产险	寿险	健康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
全国	24282.52	7994.97	13241.52	2410.47	635.56
湖北	843.62	238.24	495.40	87.97	22.01

（三）税收规模

截至 2015 年底，湖北省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843.62 亿元，实现营业税及附加 14.46 亿元。其中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246.65 亿元、实现营业税及附加 13.39 亿元，寿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596.97 亿元、实现营业税及附加 1.17 亿元。

2015 年湖北省保险业营业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亿元

保险公司类别	保费收入	实现营业税及附加
产险公司	246.65	13.39
寿险公司	596.97	1.17
合计	843.62	14.56

（四）行业经营特点

1. 组织结构

保险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上都实行总分支结构模式，机构设置一般分为总公司、分公司（省级）、中心支公司（地市级）、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区县级）四级。

2. 财务管理

保险公司管理信息化程度较高，都采用核心业务系统对公司承保、理赔业务实行电子网络化管理，使用财务核算软件对会计信息实行系统管理，同时实现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自动对接，取得的保费收入、发生的赔付支出、经营费用等都通过相应的业务系统流转至财务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财务报表数据。

保险公司财务核算都独立核算至地市级支公司，即地市级支公司都有独立账套，包括收入账、支出账及费用账等，可独立出具完整财务报表。区县级支公司没有独立账套，其收入和费用支出都归口上级支公司，但其保费收入、赔付等关键损益指标数据可以从地市级支公司账套中提取。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按会计核算人员是否集中处理帐务可分为省级集中处理模式和分别处理模式两种。在省级集中处理模式下，省公司设有财务中心，会计核算人员按照各自权限集中在省公司处理各级分支机构账务，地市级和区县级支公司财务管理实行预算报账制，财务人员没有会计核算职能和权限，只对相关票据进行收集、录入系统并上交至省公司。该模式下，公司所有财务资料集中到省公司保存。目前几家规模较大的保险企业如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平安人寿保险公司等都采取省级集中处理模式；分别处理模式即公司在每个独立核算单位（地市级支公司）都配备会计核算人员并就地地进行财务处理，所有会计核算资料都在当地保管。

3. 资金管理

保险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遵循“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原则。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开设“收入户”、“赔款户”、“费用户”三个资金帐户，各级分支机构收到的保费收入全部于当天归集、达到一

定的限额后即自动上划到省公司或总公司帐户。分支机构所需赔款资金及经营费用在月初上报资金计划，经上级机构审核后拨付到指定帐户，拨付的资金必须按指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4. 营销模式

保险公司主要通过四种营销渠道销售保险产品。一是直销，通过公司在编外勤人员开展业务，销售人员在享有底薪和福利之外根据销售业绩提取手续费；二是机构代理销售，通过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兼业代理协议，通过兼业代理网点开展保险业务；三是个人代理营销，通过个人保险代理人针对分散型个人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四是通过电话、网络、保险经纪公司等其他渠道销售保险产品。

寿险与产险公司通过不同渠道销售产品取得保费收入的份额不同。寿险公司保费来源主要通过银行等保险兼业机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实现，产险公司保费来源主要来自于个人保险代理人及机动车经销商等中介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总之，代理销售是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的主要经营模式。

5. 产品结构

寿险公司产品结构。寿险公司开办的业务范围主要是承保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寿险公司营销的保险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以寿险为主。

寿险公司产品类型表

保险产品（险种）类别	保险产品（险种）小类
寿险	终身或定期寿险
	年金保险
	两全保险
健康险	
意外伤害险	

表内项目说明：

终身或定期寿险：是指投保人死亡的，即必须身故才赔付。

年金保险：缴费一定年限后，在保险期间内，只要生存，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返还生存金。

两全（即生死两全）保险：一般是定期的，期间内保死亡，满期有生存给付。

这三类保险也可以进行打包组合。也可以用分红型保险的方式出现，分红型险种保险责任不会发生变化，只在保险公司此类产品盈利的前提下，把部分利润分给投保人。

产险公司产品结构。产险公司开办的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为产险公司主体业务。产险公司营销的保险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以车险为主。

产险公司产品类型表

保险产品（险种）类别	保险产品（险种）小类
车险	商业车险
	交强险（强制保险）
非车财产险	企业财产险
	家庭财产险
	工程险
	责任险
	保证险
	船舶险
	货运险
	特殊险
意健险	意外伤害险
	短期健康险
农业险	

6. 业务流程

新单承保销售流程。营销人员根据投保人情况，向其提供最佳投保方案或建议、制作《险种计划书》；指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保单内容包括客户身份信息、险种信息、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健康财务信息等以及签名）；在与客户达成投保意向，业务员对保险标的分险种和保险责任进行风险调查，收集整理承保业务相关资料；投保人签署投保意向后，营销人员进入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录入投保相关信息制作包含投保人基本信息、银行缴费帐号的《投保单》（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上传省公司核保；保单审核通过后、业务系统自动提取保单相关数据生成《保险合同》、通知银行划取保费、收费成功后打印《保险合同》和保费发票送达给投保人。

理赔流程。保险公司理赔基本分为立案查勘（定损）、签收审核索赔单证、理算复核和审批、赔付结案等步骤。一是立案查勘：保险人在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损失情况及原因，查对保险单，登记立案。二是签收审核索赔单证：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进行审核，以确定保险合同是否有效，保险期限是否届满，受损失的是否是保险财产，索赔人是否有权主张赔付，事故发生的地点是否在承保范围内等。三是理算复核和审批：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经过对事实的查验和对各项单证的审核后，应当及时作出自己应否承担保险责任及承担多大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四是赔付结案：客户对赔付金额无异议的便赔付结案。如客户认定的损失金额与保险公司定损金额出入较大的可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鉴定（如物价局、公估公司等），对赔付金额不满意的可提请司法机关仲裁。

理赔资料。索赔时应提供的单证主要包括：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正本、已缴纳保费的凭证、有关能证明保险标的或当事人身份的原始文本、索赔清单、出险检验证明、其他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应当提供的资料。

因发生火灾而索赔的，应提供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火灾造成财物损失的，应当提供

财产损失清单、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设备或货物购置发票或单据等。

因陆路交通事故而索赔的，应当由陆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材料，证明陆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及其损害后果、事故责任认定。如果涉及人员伤亡的，还要提供医药费发票（门诊住院费用明细清单、诊断证明、出院小结）、伤残证明和补贴费用收据等，人员死亡的要提供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等。如果涉及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本车所载货物损失的，则应当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发票及支出其他费用的发票或单据等。

第二节 收支构成及增值税核算

一、收入构成

（一）保险公司收入内容

保险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因保险公司收取的保费资金均由总公司或集团公司下的资产管理公司运用，所以保险公司省级以下分支机构（包括省级）基本没有金融资产收益，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三类。

1. 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保险合同实现的保费收入和再保险合同实现的分保费收入。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为了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而向投保人收取的保险费。分保费收入是再保险人接受分保业务时，按再保险合同条款规定向原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公司确认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收入，如租金收入、代办或交叉销售业务手续费收入、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代勘查收入、代保管收入、担保收入、帐户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等。

3.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有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信息系统服务收入、财政、专项补贴收入、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废品收入、无法支付的款项、罚款及违约金收入、坏账收回、出纳长款、债务重组收益等。

（二）保费收入确认与计量

1. 保费收入确认的条件

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是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二是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三是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保单签发日期与保单生效日期不一致，应按如下规则处理：

保单签发日期早于保单起保日期的：保单签发日，投保人缴纳保费后，确认为预收保费；保单

生效日，确认为保费收入。

保单签发日期晚于保单起保日期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承保人在保单起保日期已承担保险责任，保费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也已满足，故应在保单起保日期确认保费收入，但无法在保单起保日期获取相关信息，从而无法可靠计量的除外。

2. 保费收入金额的确认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

（1）非寿险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确认：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合同。保险公司应当自承担保险责任日始，按照合同确定的应收金额确认保费收入，将所有应收但尚未收到的保费收入全额确认应收保费。

分期收取保费的合同。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日，按照合同确定的各期应收总额确认保费收入。保户每期交纳保费后，冲减相应的应收保费。

与其他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的共保业务。按保险合同确定的总保费及承担风险的份额计算应得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代第三方从投保人收到的款项或费用，应确认为负债。

长期工程险。如果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工程的完工进度不断变化，公司应随所承担保险责任的变化而对保费收入进行调整。

（2）寿险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确认：

对于寿险合同，合同约定一次缴纳保费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确认应收保费；合同约定分期缴纳保费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确认首期保费收入，在合同约定的以后各期投保人缴费日期确认相应各期的保费收入。合同约定分期缴纳保费的，对于宽限期内应收未收的保费，保险公司应当确认保费收入和应收保费。如在宽限期结束后，投保人未及时交纳续期保费造成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应当在效力中止日，终止确认保费收入。如果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按合同条款规定对保险合同进行复效，应当区分补缴保费和利息，对于补缴以前期间未缴保费部分，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加收利息部分，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三）分保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一般自签订日起成立，但自合同规定的起期日起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是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一般情况下，如果再保险分出人信用良好，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发送分保账单并结算分保往来款项，则意味着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再保险接受人。

三是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它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如果再保险接受人可以在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期间的分保费收入金额做合理估计，则应按照估计金额确认当期分保费收入及相关分保费用。

如果再保险接受人只有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才能对分保费收入进行可靠计量，则应当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根据账单标明金额确认分保费收入及相关分保费用。

（四）保险合同解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1.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中途退保或部分退保，应按已保期限与剩余期限的比例计算退保费，退保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

2. 寿险原保险合同解约。投保寿险有犹豫期，犹豫期解除合同（简称“撤单”），即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合同之日后的十日内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以按照合同约定返还给投保人的金额冲减当期保费收入。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寿险犹豫期后，保单正式生效，发生的退保，保险公司按照保单持有期间累积的保单现金价值支付给保户，确认为退保费支出，不冲减当期“保费收入”而是作为“退保金”科目单独反映。

商业车险、非车财产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的退保核算不通过“退保金”科目，而是直接冲减已收的保费收入。交强险非特殊情况不能退保。

退保办理：保户退保时，凭身份证明将保险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退回，即可办理。退保审核后，业务系统产生《付费通知书》转往财务系统划款、作帐。

（五）收入核算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

1. “保费收入”科目。“保费收入”科目核算公司确认的保费收入。保险业务以储金利息收入作为保费收入，也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属于损益类（收入）科目，其贷方登记本期实现的保费收入和保险业务储金实现的利息收入，借方登记发生退保费和续保时的折扣和无赔款优待以及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应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设置明细账。

2. “退保金”科目。“退保金”科目属于损益类（费用）科目，其借方登记退保时实际支付的金额，贷方登记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该科目应按险种和保单设置明细账。

3. “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为了核算和监督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设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收入）科目，其贷方登记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借方登记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按其他业务收入的种类设置明细账。有些公司将利息收入纳入本科目核算，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六）几种特殊渠道业务会计处理

1. 共同保险业务的核算。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共保业务根据各保险机构承担的份额不同，可区分为主承保方和非主承保方，

主承保方即负责签发保单的一方。主承保方和非承保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共保业务，按保险合同确定的总保费及承担风险的份额计算自身承担份额的保费，计入保费收入。

保险公司作为主承保方业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保费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收到保费时，主承保方按照自身承担份额借记“应收保费”、贷记“保费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实际收取保费时按照自身承担份额确认冲销应收保费科目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保费”。对收取的应支付给其他共保方的保费资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付保费”，实际支付代收保费时冲减应付保费科目。按共保协议规定需向非主承保方收取的出单手续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共保业务实行首席共保人制度，由参与签订合同的所有共保人书面推举一家保险公司作为首席共保人，由首席共保人全权处理共保业务实务，其他保险公司作为参与共保人存在。其共保业务核算方法与非寿险合同共保业务核算方法相同。

2. 赠予业务的核算。

赠予业务是指为扩大销售或出于公益性目的，在销售保险合同的同时，向投保人赠送其他保险合同的业务。赠予业务分促销性赠予和公益性捐赠两类。

促销性赠予应视为商业折扣，应当分别全额确认销售的保险合同和赠予的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分险种分别借记“应收保费”科目，贷记“保费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再将赠予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按相同金额确认为承保费用，并且在销售的保险合同和赠予的保险合同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险种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贷记“应收保费”科目。

发生公益性捐赠时，必须取得国家认可的从事公益事业社会团体开具的专用收据或发票。在公司发生公益性捐赠保险业务时，会计人员根据业务系统流转数据、收据或发票、及其他内部赠送审批材料，核对一致后，按照赠送保单保费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保费收入”科目。赠送保单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会计人员根据系统流转的经过核赔人员核定的赔款金额，借记“赔付支出”科目，贷记“应付赔付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委托管理合同业务的核算。

委托管理合同业务是指根据公司和客户的合同约定，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管理基金收付，不承担任何保险风险及投资风险，收取管理费收入的业务。寿险公司参与承办的“新农合业务”均属于该业务模式，为账户管理型业务。保险公司应设置“代理业务负债”科目，核算委托管理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接受的委托管理业务款项。该科目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登记收到的委托管理业务款项，借方登记支付或退还的委托管理基金，余额在贷方，反映公司尚未退还的保证金。该科目应按客户设置明细账。

账务处理为：收到委托管理业务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代理业务负债”科目；根据合同规定从委托管理基金支付相关给付时，借记“代理业务负债”，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公司按

合同规定从委托管理基金账户直接扣除管理费收入时，借记“代理业务负债”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合同规定退还委托管理基金时，借记“代理业务负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交叉销售业务的核算。

交叉销售是一种发现顾客多种需求，并通过满足其需求而实现销售多种相关的服务或产品的营销方式。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与集团所属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公司）开展交叉销售业务。互动展业取得的保费收入分别由各自公司贷记“保费收入”，保费收入获益公司需向展业公司提供手续费，展业公司取得手续费时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全额提供兼业代理手续费发票。后期展业公司需根据实际业务展业人员性质支付手续费。对于公司员工展业部分手续费作为绩效工资，在职工工资中列支；对于个人保险代理人（营销员）结算手续费时应从“其他业务支出”列支，并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借记“其他业务支出”、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个人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

二、支出构成

（一）保险公司支出范围

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赔付支出、退保金、业务及管理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保业务支出、提取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

（二）成本费用的确认

1. 关于赔付支出。赔付支出按照产品险种进行归集核算。

产险公司：保险赔款是产险公司承保短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因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发生意外伤害、疾病，按保险合同约定偿付保险事故损失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赔款及处理保险事故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直接赔款、直接理赔勘查费、间接理赔勘查费。通过“赔付支出”科目进行核算。代位追偿款、收回错赔骗赔款及损余物资折价应冲减赔款支出。

（1）直接赔款内容。直接赔款是指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款，应在实际支付赔款时确认，直接计入相关险种成本。赔付的金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依照投保金额、受损程度、责任划分等因素由保险公司按照一定标准进行理算后予以确定。若投保人对赔付金额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司法仲裁，最终赔付金额以法院判决金额为准。

产险公司发生的实际支出中“赔付支出”占有很大比重，我们以产险公司承保的车辆出险可能需要赔付的内容为例，其“赔付支出”列支内容如下：

损失或伤害项目	赔付内容	是否能够取得赔付发票	法院判决赔付金额案例 (判决金额 45715.18 元)
财产损失	维修费等	机动车修理发票	无
人身伤害	医疗费	医疗费结算单据	8799.74 (19%)
	护理费	否	2137.64
	误工费	否	
	伙食补助费	否	1500
	交通费	否	500
	营养费	否	
	鉴定费	否	
	伤残金	否	29777.8
精神抚慰费等	否		
人员死亡	死亡赔偿金等	否	

(2) 直接理赔费内容。直接理赔费是指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费、律师与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公估费、打假奖励费用以及其他直接费用。直接理赔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计入相关险种的赔款支出。

(3) 间接理赔费内容。间接理赔费是指除直接理赔费用之外的其他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理赔查勘费、通赔代理费用等。理赔查勘费指保险事故勘查理赔过程中发生的与保险事故勘查定损直接有关但不能准确分清到赔案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以及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其他相关费用。间接理赔费用，按当期赔案件数或其他合理方法，分摊计入相关险种的赔款支出。通赔代理费用是指公司系统内部各分支机构之间互相代理理赔处理，包括代理车险和非车险的查勘、出险地定损、第三地定损、赔付、人伤跟踪、医疗审核、反欺诈调查等工作，根据内部清算所产生的代理费用。

(4) 财务列支依据。财务列支发生的赔款支出凭理赔部门提供的《理赔确认书》或《赔款计算书》与银行划款回单入帐。列支直接或间接理赔费用时，以理赔部门提供的收费发票入帐，对于无法获得收费发票的，以理赔部门提供的收费说明资料入帐。

(5) 赔付支出抵减项目。

代位追偿款：是指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依法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向第三者责任人索赔而取得的款项，属于赔款抵减项。

收回赔款及损余物资折价：收回赔款是指赔付后又收回了之前因骗赔、错赔支付的款项或客户放弃索赔时，应由理赔人员提前发出申请，在取得银行进账单或类似回单后冲减当期相关险种的赔付支出；损余物资折价是指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收回的受损物资包括收回全损车辆、推定全损车辆、汽车零配件以及其他损余物资。

寿险公司：保险金给付是寿险公司承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对投保人在保险期满或期中支

付保险金，以及对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的给付方式包括一次领取、领取生息、固定期间分期给付、固定金额分期给付、年金给付等方式。通过“赔付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保险金给付分为满期给付、死亡给付、伤残给付、医疗给付和年金给付五种。

满期给付是指寿险业务被保险人生存到保险期满，按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

死亡给付是指寿险业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事故，公司按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

伤残给付是指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伤残事故，公司按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

医疗给付是指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业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事故，公司按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

年金给付是指寿险业务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条款规定的年限，公司按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2. 关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销售是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的主要经营模式，保险公司支付给保险业务代理人手续费和佣金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中列支，包括手续费支出和佣金支出。手续费支出是保险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的手续费，包括产险公司支付给个人代理人的手续费。佣金支出仅对寿险公司而言的，是向专门推销寿险业务的个人代理人 and 经纪人公司支付的佣金。佣金分为直接佣金和附加佣金。直接佣金按代理销售收入和直接佣金率计算得出，直接支付给个人代理人的支出。附加佣金是指为满足个人代理人开展代理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直接用于个人代理人队伍建设及其直接相关的保障支出、教育培训支出和委托报酬（包括津贴、补贴、奖励、业务推动支出等）。

个人代理人取得保险公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包括所有实物奖励、旅游奖励、奖励性质培训等非货币形式的奖励）应申报缴纳增值税。

财务列支依据。保险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如银行等的手续费凭对方开具的发票入帐，支付给个人代理人的手续费及佣金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结算，以个人代理人签收确认资料入帐。

3. 关于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归集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相关费用、职工薪酬、财产相关费用、外部监管费、中介费用和办公费用六大类。通过“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进行核算。

（1）业务相关费用。业务相关费用是指公司为特定展业、理赔或客户服务等业务活动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防预费、客户服务费等。

（2）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期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

币性福利，具体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企业年金、股份支付、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3) 财产相关费用。财产相关费用是指公司为取得、使用或维持各类有形及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关联交易费用、车船使用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租赁费、水电费、修理费、财产保险费、绿化费、取暖降温费、物业管理费、安全防范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

(4) 外部监管费。外部监管费是指公司按外部监管机构规定交纳和提取的费用，具体包括上交管理费、同业公会会费、学会会费、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提取农险巨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等。

(5) 中介费用。中介费用是指公司为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审计费、精算费、咨询费、诉讼费、公证费、席位费、检验费等

(6) 办公费。办公费是公司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日常办公费用，具体包括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外事费、公杂费、宣教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其他资产摊销、董事会费、银行结算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用、印花税、劳务费、其他费用等。

财务列支依据。上述费用支出大多都能取得发票，但职工薪酬、外部监管费如上交管理费、同业公会会费、学会会费等无发票列支。财务凭付款证明资料入帐。

(三) 成本费用核算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

1. “赔付支出”科目。“赔付支出”科目核算公司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包括赔款支出、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和分保赔付支出。该科目属于损益类（费用）科目，其借方登记赔款支出、预付赔款的转销、理赔勘查费，贷方登记代位追偿款和损余物资的冲减额、错赔骗赔的追回款以及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该科目应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设置明细账。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科目核算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给代理保险业务的代理人的手续费及佣金。分入分保业务分入方支付给分出方的手续费不在该科目核算，应列入“分保费用”。但因代理其他公司业务而支付给个人代理人的费用支出在本科目核算。该科目属于损益类（费用）科目，借方登记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或计提应付未付的手续费及佣金，贷方登记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科目的数额，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3. “业务及管理费”科目。为了核算和监督和各项费用的发生情况，保险公司设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该科目属于“损益类（费用）科目”，其借方登记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贷方登记期末结转“本年利润”的数额，结转后该科目无余额。

三、保险公司增值税应税业务范围的界定及计税依据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保险公司增值税涉税业务（行为）主要包括：

（一）承保业务。主要指保费收入，属于提供“金融服务”应税范围内的“保险服务”，适用6%税率。

计税依据确定：

计税保费收入包括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比例确定的共同保险保费收入，包括再保险业务分入保费收入。其中再保险业务分出方以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税、分入方就分入的保费收入也计提增值税，分出方以分入方就分保收入开具的增值税专票进行抵扣。

（二）贷款业务。主要指贷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中属于存款利息收入部分不征增值税，总公司与同业间拆借融通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保户质押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提供“金融服务”范围内的“贷款服务”，适用6%税率。

计税依据：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计税。

（三）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主要指金融商品买卖价差收入，属于“金融服务”范围内“金融商品转让”，适用6%税率。

计税依据：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代理业务。主要指代理集团公司或其他保险机构等相关事项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代办、代管、代勘查、交叉销售、代收车船税、代扣个人所得税等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均属于“现代服务业”范围内的“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税率。

计税依据：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

（五）提取的帐户管理费。指保险公司经营投资型保险产品向保户收取的保单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及手续费等，均应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入账。帐户管理费收入属于“金融服务”范围内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适用6%税率。

计税依据：以提供直接收费金额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计税。

（六）销售不动产。

如果公司处置不动产，分两种情形进行税务处理：

1. 不动产属于公司自建的：

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不动产不属于自建的：

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销售不动产适用税率为11%。

（七）不动产租赁收入。主要指公司发生不动产租赁或转租业务收取的租金收入。属于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1%税率。

如果公司取得不动产租赁收入，分下列情形进行税务处理：

公司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八）处置固定资产。主要指处置除不动产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如机动车辆等取得的收入。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作税务处理。

营改增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

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营改增后购进的固定资产，按适用税率征税。

(九) 出售无形资产业务。如果有出售无形资产业务，按照转让无形资产实现的收入依 6% 税率计税。

四、视同销售应交增值税行为

公司发生的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或服务进行税务处理，计提增值税。

- (一) 销售保险产品赠送礼品行为（包括实物和服务）；
- (二) 产险公司处置损余物资；
- (三) 发生的除公益性捐赠外的无偿赠送给客户的保险产品；
- (四) 以实物、服务方式赔付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赔付。

第三节 保险业增值税政策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征税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税行为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三、税率和征收率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 税率为6%, 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税率为6%。

(二)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销售土地使用权, 税率为11%。

(三)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税率为17%。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行为, 税率为零。

增值税征收率为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除外。

四、计税方法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简易计税方法和一般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办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但一经选择, 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一)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二)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五、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 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 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 不得免税、减税。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 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六、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一)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4.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七、优惠政策

（一）保险业免征增值税项目

1.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2. 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其中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此项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规定执行。

3.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4. 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二）分别核算免税与非免税承保业务

分别单独核算保险业务免税险种与非免税险种销售额，按险种准确计算应交增值税。免税险种保费收入有寿险、长期健康险、出口货物险、出口信用险等险种保费收入和农业保险中种植业、养殖业、牧业保险费收入等。另外保户储金和保户投资金本身不构成应税销售额，而是以保户储金和保户投资金进行资金运用产生的收益转为保费收入作为应税销售额。

第四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申报纳税的, 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 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保险行业公司组织结构特有的统一性(都是总分支结构模式), 财务管理集中化是公司内控管理的一种趋势以及财务处理信息化水平(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的业务及财务处理可实时监管), 保险公司可向省国税局提请增值税实行“统一计算、汇总申报、分别纳税”的总分支机构税收征管模式。

即省公司按月汇总全省所有分支机构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 计算总应纳税额, 按规定的方法向各分支机构分配应纳税额, 分别由各分支机构按分配税额在当地缴纳入库, 税款分配到区县级。

三、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保险公司的纳税期限为1个月。

四、保险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列

申报表主要填报事项

保险业纳税人主要使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表进行网络申报或上门申报, 保险公司申报表填报项目举例说明如下:

1. 附表一主要填列纳税人当月发生的各类营业收入情况, 包括了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抵退税、免税四种符合增值税政策的收入, 纳税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收入分类填入所

对应栏次的行列上，如保险公司取得的保费收入，且开具了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填入第 5 行第 1 列中，并根据税率算出销项税额填入第 5 行第 2 列中。

2. 附表二主要填列纳税人当月发生的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情况，包括了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其他四个方面。如保险公司购买办公电脑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本期认证相符，那么就可填入第 2 栏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了；如果本期发了政策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则应视情形分别填入第 14 至 23 栏次中。

3. 附表四主要填列纳税人当月发生的税额抵减情况。如保险公司初次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应填入第 1 栏中，参与应纳税额的抵减计算；省级保险公司在汇总申报时，对于各分支机构预缴的税款应填入第 2 栏中参与本部应纳税额的抵减计算。

4. 纳税人将相应的附表填列完整后，根据类别进行汇总，按逻辑关系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主表中，就可以进行正常的增值税申报了。

一般情况下本月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的差额就是本月留抵税额或者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根据本月销售收入与适应税率计算出，这个数字应当大于等于本月抄报税中的销项税额，这是因为还可能存在未开票的销售收入，如果小于，纳税申报就会有问题。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 保险公司“营改增”后成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将“营改增”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吗？

答：不能，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抵扣。

2. 保险公司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以抵减应纳税额吗，如何进行增值税核算？

答：按税法有关规定，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减免税款”专栏，用于记录企业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保险公司发生应税行为如何核算销项税额？

答：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确认的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规定收取的增值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确认的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4. 保险公司购进货物或服务如何核算按规定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管理费用”

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

5. “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6. 保险公司销售免税险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按照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免税服务，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外，还有以下问题有待总局进一步明确：

1. 保险公司预收保费是否计提销项税的问题

保险公司预收保费并开具发票的情形下，按照《试点办法》规定，公司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要早于收入确认时间，在目前行业实行“见费出单”内控管理模式下，这种会计与税收政策差异会成为永久性差异。

2. 共保业务发票开具与抵扣问题

共保业务是与系统内、外其他机构共同承保同一保险标的的业务。根据各机构承担份额不同，可区分为主承保方和从共保方或者是从联保方，主承保方即负责签发保单的一方，份额占比一般较高。主承保方和非主承保方按保险合同确定的总保费及各自承担风险的份额计算各自的保费，计入保费收入。原营业税征管模式下，应客户需求，共保业务一般由主承保方就保费全额向投保人开具发票，收取全额的保费再向非主承保方进行资金结算，同时向非主承保方取得其对应份额的保费发票。支付手续费时由主承保方向非主承保方收取后，再统一向保险代理人支付，并获取以主承保方名义开具的手续费发票，后期进行票据分割后向非主承保方提供。在增值税征管模式下，主承保方能否开具全额保费发票，能否抵扣以主承保方名义开具的全额手续费发票，如果企业开具或抵扣，是否为虚开虚抵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3. 投资型保险产品发票开具问题

对于投资型保险如保户储金、保户投资金业务是以投保人交存的应返还的投资金作为本金，既有对保险标的风险保障，又有投资回报。公司收到保户的投资金后，保险费由保险公司从投资收益中获得，投保人无需在交纳投资金后再另行支付保费。保险期满后，无论投保人是否获得保险赔偿，均可得到投资金本金和投资收益。又比如万能险、投连险，这类险种，保户缴纳的资金一部分作为保费用来购买寿险保障，其余大部分进入投保人投资帐户，投资帐户内的资金由保险公司的投资专家负责运作，保户享有全部投资收益的同时也自担投资风险，保险公司相当于代客理财。对这类保险产品，保险公司能否就收到的保户投资金全额开票？

4. 投资型保险产品分拆后保费收入金额确认问题

投资型保险合同分拆为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后，保险公司应仅就投保人投入的风险保障资金确认为保费收入金额。但在我们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寿险公司将收取的保户投资账户交易费用（如初期费用、保单管理费等）设计纳入保费收入核算口径，未纳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因寿险公司

经营的多为免税险种，保费收入基本免税，从而减少了应税收入。但要解决这个问题，要从源头控管，因为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核算口径由总公司确定并设计到财务核算软件中，各级分支机构财务核算人员没有权限更改。

附件一：《湖北省保险机构一览表》(2015年度)

湖北省保险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机构全称	省公司 (数量)	中支及支公 司(数量)	营销服务部 (数量)
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7	4
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3	28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0	11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0	2
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31	9
6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6	2
7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7	2
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71	18
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09	12
1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88	13
1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36	26
1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武汉营业管理部	1	0	0
1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8	12
1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4	36
1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30	6
16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0	2
1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41	5
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344	378
1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9	2
2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24	1
2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2
2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29	2
2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3	3
24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7	2
2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4	2
26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8	2
2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33	2
28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2
29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2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9	6
3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	1
3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1	27
3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3	50
34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3	9

序号	机构全称	省公司 (数量)	中支及支公 司(数量)	营销服务部 (数量)
3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4	0
3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44	2
3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80	5
3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3	2
3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7	34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4	2
4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67	184
4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46	56
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315	821
4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4	66
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63	152
4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1	0
4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	0
4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	5
4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6	3
5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15	0
51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1
5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6	10
5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8	3
5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55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3	0
5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5	0
5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1
5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8	0
5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5	0
6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6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0	1
62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2	2
63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64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7	0
6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3	0
6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67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6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	0	0
6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7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7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	0	0
合计		71	1828	2031

附件二：保险相关知识

1. 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

保险活动，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残、死亡或年老退休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解决其因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2.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活动，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它是以有形或无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类补偿性保险。

3.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4. 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是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二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三是保险标的；四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五是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六是保险金额；七是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八是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九是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十是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5. 投保人。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6. 保险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8. 受益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9.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10. 保险金诉讼时效。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1.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12.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13.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1) 银行存款；
- (2)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3) 投资不动产；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14. 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5. 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16.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经营资质。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7. 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业资质。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18. 共同保险。共同保险（共保）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共同承保同一标的的同一危险、同一保险事故，并按照约定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的经营行为。共同保险业务可分为两类：对外的共同的保险和对内的共同保险。对外的共保业务是本公司与系统外保险机构共同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共同承担风险的保险业务。对内的共同保险也称联保，是本公司系统内保险机构共同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共同承担风险的保险业务。

19. 再保险。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所承担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在再保险业务中，习惯上把分出自己承保业务的保险人称作原保险人，或称分出人；接受分保业务的保险人称作再保险人、分入人、分保接受人。原保险人通常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将其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一家或几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以分散责任风险，保证其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的原保单下的赔付承担补偿责任。

第三章

建筑业

建筑业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行业概况

一、建筑业概念

建筑业，是指使用建筑材料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对其进行修缮、装饰以及安装各种设备的劳务活动。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一）建筑

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二）安装

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三）修缮

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四）装饰

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五）其他工程作业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二、行业分类

（一）建筑业不同标准下的分类情况

1. 按照施工内容和统计口径的一般标准分类,见下表: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47			房屋建筑业	
	470	4700	房屋建筑业	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不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83	4830	海洋工程建筑	指海上工程、海底工程、近海工程建筑活动，不含港口工程建筑活动
	484	4840	工矿工程建筑	指除厂房外的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485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指建筑物外的架线、管道和设备的施工活动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489	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9			建筑安装业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491	4910	电气安装	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492	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	指管道、取暖及空调系统等的安装活动
	499	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01	5010	建筑装饰业	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
	502		工程准备活动	指房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
		5021	建筑物拆除活动	
		5029	其他工程准备活动	
	503	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指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
	509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程建筑活动

2. 按照建筑物主体结构分类：

分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混结构、轻型钢结构和重型钢结构等。

3. 按照承包工程企业的业务性质和能力分类:

(1) 综合施工及总承包企业。是指可以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全过程服务的建筑企业。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等级标准从高到低分别是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

(2) 专业施工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某一项专业施工生产的企业,例如桩基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给排水工程公司、专业钢结构公司、专业幕墙公司、专业核工程公司、专业水利水电、矿山、冶炼、石化工程公司、专业电力、电子、电信、通信工程公司、专业市政公用、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桥梁、隧道、机场工程公司、专业爆破拆除工程公司等。

(3) 专项分包公司。是指从事工程施工专项分包活动的劳务型企业,一般不单独承包工程,只能为其他企业提供相关专业工种施工的劳务,这类企业规模小,但数量多。

(二) 建筑业准入条件

申请开办建筑企业,须按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查签章,报各地建筑业主管部门批准,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从事建筑安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独立组织生产和进行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
2. 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工员、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工人;
3. 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和流动资金;
4. 有健全的会计制度和经济核算办法,能独立进行经济核算;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的手段和设施。

(三) 建筑业组织结构

建筑业按不同组织形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以下六类:

1. 直线制组织结构。

直线制,是一种最早也是最简单的组织形式。特点是企业各级行政单位从上到下实行垂直领导,呈金字塔结构。下属部门只接受一个上级的指令,各级主管负责人对所属单位负全责。公司不另设职能机构(可设职能人员协助工作),一切管理职能基本上都由行政主管自己执行。其结构比较简单,责任分明,命令统一。建筑工程相对集中、周期短、工程规模较小且总公司能够控制管理,也不需要成立分公司、项目部进行层级管理,小型建筑公司大多采用此类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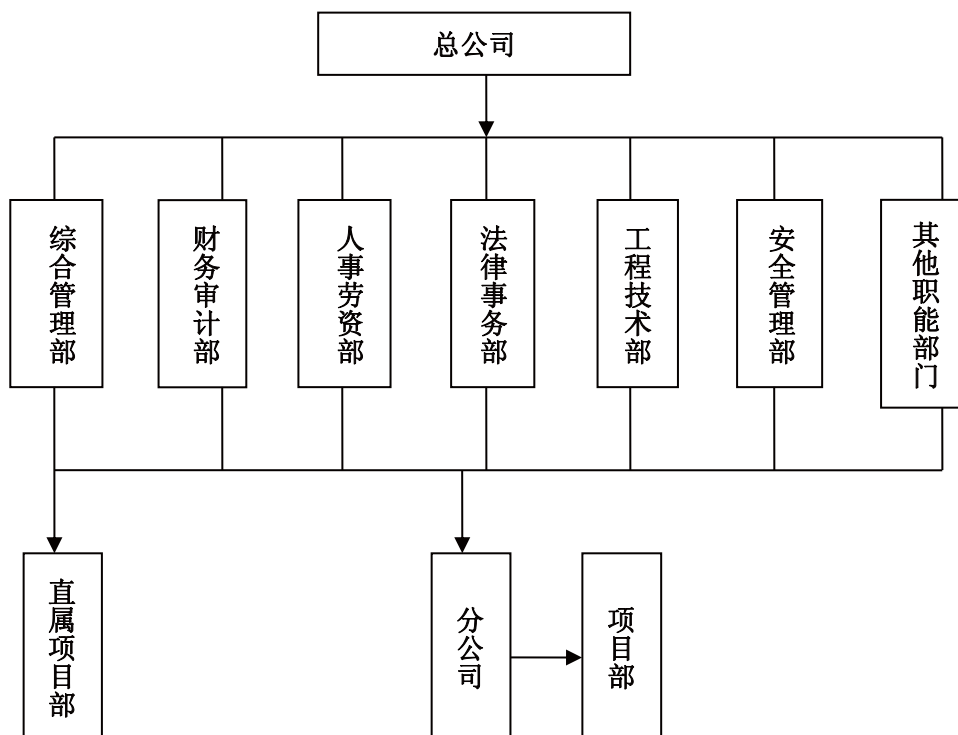
2. 事业部制组织结构。

是一种在直线职能制基础上演变而成的现代企业组织结构形式。事业部制是一种高度(层)集权下的分权管理体制。事业部制是分级管理、分级核算、自负盈亏的一种形式,即一个公司按地区或按项目部分成若干个事业部,各事业部在公司宏观领导下,拥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部门,公司总部只保留人事决策、预算控制和监督权,并通过利润等指标对事业部进行控制。事业部可以是一个分公司,也可以是项目部,或者是一个工程处(队),但各事业部都不具有法人资格。事业部制组织结构适用于规模大、技术复杂的较大型建筑企业。

3. 直线职能制组织结构。

目前，建筑业企业的组织结构普遍采用的是直线职能制。以直线制为基础，在公司行政领导下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实行公司行政领导统一指挥与职能部门参谋、指导相结合的组织结构形式，这是一种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组织结构形式，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由于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跨地区承接工程日益增多，再加上建筑工程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出于区域管理、专业管理的需要，建筑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注册地以外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根据管辖范围在工地再成立工程项目部，形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三级管理模式。项目部对项目发生的成本支出进行核算，其经营成果不论盈亏全部向上划交，分公司为成本核算中心，对各项目部的成本进行汇总，公司总部为利润核算中心，反映公司整体收入、成本、费用以及经营成果。大多数建筑业企业采用直线职能制组织结构（见下图）。

直线职能制组织结构图



4. 矩阵制组织结构。

它是在直线职能制垂直形态组织系统的基础上，再增加一种横向的领导系统。矩阵式组织结构模式的独特之处在于事业部制与职能制组织结构特征的同时实现。有利于企业提高效率从而降低成本。在组织结构上，既有按职能划分的垂直领导系统，又有按项目划分的横向领导关系的结构。矩阵制组织结构的核心是垂直和水平两维结构的组合。职能部门照常行使着管理职能，但公司的业务

活动是以项目的形式存在的。项目由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职能经理配置适合的人力（或财产）资源，在项目期间，这些员工（或财产）归项目经理管理。而职能经理的责任是保证人力（或财产）资源合理有效的利用。这种组织结构适用于跨地区分公司（项目部）多且规模庞大的建筑业企业。

5. 母子公司制组织结构。

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受母公司控制。子公司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和董事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以此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

建筑业总承包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大型建筑业企业按照“生产经营为目的，资本管控为纽带，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先后成立母子公司制建筑业企业集团。另外，政府授权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近几年改制改组纷纷成立大型控股建筑集团公司，在这种组织结构形式下，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是基于产权（股权）的占有以及相关契约的联结，是以股权为依据，是通过法人治理结构按规范程序来行使。股权控制主要表现在人事控制、要素控制以及重大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控制等方面。

6. 公司协作制组织结构。

一些建筑企业因建筑资质较低，无力开拓市场，往往会依附资质较高的建筑企业开展业务（俗称挂靠经营），这种组织结构称为公司协作制组织结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本控制关系，均属于独立的法人企业，在隶属关系上有集团成员单位和非成员单位两种形式，组织形式类似于母子公司制。

具体业务上，建筑施工合同由建筑资质较高的建筑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然后资质较高的建筑企业与资质较低的建筑企业签订协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法律责任，建筑作业均由资质较低者付诸实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款项均由资质较高者监管。工程结束后，资质较低者向资质较高者支付一定的服务费。财务核算上，合作双方各自按照实际收入核算，即资质较低的企业核算全部的施工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资质较高的企业仅仅核算提供服务而收取的管理费及与之配套的支出。

（四）建筑业资质序列、类别、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对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将施工总承包资质划分为12个资质类别，专业承包资质划分为60个资质类别，劳务分包资质划分为13个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五）不同资质适用范围：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1.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2.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

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3. 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第二节 建筑业的经营、核算特点

一、建筑业的经营特点

（一）建筑业的生产经营基本流程

建筑业企业在承接各项工程作业时，基本都把项目部作为基本实施单位，生产经营的整个流程也都围绕项目部展开。较为规范的建筑企业主要生产流程为（见右图）。

第一步，项目考察。企业组织人员对知悉的项目建设信息进行考察，确定是否参与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第二步，公司投标。企业确定参与招投标后，组织技术人员制作标书，进行投标。

第三步，成立项目部。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决定成立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从技术、工程、材料、财务等部门选派人员，参与项目部的生产经营管理，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招工事项。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银行临时账户，其印鉴章由总部编号，每个项目部按规定使用各自的印鉴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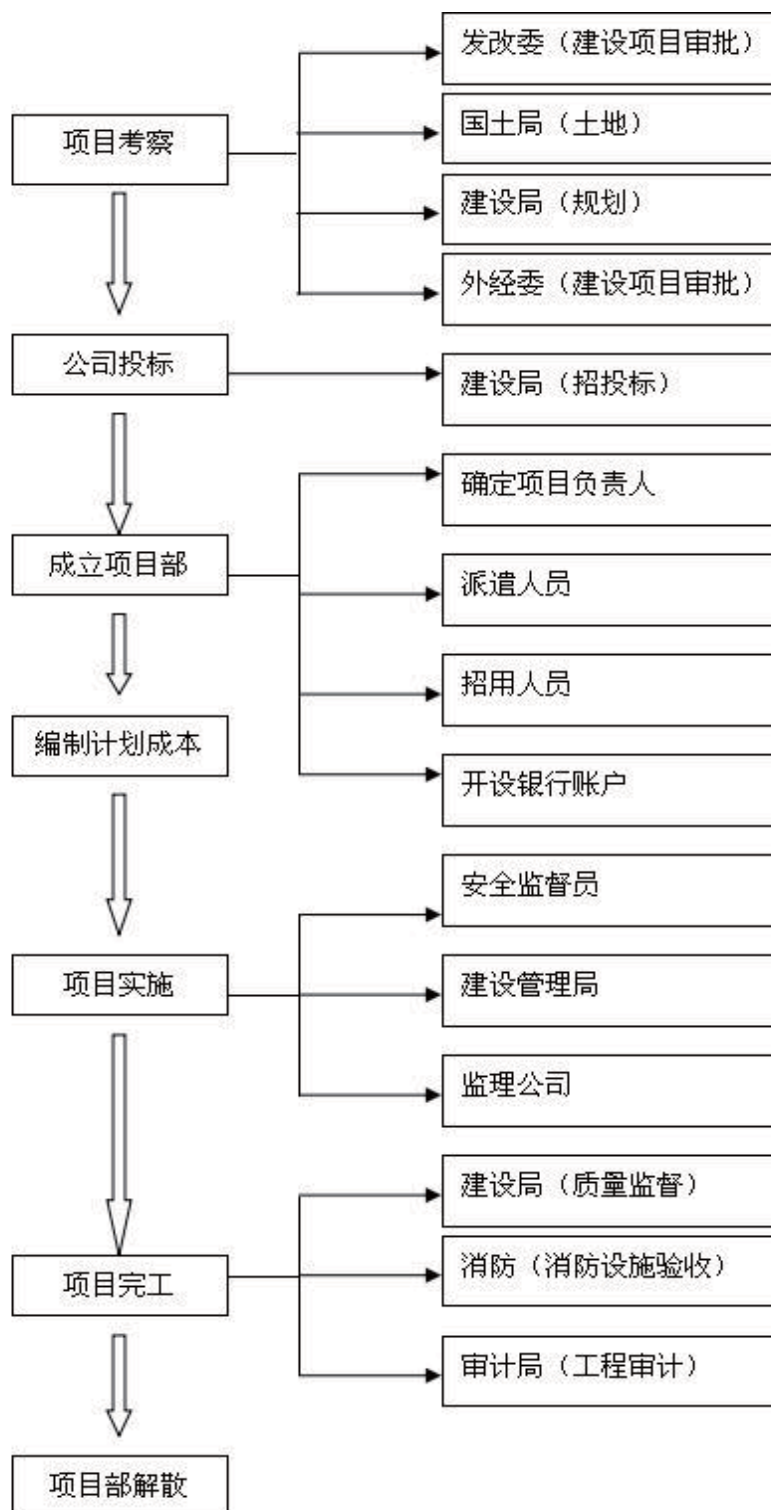
第四步，编制计划成本。企业组织人员对施工项目的成本进行详细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企业编制计划成本，项目在计划成本范围内不能亏损，并与项目部签订责任状，以此考核项目负责人的经营业绩。

第五步，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制订施工方案，报总部同意后，代表企业完成施工全过程，具体组织项目的施工建设、财务核算等经营活动。

第六步，项目完工。项目部完成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后，由企业或项目部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价款，并接受有关部门的验收。

第七步，项目部解散。项目结束后，大部分人员解散，回到部门或其他项目上去。项目部也就此解散，仅留少数人员负责项目的扫尾工作。

建筑企业主要生产流程图



（二）建筑安装施工程序

建筑安装施工程序是指建筑施工中各个步骤的先后顺序。建筑安装施工程序遵循以下规律：

1. 先地下，后地上。在地上工程开始之前，尽量完成地下土方、地下管道、管线和设施的施工。
2. 先土建，后设备。先进行土建施工，后进行水、暖、电等设备的施工。
3. 先主体，后围护。先进行主体框架施工，后进行围护工程（墙体）施工。
4. 先结构，后装饰。先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后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

（三）建筑业特点

1. 建筑产品特点

建筑业产品具有固定性、单件性和多样性、形体庞大和使用寿命长、产权不完整性等特点。

（1）固定性。建筑安装工程的生产位置是固定不变的，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并与土地连成一体，位置一经确定一般就不能移动。

（2）单件性和多样性。建筑业企业建造的建筑产品都有不同的功能、结构和用途，只能按照建设单位和单个图纸的要求组织单件生产，一般不能像工业企业那样批量生产。由于单件性的特点使得建筑产品在用途、性质、结构和标准上千差万别，多种多样，不仅满足社会生产和使用功能的需要，还要满足人们对建筑产品的审美要求。

（3）形体庞大和使用寿命长。建筑产品一般体积庞大，占用空间大，消耗的资源和社会劳动量大，施工产值高，一般作为建设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寿命长。

（4）产权不完整性。建筑工程不是一般的商品，它体积庞大、价值高昂，其价值中含有业主或用户直接投入的部分，所以承包企业不能对整个工程拥有所有权，而只能对其承包投入的部分拥有债权，以及为使业主或用户支付工程价款而暂时占有的留置权和解决债务纠纷而在该建筑产品上的优先受偿权。所以建筑企业对建筑工程来说，不像工业企业那样对库存产品拥有所有权。

2. 建筑业生产特点

受建筑业产品特点的直接影响，建筑业生产具有流动性、长期性、综合协作性的特点。

（1）流动性。建筑工程的固定性决定了施工生产的流动性。施工企业在不同地区承包工程，工程结束后，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都要随施工对象坐落位置的变化而迁徙流动。由此发生临时设施、迁移搬运等建筑业独有的费用。流动性的特点使得建筑施工企业跨区域经营的特点非常明显，注册地往往和施工所在地不一致，不少大型施工企业每年有几十乃至几百个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不少公路、铁路、管线、水利施工项目由于施工距离长，一个项目经常横跨多个省市。另外，随着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施工企业对外工程承包保持了高速的增长势头，工程施工地点涉及世界各大洲，海外承包业务已发展到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长期性。建筑产品施工过程是一个规模大、消耗多、周期长的生产性消耗过程。一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往往要花费几千万、上亿甚至几十亿以上的资金，从招投标开始到组织施工、项目验收、审计决算、维修回访一个周期往往需要几年、十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3) 综合协作性。随着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很多工程并不是由一个施工企业直接去完成的,而是由总承包企业和多个专业分包公司和劳务分包公司的综合体协作完成的。所以,很多工程在施工中存在多种协作关系,有业主和总承包公司之间的关系,有总承包公司和各分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分包公司之间的关系。

3. 建筑业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业的主要经营方式是建设单位与建筑安装企业通过不同形式建立承发包关系,签订施工合同,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其中建设单位为合同的甲方(又称发包方),建筑安装企业为合同的乙方(又称承包方)。具体承包方式可按与建设单位的关系、承包的工作范围、承包价的计算方法、承包的内容进行分类。其中,按承包的内容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包工包料,工程所需材料统一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供应。第二种是包工半包料,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分别负责供应。第三种是包工不包料,承包方仅提供劳务,工程所需材料统一由发包方供应。这三种方式是目前市场上最常见的承包方式。另外,在建筑安装市场,分包、转包、无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和个人挂靠有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的现象比较普遍,总包方一般向分包、转包方或挂靠方收取分包、转包、挂靠工程价款5%—7%的管理费。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可全面反映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资金来源、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和预算。

4. 建筑企业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和顺序

(1) 约定工程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如需要调整工程合同价款,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

(2) 工程预付款结算。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3) 工程进度款结算(中间结算)。工程进度款结算的方式有四种:第一种是按月结算。按月结算采取旬末或月中预支,月终结算,竣工后清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第二种是分段结算。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进行结算,分段结算可按月预支工程款。第三种是竣工后一次结算,当建设项目或单位工程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期在12个月以内时,可采取工程价款每月月中预支,竣工后一次结算的方式。第四种是目标结算,将工程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分解为不同的验收单元,当承包商完成单元工程内容并经业主验收后,业主支付构成单元工程内容的工程价款。具体划分方法在合同中明确。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程序是: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

工程进度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另一种是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的程序是：工程竣工结算以合同工期为准。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由发包人在法定期限内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5% 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发包人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其他价款的结算。其他价款的结算包括索赔价款结算和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索赔价款结算。发包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的，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后，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四) 建筑安装业涉及的中介机构

建筑安装业涉及的中介机构主要有工程监理公司和会计师（造价师）事务所等。

1. 建设工程监理公司。主要职责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监理公司在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工作中会形成以下资料：

(1)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形成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形成检查记录或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3) 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工地例会，形成会议纪要。

(4) 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通过项目监理机构向对方索取费用，形成索赔文件。

(5)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形成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6) 工程单价或总价变更时, 形成工程变更资料。

(7) 每月形成监理月报。

(8) 工程竣工后形成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9)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 会计师(造价师)事务所。负责对预(决)算报告进行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编制决算的重要依据, 对审核建筑业应税收入的真实性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五) 建筑安装业部分参考数据

在建筑安装行业, 人工费和钢筋、混凝土、地面砖、墙面砖等主要材料的消耗均有定额, 其依据是各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文件。

在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中, 人工费约占 15%, 材料费约占 60%~65%, 机械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约占 20%~25%。在材料费中, 钢筋的消耗定额可通过查阅发包方向规划部门提交的工程结构施工图中有关项目的配筋图获得, 其参考值是七层以下的普通住宅每平方米需钢筋 30~35 公斤, 小高层每平方米需钢筋 50~60 公斤。

二、建筑业的核算特点

(一) 财务核算方式

建筑安装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特点, 决定了其在财务核算上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点。

1. 分级核算。由于施工现场不断变换, 而且较为分散, 为避免集中核算造成财务核算与施工生产相脱节, 规模大的建筑安装企业一般采用公司、工区、施工队三级核算体制, 规模小的建筑安装企业一般采用公司、工区两级核算体制。在分级核算方式下, 收入由公司统一核算, 成本费用由公司、工区和施工队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分别核算, 在公司进行归集。

2. 按项目确认收入, 归集成本。由于建筑产品具有多样性, 施工生产具有单件性, 不同产品之间差异大, 可比性差, 不能根据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施工生产费用和完成的工程量归集计算各项工程的单位成本, 因此建筑安装企业必须按照每项工程分别归集施工生产费用, 单独计算每项工程的收入。

3. 分阶段进行工程成本核算与工程价款核算。建筑安装企业一般按完成的工程量分期计算工程成本, 并与建设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的中间结算。对于跨年度施工的工程, 一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分别计量和确认各年度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和工程施工费用, 以确定各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建筑企业经营收入的范围

建筑企业的收入主要是从事建筑业劳务所取得的收入, 包括根据建造合同所确认的工程价款收入, 以及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除此以外, 建筑业企业还存在其他收入, 包括工程多余材料销售收入、废旧物资转让收入、机器设备(吊车、脚手架等)的对外出租收入、

对外投资收益等。

（三）建筑业经营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对建造合同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当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三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建造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1）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资产，或者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数项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2）建造合同一般分为两种类型，即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①固定造价合同。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款或固定单价确认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②成本加成合同。指以合同允许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认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2. 建造合同收入构成

对建造合同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一般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合同的初始收入。初始收入是指建造承包商与客户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最初商定的合同总金额或总价款，它构成合同收入的基本内容。二是合同追加收入。追加收入是指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这部分收入不构成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在合同中商定的合同总金额，而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追加收入。建筑企业不能随意确认这部分收入，只有在符合规定条件时才能追加收入。

（1）因合同变更而追加的收入，应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①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索赔款，是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由建造承包商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于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的成本的款项。因索赔而追加的收入，应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①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这项索赔。

②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奖励款，是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合同标准时，客户同意支付给建造承包商的额外款项。因奖励而追加的收入，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①根据目前合同的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②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②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合同总收入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已确认的毛利

③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以前会计年度预计的损失准备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当将预计损失立即作为当期费用。

(3) 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三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完工百分比法的测量标准有三种：一是已完成工作的测量；二是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合同完工进度 =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 100%；三是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四) 建筑业收入核算涉及的主要科目及会计处理

1. 主要会计科目

(1) 营业收入：核算企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本科目应按工程合同或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贷方核算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借方核算期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金额，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2) 营业成本：核算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本科目应按工程合同或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进

行明细核算。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贷方核算期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金额，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企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按规定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科目的借方核算企业计算的按规定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贷方核算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金额，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 应交税费：本科目核算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本科目应当按照应交税费的税种进行明细核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还应分别“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已交税金”、“减免税款”等设置专栏进行明细核算

(5) 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借方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贷方核算确认的合同亏损和合同完工结转“工程结算”的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合同完工时，本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后结平。下面应设置“合同成本”和“毛利”两个二级明细科目。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核算工程合同成本，在合同成本下，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人工费，核算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

材料费，核算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

机械使用费，核算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其他直接费，核算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分包成本，核算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

间接费用：核算施工单位在组织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到某项工程的各项开支费用。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核算各项工程合同确认的合同毛利。企业在确认合同毛利时，应按照“营业收入”科目和“营业成本”科目的差额记入本科目借方或贷方。

(6) 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发包方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本科目应按工程合同或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其贷方核算已向发包方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借方核算合同完工时本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转的金额。期末，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完工工程已经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

(7) 应收账款：核算应收和实际已收的工程进度款，预收的备料款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已向发包方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的价款，贷方核算实际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和预收的备料款。期末，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已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工程款。通常设置以

下明细科目：

- ①应收工程款：核算根据工程进度报表或者结算的应收账款；
- ②应收销货款：核算施工企业应收产品销售货款；
- ③应收质保金：根据合同及结算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最好设置有到期日。

2. 主要会计处理

(1) 签订建造合同后，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计税方法）

 或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相关合同成本

借：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工程项目

 或工程施工—间接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库存材料、累计折旧等

期末根据人工分配法或直接费用分配法把“工程施工—间接费用”分摊到各工程项目中。

(3) 收到客户工程验工计价单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4) 收到客户拨付工程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5)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支出

借：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毛利

 贷：营业收入

(6)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借：预计合同损失

 贷：预计损失准备

(7) 工程竣工结算

借：工程结算

 借或贷：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8) 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应纳增值税额时：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计税方法）

或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分包工程会计处理

(1) 预付工程款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应计入“应付账款——应付分包款”科目

借：应付账款——应付分包款

贷：银行存款

(2) 工程款结算

根据与分包企业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应付的工程款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费用

贷：应付账款——应付分包款

(3) 支付进度款

支付已经办理结算的款项时，

借：应付账款——应付分包款

贷：银行存款

(4) 每月根据确认的收入，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年末根据工程部核实的项目进行收入和成本的调整（调减用负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6) 工程完工后，应根据决算文件，扣除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和成本，来确认当期收入和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7) 工程决算，工程完工决算后，应将工程结算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冲抵，冲抵后，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均为零。

借：工程结算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 特殊事项会计处理

(1) 简易办法计税的会计核算

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税服务的，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注意：此处就不应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理由是：如果将按简易办法计算出的应纳增值税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则在计算本期应纳税额或期末留抵税额的时候，这部分应交增值税就会参与抵扣进项税额。

（例 1）A 建筑公司，经批准按简易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2016 年 6 月取得收入 51.5 万元（含税）。企业应作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15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000

（2）一般纳税人出售属于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按 3%减按 2%征收）的已使用固定资产，其按简易办法计算出的应交增值税，在会计处理上应将其直接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而不能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此时会计处理和申报填写有差异，申报要按政策规定先在申报表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填写按 3%计算的税额，再计算出 1%的减征税额填写在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

（例 2）A 试点一般纳税人，2013 年 3 月出售于 2008 年 1 月份购买的某设备（未抵扣设备进项税额），该设备设原值 20 万元，已计提折旧 5 万元，售价 12 万元。企业应作的会计分录为：

①出售设备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50000
 累计折旧 50000
 贷：固定资产 200000

②收到出售设备价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20000

③按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出应交增值税 233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233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330

④结转固定资产清理：

借：营业外支出 3233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2330

(3) “两费”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按财税〔2012〕15 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

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减免税款”专栏，用于记录该企业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企业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期计提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同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企业发生技术维护费，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例 3）E 企业为一般纳税人，2015 年 12 月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费用 12000 元，缴纳技术维护费 330 元，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应纳增值税 50000 元。

①2015 年 12 月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缴纳技术维护费时：

借：固定资产 12000
 管理费用 330
 贷：银行存款 12330
 同时：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12330
 贷：递延收益 12000
 管理费用 330

②2016 年 1 月按期计提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折旧时：

借：管理费用 500
 贷：累计折旧 500
 同时，借：递延收益 500
 贷：管理费用 500

（4）代扣代缴税额的会计处理

扣缴义务人在接收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扣缴增值税税款时，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代扣增值税”科目；上缴扣缴的增值税税款时，借记“应交税费——代扣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用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抵扣销项税额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例 4）境外 A 公司为试点地区某一般纳税人 C 公司提供系统支持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价款 106 万元，境外 A 公司没有在境内设立经营机构，也没有代理人的，应以接收方 C 公司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C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①接收境外 A 公司服务时，

借：管理费用 1060000

贷：应付账款 1060000

②支付费用及代扣增值税时，

借：应付账款 106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

应交税费—代扣增值税 60000

③上缴代扣增值税税款时，

借：应交税费—代扣增值税 6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

④按规定用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抵扣销项税额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0000

贷：管理费用 60000

第三节 建筑业增值税政策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为小规模纳税人。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标准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含本数）。

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二、征税范围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一）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按照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二）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四）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五）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砂层等）剥离和清理劳务等工程作业。

三、税率和征收率

（一）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税率为 11%。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征收率为 3%。

四、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的建筑企业采取一般计税方法和特定情形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

五、特殊政策

（一）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及旧货的规定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及旧货适用 3%征收率，减按 2%计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不包括不动产（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

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1. 征税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3) 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4)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注：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固定资产属于税法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却因纳税人没有取得进项发票或者其他原因而未抵扣的，属于自动放弃抵扣权，销售该项固定资产时，不得采用简易计税办法，而应按照适用税率计税。

(6) 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规定

(1)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此项规定不含销售旧货）。

（二）建筑企业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的建筑企业采取一般计税方法和特定情形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

1. 一般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的税收规定

(1) 按照建筑服务取得的销售额乘以3%征收率计税；

(2) 可以实行差额征税，即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一般纳税人建筑业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范围包括：

- ①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 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 ③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a.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发包方发包工程目前主要有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方式；有包工包料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半包料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等。清包简单的可以理解为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

b.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建筑企业对甲供材料的核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一是施工方以甲供材料抵算工程价款。如果建造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甲供材料”，那么建设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应当冲抵应付施工方工程款。（建筑方在销售额中允许扣除。）

二是甲供材料额外拨付。如果建造合同价款不包括甲供材料，那么建设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只是在形式上从建设方转移到施工方，其所有权实质上未发生转移。对于这种情况，施工方只需要在账外登记甲供材料的收发领用情况，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此时甲供材料价款不属于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的组成部分。

因此在现实征管中，要仔细查验下建筑合同约定的条款，查看是否符合甲供工程的要件和差额计算的是否准确。

c.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建筑企业老项目的处理原则：

a. 已竣已结项目，应确保项目不欠税且发票无缺口，并于 4 月 30 日之前按照集团会计核算办法做好竣工结算账务处理工作。

b. 符合结算条件的已竣未结项目，应加快结算进度，力争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结算手续，确保项目不欠税且发票无缺口，并及时做好竣工结算账务处理工作。

c. 不具备结算条件或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结算的已竣项目，要确保项目不欠税且发票无缺口。

d. 在施工项目无开工证的，应催促甲方尽快办理，并确保开工证记载内容符合财税[2016] 36

号文关于建筑工程老项目的规定条件。确实无法办理符合条件开工证，或合同中未约定符合条件开工时间的，务必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将开工日期约定为2016年4月30日前。

e. 既无开工证也无合同，或合同未约定符合条件开工时间且甲方不予配合重新签订合同的，要列为重点风险事项。

（三）差额征税的税收规定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 分包的概念：

工程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分包按其性质来说，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1）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工程分包单位有较强抗风险能力，一般具有施工资质，并具备自主施工能力，分包单价也较高，把他们看成是协作单位更能体现这种分包的特点。

（2）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在劳务分包中，分包单位只提供劳务和少量机械及辅助材料，分包单价较低。劳务分包单位抗风险能力较弱，他们一般不具有施工资质，不具备自主施工能力，即通常所说的“包工头”。

（3）工程分包的核算内容。工程分包不仅涉及工程成本，还涉及与对方往来的核算，以及与业主方的一些联系。通常情况下，分包方是以总承包方的名义参与工程施工，总承包方会要求分包方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编制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由总承包方对其进行审核后，扣减相关其他费用后再予以支付。

分包成本的确认。总承包方财务部门根据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报表，列支工程成本。只要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财务部门就可以根据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报表作成本列支。

分包的核算。整体分包时，建设方与总承包企业进行整体工程价款结算，总承包企业再按照分包合同和工程进度将该分包工程价款支付给分包企业。在会计核算上，总承包企业仍应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最后核算出工程价款净所得。分包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企业，按照一般建筑企业要求进行核算。

2. 差额征税扣除凭证的管理：

建筑企业采取差额征税允许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

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建筑业纳税异地经营预缴方式

1. 一般纳税人异地经营预缴方式

(1)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小规模纳税人异地经营预缴方式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大于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五）其他过渡期政策规定

1.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2.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的营业税，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3. 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六、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第四节 征收管理

一、建筑业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一）建筑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按实施办法第 45 条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确定。即：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视同销售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完成的当天。

（四）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建筑业一般纳税人纳税期限为 1 个月。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为 1 个季度，特殊情况的可选择为 1 个月。

四、建筑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计税方法

建筑行业一般纳税人采取一般计税方法和特定情形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两种方式计算应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二）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销售额。

在同一张发票注明，是指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内注明。

（三）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4）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4)项、第(5)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3. 新增不动产的抵扣

(1)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2)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4. 不动产改变用途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上述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五、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一) 发票的种类和用途

增值税发票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

(二) 发票领用和开具

纳税人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安装税控系统后，才能领用发票。

1. 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

纳税人根据需要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验)资料和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及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2. 税控专用设备购买和发行

使用升级版开具发票的纳税人需购买、发行及安装税控专用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

（1）税控专用设备的购买

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服务单位为百旺金赋公司)生产的税控专用设备。包括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2）税控专用设备的发行

纳税人持购买的专用设备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初始发行。

3. 增值税发票领取

已办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一般纳税人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并成功发行税控专用设备的一般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增值税发票。

4. 发票开具

（1）增值税发票开具方法

除通用定额发票外，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2）开具要求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专用发票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5. 发票作废与退回

发票作废。增值税纳税人在开具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收购为购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专用发票含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发票退回。纳税人领用发票后，发现发票印制质量问题或发放错误、领票信息电子数据丢失、税控设备故障等情况，需将已领未用空白发票退回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退回。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简要介绍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分类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两类。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收抵减情况表)。
- (6)《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 (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要结构、填写顺序及注意事项

1. 填写顺序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应根据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表间数据的逻辑关系, 应按照“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一, 附表二、固定资产抵扣明细表、主表”的顺序进行填写。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按照先填写附表后填写主表的顺序进行填写。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具体填写说明: 一般纳税人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 小规模纳税人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

2. 注意事项

(1) 采取上门申报的纳税人要特别注意申报的各栏次的逻辑关系和填写要求, 否则将会造成无法准确、正常进行申报。

(2)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 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3)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 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

(4) 有抵减税额情形的, 如可在增值税应纳税款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中填报。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确定纳税人时的境内如何界定？

答：是指服务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

2. 问：如果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如何确定纳税人？

答：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如果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3. 问：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能否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答：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4. 问：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必须进行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吗？

答：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符合以上两种情形的不需要进行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除此之外，年销售款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必须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

5. 问：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所需资料和程序？

答：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6. 问：非经营活动包括哪些情形？

答：（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问：兼营不同应税项目应该如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答：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以下方法适用

税率或征收率：

（一）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二）兼用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三）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8. 问：如何理解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收讫销售款项以及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答：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建筑服务过程中或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建筑服务完成的当天。

9. 问：什么是价外费用？

答：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10. 问：采取价税合并定价的，如何确定计税销售额？

答：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一般计税方法）或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简易计税方法）

11. 问：什么是视同销售？

答：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问：纳税人销售服务价格不合理或者视同销售没有销售额，如何处理？

答：根据《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10%。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求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13. 问：什么是混合销售？应如何纳税？

答：（一）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

（二）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14. 问：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简易计税方法的适用范围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

（二）下列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1.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15. 问：可以差额计算销售额的建筑服务包括哪些？

答：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6. 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17. 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有哪些？

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包括以下几种：

（一）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无形资产）、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涉及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六)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18. 问: 需要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包括哪些? 如何计算?

答: (一)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形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前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二)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19. 问: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纳税?

答: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额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20. 问: 总分机构纳税人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答: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1. 问: 如果非固定业户未向服务发生地纳税,税款如何征收?

答: 非固定业户未向服务发生地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22. 问: 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领用专票前,需履行哪些程序?

答: 一般纳税人首次领用专票前,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一) 申请票种核定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限额行政许可,获得票种核定信息及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 凭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向服务单位购买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23. 问: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不得开具专票的情形包括哪些?

答: (一) 向个人销售建筑服务。

(二)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24. 问: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中止、折让等情形,应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

25. 问：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条件？

答：发票作废须同时具有下列条件：

- （一）收到退回的发票联（专用发票含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二）销售方未抄税；
- （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此外，还有以下问题有待总局进一步明确：

1. 建筑业“清包”中辅料和“甲供工程”中的材料如何界定？

答：我省暂明确为：“清包”的辅料为建筑工程中主要三大材，即钢筋、水泥和木材以外的材料，如辅助材料、机械配件、零件、半成品、周转材料等材料；“甲供工程”中的材料界定为主要材料，即“钢筋、水泥和木材”等。

2. 跨县市的建筑服务在服务所在地预缴的所带来的税务登记、发票取得、发售、开具、抵扣分包额的确定、预缴税款的申报缴纳以及财务核算等事项如何操作问题？

答：我省将统一操作流程，规范操作事项，明确相关管理措施。目前倾向于：

（一）各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由公司总部统一核算，在公司总部开具发票，计算扣除分包额，同时将计算好的税款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二）以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方式办理登记。即采取跨县市区、城区经营的建安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持机构所在地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到其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项目一证”的原则。发票开具、税款缴纳方式同上。

总局后续若有相关文件规定出台，以总局文件规定为准。

3. 5月1日前，建筑企业没有按实现的收入开具营业税发票，也未缴纳营业税的，5月1日后能否开具增值税发票，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5月1日前没开营业税发票的，没缴纳营业税的，5月1日后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缴纳增值税。

4. 本省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大于计算应纳税额如何处理？

答：对省内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省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方式一般采用降率或降额方式进行。

5. 建筑业中BT项目、BOT项目、PPP项目、EPC业务如何纳税？

答：36号文件中未作具体规定，待总局进一步明确。

第四章

不动产 销售与租赁

不动
产业

第四章 不动产销售与租赁

第一节 行业概况

不动产是一个民法概念，是指依自然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可移动的财产，如土地、房屋、探矿权、采矿权等土地定着物、与土地尚未脱离的土地生成物、因自然或者人力添附于土地并且不能分离的其他物。《民通意见》第 186 条规定，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为不动产；《不动产登记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一、概念

（一）房地产

房地产属于不动产，是由土地、附着在土地上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不可分离的物质及其权利构成的财产总体。房地产在物质上有三种存在形态：单纯的土地、单纯的房屋、土地房屋的综合体。

房产是房屋及其权利的总称。地产是土地及其权利的总称，房地产是房产和地产的总称，房产总是与地产连贯为一体的，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

（二）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市场是从事房产、土地的出售、租赁、买卖、抵押等交易活动的场所或领域。

1. 一级市场

房地产一级市场又称土地一级市场或者土地出让市场，是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市场，即国家通过其指定的政府部门将城镇国有土地或农村集体土地征用为国有土地后出让给房地产经营者与使用者的市场。房地产一级市场是国家垄断的市场。出让的土地可以是生地也可以是经过开发达到“三通一平”或者“七通一平”的熟地。

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道路，土地平整

七通一平：通上水（自来水）、下水（防水、雨水排放）、电、煤、道路、电讯、热，土地平整

2. 二级市场

二级市场又称房地产开发市场或者增量房地产市场，其经营主体为各房地产开发公司，其经营内容是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小区建设规划，对土地进行初级开发和再次开发，然后将开发出来的房地产

出售给用地、用房单位或个人。

3. 三级市场

三级市场又称存量房地产市场,是指在二级市场的基础上再次将房地产转让或转租的市场,也就是房地产进入流通领域进行交易而形成的市场。

(三) 房地产开发

1.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是通过土地、建筑材料、市政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劳动力、资金和专业人员经验等诸多方面的资源的组合使用而为人类提供居住空间,并改变人类生存的物质环境的一种劳动。

2. 房地产业与建筑业的联系

在房地产开发活动中,房地产业与建筑业往往是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关系,房地产业是房地产开发和建筑的甲方,建筑业是乙方;房地产业是策划者,组织者并承担发包任务,建筑业则是承包单位,按照承包合同的要求完成土地开发和房屋建设的生产任务。

二、类型划分

房地产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房地产按照用途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居住用房地产、生产用房地产、经营用房地产、行政用房地产、其他专用房地产等。

三、湖北省房地产移交户数

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其他房地产业	总计
武汉	3141	2477	2387	45	1774	9824
黄石	392	61	184	1	176	814
十堰	763	37	69	1	230	1100
宜昌	669	318	475	2	115	1579
襄阳	1086	177	454		268	1985
鄂州	285	55	92		201	633
荆门	390	3	40		231	664
孝感	763	64	167	2	255	1251
荆州	511	30	138	7	290	976
黄冈	741	49	102	1	256	1149
咸宁	509	37	116	1	241	904
随州	205	17	29	2	186	439
恩施	431	52	85	3	88	659
仙桃	151		3	1	47	202

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其他房地产业	总计
天门	111	1	1		27	140
潜江	62	5	28		16	111
林区	21		3		3	27
总计	10231	3383	4373	66	4404	22457

第二节 不动产销售的经营、核算情况

一、不动产销售的经营

(一) 一般性经营架构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一般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其项目公司一般下设开发部、工程部、招投标部、预决算部、总工室、营销部、资金部、财务部。

开发部：负责寻找合适的项目，提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根据公司的要求，负责向政府申报项目建设计划，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各种手续，取得各类证照，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工。工程竣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和产权分割。

工程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监督，参加图纸会审，办理设计变更、修改手续及现场经济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现场的技术问题。负责施工单位进场原材料的检验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负责参加工程验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招投标部：组织承建商、供应商考察、考评活动，负责编制工程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负责开展工程招标资格预审及相关的报批工作，组织各项工程招标工作，负责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标底的审核及投标文件中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投标单位综合评审意见，参与合同谈判和定标。

预决算部：参与图纸会审，进行工程预决算书的编制工作，参与工程验收，并对项目进行决算，为财务部提供工程成本信息作为对外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总工室：参与工程施工图纸、单体设计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关技术问题决策；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做好公司工程技术协议。

营销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营销企划、市场调研与预测、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工作。

资金部：负责项目融资管理。

财务部：负责财务核算。

(二) 行业经营特点

房地产开发业具有项目审批计划性、经营方式多样性、开发产品固定性、开发周期长、资金运

作密集性等特点。

1. 项目审批计划性。在开发过程中，从征用土地、建设房屋到商品销售，均严格按照规划、征地、设计、施工、配套、销售“六统一”的原则有计划地进行，每一步都须经有关部门审批。

2. 经营方式多样性。房地产开发业的经营方式包括土地的开发与经营、房屋的开发与经营、公共设施的配套开发以及代建工程。

3. 开发产品固定性。开发企业品的位置固定不变，均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每套房产都有一套完整的档案资料。

4. 开发周期长。开发产品从立项到交付使用，少则一年，多则数年才能完成，有的多个项目同时开发或先后滚动开发。

5. 资金运作密集性。主要表现为投入资金的密集性和回笼资金的集中性。

（三）房地产开发流程（3个阶段）

主要分为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由于一级开发的主体是政府，不属于征税范围，主要围绕二级开发简述开发流程。二级开发一般分三个阶段，主要围绕“五证”依次进行。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由计委对房地产项目进行立项审批，规委对项目进行规划审批，进行设计施工，土地出让或转让等。此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取得项目开工建设的一系列许可证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五证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都是在这个阶段取得的，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开发商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时间不同，取得的时间也不尽相同。

在房地产开发中，土地的取得是最重要的。现阶段，土地的取得有两种方式：划拨和出让。划拨是指国家将土地无偿划拨给使用人使用，划拨出让的土地由于未向国家交纳土地出让金，不允许作开发利用。一般都是划拨给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使用。出让是指与国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金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目前的房地产开发除经济适用房外，都属于这种方式。同样，如果要在划拨土地上进行开发，也要交纳土地出让金，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出让的土地由于其用途不同，土地的使用期限也不相同。主要分为：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商业用地 40 年等。

2. 建筑施工阶段

建筑施工阶段是开发商委托建筑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阶段。该阶段是房地产开发的重要阶段。在本阶段，为了更快的收回成本，回笼资金，实现赢利，开发商通常在建筑阶段采用项目预售的方式对物业进行销售。

3. 销售阶段

销售阶段是开发商出售商品房，回收资金实现赢利的阶段。一个项目销售的成败决定着开发商的根本利益。销售分为预售和现房销售两个阶段，预售即通常所说的期房销售，是指开发商在建设

工程竣工之前进行销售，现房销售即开发商在取得《竣工证》或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后进行销售。由于预售可以提前回收资金，目前开发商大多采用此种销售方式。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发经营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条件：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

(3)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3)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4) 已通过竣工验收；

(5)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6)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7)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四) 准入审批流程（7 步骤审批）

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好土地出让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院对待建项目进行研究并制作报告书，并附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参数和效果图，落实足够的开发资金。根据我国当前法律、法规、规章，房地产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程序一般共分六个阶段。

1. 选址定点阶段。此阶段一般办理以下事项：

(1) 发改委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进行项目立项。

(2) 国土资源局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方式审查。

(3) 建委办理投资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4) 环保局办理生产性项目环保意见书（表）。

(5) 文化局、地震局、园林局、水利局对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内容和范围进行审查。

(6) 规划部门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

2. 规划总图审查及确定规划设计条件阶段。此阶段办理以下一般事项：

(1) 人防办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布局审查。

(2) 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预审。

(3) 公安消防支队、公安交警支队、教育局、水利局、城管局、环保局、园林局、文化局对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内容和范围进行审查。

(4) 规划部门对规划总图进行评审,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规划部门确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

3.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此阶段办理以下一般事项:

(1) 规划部门对初步设计的规划要求进行审查。

(2) 公安消防支队对初步设计的消防设计进行审查。

(3) 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初步设计的交通条件进行审查。

(4) 人防办对初步设计的人防设计进行审查。

(5) 国土资源局进行用地预审。

(6) 市政部门、环保局、卫生局、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的相关专业内容进行审查。

(7) 建委制发初步设计批复, 并对落实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8) 建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政策性审查, 根据业主单位意见, 核发技术性审查委托通知单。

(9) 建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发出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发放《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4. 规划报建图审查阶段。此阶段办理以下一般事项:

(1) 公安消防支队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2) 人防办进行人防设施审查。

(3) 建委、市政部门、园林局、环保局、卫生局按职责划分对相关专业内容和范围进行审查。

(4) 规划部门对变更部分的规划设计补充核准规划设计条件, 在建设单位缴纳有关规费后,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施工报建阶段。此阶段办理以下一般事项:

(1)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报建登记。

(2) 建设方对工程进行发包, 确定施工队伍。招标类工程通过招标确定施工队伍, 非招标类工程直接发包。

(3) 建委组织职能部门对工程开工条件进行审查,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副本)。

6. 商品房预售许可阶段。此阶段办理以下一般事项: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 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 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5) 工程施工合同；

(6)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预售总面积、交付使用后的物业管理等内容，并应当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

7. 建设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阶段。此阶段办理以下一般事项：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机构）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备案审查。

(2) 财政部门对建设项目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进行核实验收。

(3) 规划部门、市政部门、水利局、环保局、文化局、卫生局、公安消防支队、园林局以及其他需要参加验收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专业内容和范围进行验收。规划部门根据上述部门和本部门验收情况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4) 建委综合各部门验收、审查意见，对符合审核标准和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作退件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核算特点

(一) 收入核算

1. 不动产销售收入

(1) 销售收入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销售方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一是商品房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条件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是工程已经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是指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发放的“竣工备案表”。

三是实际销售面积符合合同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实际销售面积往往与合同规定的面积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取得面积测绘表，按实测面积计算房屋总价。

四是完成房屋交付手续或购买方已接到书面交房通知，且购买方在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房。房地产企业在实际交付时可能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①业主方正常来公司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填写“房屋交接单”，凭业主方签字确认的房屋交接单确认销售收入。如果业主已签房屋交接单但因各种原因不去领取钥匙，必须要有业主签字并交物业公司的“钥匙委托保管书”，否则不确认该项销售的收入。

②业主没来办理房屋手续：按销售合同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后，业主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未来办理手续的，如按合同规定可以视同房屋已交付的，则确认销售收入。送达的标识：采取报纸公告的，留存报纸原件；采用快递方式的，留存快递底单；邮局寄出的，留存邮局回执；采用传真、电话等其他方式的，都要有相应的记录或回单。

五是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价款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一般情况下，客户交清全部房款后方可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才能确认收入。但对于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则按合同约定的时点履行交接房手续，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后可以确认收入。

六是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可靠计量是指工程成本已结算完毕或虽未结算但可以按确定的工程完工量准确预估。

(2) 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

房地产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过程中收到的预收款项，通过预售方式进行核算，在符合商品房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时，应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将在收入结转之前收到的商品房销售款记入“预收账款”科目的贷方，在结转收入时，由“预收账款”科目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保证“预收账款”科目的完整性。

2. 不动产租赁

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房地产企业出租物业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房地产企业以取得租金或资本增值为目的而持有的房地产。

(1) 出租物业的确认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③对于房地产企业的出租物业来讲，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条件包括以下两点：
 - A、出租物业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B、出租物业的租赁期开始。

二是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2) 账务处理

租金是房地产企业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定期收取的某一阶段的租金。

房地产企业按合同约定预收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

3. 经营管理费收入

对商铺等商业场所提供安保、物业等管理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

(1) 确认条件。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账务处理。企业按合同约定预收管理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

(二) 成本费用支出

1. 房地产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成本是指房地产企业在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核算是企业将开发一定数量的商品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按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最终计算出开发项目总成本和单位建筑面积成本的过程。一般分为：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土地征用费：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土地转让费、土地效益金、土地开发费，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补偿合作方地价、合作项目建房转入分给合作方的房屋成本和相应税金等。

②拆迁补偿费：有关地上、地下建筑物或附着物的拆迁补偿支出，安置及动迁支出，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等；拆迁旧建筑物回收的残值应估价入账，分别冲减有关成本。

③市政配套费：指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大市政配套费，征用土地向当地市政公司缴纳的红线外道路、水、电、气、热、通信等的建造费、管线铺设费等。

④其他：如土地开发权批复费、土地面积丈量测绘费等。

账务处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能分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直接计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成本项目，并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账户的借方。分不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将其支出先通过“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待分摊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账户进行归集，会计期末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各受益对象。

应由开发产品受益的，将其分配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并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或配套设施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账户的借方。

(2) 前期工程建设费，指在取得土地开发权之后、项目开发前期的筹建、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前期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整体性报批建费：项目报建时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报批费。如：人防工程建设费、规划管理费、新材料基金(或墙改专项基金)、教师住宅基金(或中小学教师住宅补贴费)、拆迁管理费、招投标管理等。

②规划设计费：项目立项后的总体规划设计、单体设计费、管线设计费、改造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含支付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调研费)，制图、晒图费，规划设计模型制作费，方案评审费。

③勘测丈量费：水文、地质、文物和地基勘察费，沉降观测费，日照测试费、拨地钉桩验线费、复线费、定线费、放线费、建筑面积丈量费等。

④“三通一平”费：接通红线外施工用临时给排水(含地下排水管、沟开挖铺设费用)、供电、道路(含按规定应交的占道费、道路挖掘费)等设施的设计、建造、装饰和进行场地平整发生的费用(包

括开工前垃圾清运费)等。

⑤临时设施费：工地甲方临时办公室，临时场地占用费，临时借用空地租费，以及沿红线周围设置的临时围墙、围栏等设施的设计、建造、装饰等费用。临时设施内的资产，如空调、电视机，家具等不属于临时设施费。

⑥预算编审费：支付给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受聘为项目编制或审查预算而发生的费用。

⑦其他：包括挡光费、危房补偿鉴定费、危房补偿鉴定技术咨询费等。

账务处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察、测绘、场地平整等各项前期工程支出，能分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直接计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前期工程费成本项目，即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前期工程费”账户的借方。分不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先将其支出通过“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待分摊成本——前期工程费”账户进行归集，会计期末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各受益对象。

应由开发产品受益的，将其分配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或配套设施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前期工程费”账户的借方。

(3) 基础设施建设费，指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小区内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项目之外的道路、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污、排洪、通信、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费用，红线外两米与大市政接口的费用，以及向水、电、气、热、通信等大市政公司缴纳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道路工程费：小区内道路铺设费。

②供电工程费：变(配)电设备的购置费，设备安装及电缆铺设费，供(配)电贴费、电源建设费，缴纳的电增容费等。

③给排水工程费：自来水、雨(污)水排放、防洪等给排水设施的建造、管线铺设费用，以及向自来水公司缴纳的水增容费等。

④煤气工程费：煤气管道的铺设费、增容费、集资费，煤气配套费，煤气发展基金、煤气挂表费等。

⑤供暖工程费：暖气管道的铺设费、集资费。

⑥通信工程费：电话线路的铺设、电话配套费，电话电缆集资费，缴纳的电话增容费等。

⑦电视工程费：小区内有线电视(闭路电视)的线路铺设和按规定应缴纳的有关费用。

⑧照明工程费：小区内路灯照明设施支出。

⑨绿化工程费：小区内人工草坪、栽花、种树等绿化支出；绿地建设费。

⑩环卫工程费：指小区内的环境卫生设施支出，如垃圾站(箱)、公厕等支出。

⑪其他：小区周围设置的永久性围墙、围栏支出、园区大门、园区监控工程费、自然下沉整改费等。

账务处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小区内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项目之外的道路、供

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污、排洪、通信、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费用，红线外两米与大市政接口的费用，以及向水、电、气、热、通信等大市政公司交纳的费用。能分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直接计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基础设施费”成本项目，即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或配套设施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基础设施费”账户的借方；分不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将其支出通过“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待分摊成本——基础设施费”账户进行归集，会计期末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给各受益对象。

应由开发产品受益的，将其分配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或配套设施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基础设施费”账户的借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列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项目内的各项费用(含设备费、出包工程向承包方支付的临时设施费和劳动保险费)，有甲供材料、设备的，还应包括相应的甲供材料、设备费。发包工程应依据承包方提供的经甲方审定的“工程价款结算单”来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 土建工程费：包括基础工程费、主体工程费。有甲供材料的，还应包括相应的甲供材料费。

② 安装工程费：包括电气(强电)安装工程费、电讯(弱电)安装工程费、给排水安装工程费、电梯安装工程费、空调安装工程费、消防安装工程费、煤气安装工程费、采暖安装工程费。上述各项如有甲供材料、设备，还应分别包括相应的甲供材料、设备费。

③ 装修工程费：内外墙、地板(毯)、门窗、厨洁具、电梯间、天(顶)蓬、雨篷等的装修费，有甲供材料的，还应包括相应的甲供材料费。

④ 项目或工程监理费：指支付给聘请的项目或工程监理单位的费用。

⑤ 其他：工程收尾所发生的零星工程费和乙方保修期后应由开发商承担的维修费(零星工程费和乙方保修期后应由开发商承担的维修费能够归类的，应按从属主体原则归类计入上述相应费用中)，现场垃圾清运费、工程保险费等。

账务处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应根据工程的不同施工方式，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① 采用发包方式的核算

采用发包方式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开发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应根据企业承付的已完工程价款确定，直接计入有关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项目，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建筑安装工程费”账户的借方和“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等账户的贷方。

② 采用自营方式的核算

采用自营方式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开发项目，其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支出，一般可直接计入有关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项目，即记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建筑安装工程费”账户的借方和“库存材料”、“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账

户的贷方。

如果开发企业自行施工大型建筑安装工程，可以设置“工程施工”、“施工间接费用”等账户，用来核算和归集各项建筑安装工程支出，月末将其实际成本转入“开发生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建筑安装工程费”账户。

企业用于项目开发的各项设备，即附属于工程主体的各项设备，应在出库交付安装时，计入有关项目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项目，即记入“开发生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建筑安装工程费”账户的借方和“库存设备”账户的贷方。

(5) 公共配套设施费，指房屋开发过程中，根据有关法规，产权及其收益权不属于开发商，开发商不能有偿转让也不能转作自留固定资产的公共配套设施支出。该成本项目下按各项配套设施设立明细科目，具体核算内容可区别以下情况：

在开发小区内发生的不会产生经营收入的不可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支出，如建造消防、水泵房、水塔、锅炉房(建筑成本)、变电所(建筑成本)、居委会、派出所、岗亭、儿童乐园、自行车棚、景观(建筑小品)、环廊、街心公园、凉亭等设施的支出。

在开发小区内发生的根据法规或经营惯例，其经营收入归经营者或业委会的可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的支出，如建造幼托、邮局、图书馆、阅览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场等设施的支出。

开发小区内城市规划中规定的大配套设施项目不能有偿转让和取得经营收益权时，发生的没有投资来源的费用。

对于产权、收入归属情况较为复杂的地下室、车位等设施，应根据当地法规、开发商的销售承诺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摊入成本项目。如开发商通过补交地价或人防工程费等措施，得到政府部门认可，取得了该配套设施的产权，则应作为经营性项目独立核算。

(6) 开发间接费，指房地产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计入产品成本。

账务处理：开发间接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用、利息及借款费用、专项基金、质检费等。

开发间接费虽也属于直接为房地产开发而发生的费用，但它不能确定应由哪项开发产品所负担，因而无法将其直接计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应将其先记入“开发间接费用”账户，然后按照适当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

企业所属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发生的各项开发间接费用，都要自“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递延资产”、“银行存款”等账户的贷方转入“开发间接费用”账户的借方。

(7) 借款费用，指项目开发过程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账务处理：能分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直接记入有关房屋开发成本核算对象的“借款费用”成本项目，并记入“开发生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借款费用”账户的借方。如分不清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先将其指出先通过“开发生本——房屋开发成本——待分摊成本——借款费用”账

户进行归集，会计期末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各受益对象。

应由开发产品受益的，将分配记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并记入“开发生本——房屋开发成本——某成本对象——借款费用”账户的借方。

租赁成本。主要包括房产及设备折旧费、装修费用及摊销、水电煤气费、维修保养修理费、保险费等。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费用销售、财务费用等。账务处理一般为借记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第三节 不动产销售与租赁增值税政策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二)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征税范围

(一)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二) 不动产租赁服务

1.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2. 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

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3. 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三、税率和征收率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

增值税征收率为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计税方法

（一）一般计税方法

1. 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1）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2.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3.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4.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2)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3)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6.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7.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8.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二) 简易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1.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2.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五、特殊政策

(一) 销售不动产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

9.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0. 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五条的规定征免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11.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2.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以及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3%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14.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15.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不动产租赁服务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

3.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 3% 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三）不动产抵扣的规定

1.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试点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2.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3.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4.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六、优惠政策

（一）销售不动产免征增值税项目

1.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2.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不动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4.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5.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二）不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项目

1. 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

(2010) 87号) 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2.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三) 扣减增值税规定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 招用失业人员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三、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不动产销售与租赁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1个月,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个季度,其他个人可以按次纳税。

四、税收管辖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五、一般纳税人跨省预缴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六、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一)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二)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三) 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如果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如何确定纳税人？

答：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如果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2. 问：进项税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答：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4)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问：某一般纳税人企业，购进一批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因管理不善造成损毁，这批货物是否可以抵扣？政策规定哪些项目属于不可以抵扣范围？

答：该批货物属于非正常损失，不可以进行抵扣。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

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4)项、第(5)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4. 问：“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对于“合理商业目的”应如何理解？

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5. 问：5月1日营改增后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如何进行抵扣？

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6. 问：“取得不动产”怎样理解？

答：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7. 问：“房地产老项目”、“建筑工程老项目”怎么界定？

答：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8. 问：企业业务员为公司业务而发生的住宿费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规定住宿服务不属于不能抵扣中的“餐饮服务”，也不属于不能抵

扣中的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即取得住宿费专用发票可以进项税额抵扣的。

9. 问：兼营不同应税项目应该如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答：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 兼用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10. 问：纳税人销售服务价格不合理或者视同销售没有销售额，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10%。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求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11. 问：总分支机构纳税人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答：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2. 问：某企业初次购置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是否可以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答：根据财税〔2012〕15号文规定，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购置设备应为初次购买，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抵减范围为增值税税控系统购置费和技术维护费。列入抵扣范围的包括两大项,即增值税税控系统和相关的技术维护费。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两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自购买之日起3年内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专用设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

13. 问: 固定资产与不动产的区别?

答: (1) 增值税中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也属于不动产范围。

14. 问: 非经营活动包括哪些情形?

答: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问: 需要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包括哪些? 如何计算?

答: (1)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形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前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2)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此外,还有以下问题有待总局进一步明确:

1. “转让建筑物永久使用权”中的“永久使用权”如何界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停车位、房产等不

动产出租，其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20 年或 30 年等较长时间，是否构成转让建筑物永久使用权？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按照政府规定配套开发的道路、学校、变电站、供水站等配套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等单位，其开发成本已按项目可售面积均摊至可售不动产，其收益也通过可售不动产销售实现，该类配套设施无偿移交是否按视同销售征税？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铺等商业地产中，常将一定时期的承诺租金抵减不动产销售额作为销售手段，同时给予承租方一定时期的免租期。不动产租赁服务中的免租期内如何计算销售额？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但房地产开发企业现均以“净地”方式拍得待开发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待开发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均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征收补偿款、政府征收拆迁办出面征收并拆迁的方式进行，而且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过程中还要向政府多个部门交纳配套费等若干行政事业性收费，只能取得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上缴给政府部门的征收补偿款和各项规费是否能作为土地价款扣除？

5. 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纳税人销售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后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申报，是向地税局纳税申报还是国税申报？

6.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如何办理？“差额较大”和“一定时期”没有具体明确，如何理解？

第五章

生活服务业

生活服务业

第五章 生活服务业

第一节 行业概述

一、概念

服务业概念最早由英国经济学家柯林·克拉克在 1957 年提出。在其出版的《经济进步的条件》中，把国民经济结构分为三大部门，即：第一大部门以农业为主，包括畜牧业等；第二大部门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等；第三大部门是服务业，包括建筑业、运输业、通讯业、商业、金融业、专业化服务和个人生活服务、政府行政、律师事务和服务军队等。

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包括除了农业、工业、建筑业之外的所有其它十五个产业部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二、分类

(一)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关于服务业分类

	门类	大类	类别名称
第三产业 (服务业)	A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B	11	开采辅助活动
	C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门类	大类	类别名称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第三产业 (服务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2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卫生	
		84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	新闻和出版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	文化艺术业	
		88	体育	
		89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91	国家机构		

	门类	大类	类别名称
		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3	社会保障
		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		国际组织
		96	国际组织

（二）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分为金融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服务业、设计咨询、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工程咨询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节能环保服务业、新型业态和新兴产业等 12 个行业。

生活性服务业是直接向居民提供物质和精神生活消费产品及服务，其产品、服务用于解决购买者生活中（非生产中）的各种需求，分为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法律服务业、家庭服务业、体育产业、养老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9 个行业。

（三）传统服务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

传统服务业，是指运用传统的生产方式经营，并且在工业化以前就已存在的服务业。对我省来说，传统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商贸流通业、餐饮业、酒店住宿业等 4 个行业。

现代服务业，是指其需求主要受工业化进程、社会生产分工的深入影响而加速发展的服务业和运用现代科技技术、新型服务方式及新型经营形态对传统服务业进行改造的服务业。它有别于传统服务业，以金融保险业、信息传输和计算机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及居民社区服务业等为代表。对我省来说，现代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服务贸易、房地产业、社区服务业、市政与公共服务业、农村服务业等 7 个行业。

新兴服务业，指在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需求加速增长和大规模消费的服务业，这些行业的收入弹性一般较高。主要包括在后工业化时期出现迅速发展的教育、医疗、娱乐、文化和公共服务等。对我省来说，新兴服务业包括旅游业、文化产业、科技服务业、信息产业、会展业、中介服务业、体育健身产业等 7 个行业。

三、行业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863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78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341567 亿元，增长 8.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9.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首次突破 50%。

2015 年，湖北省 3981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居全国第 9 位；实现营业收入 3571.84

亿元，总量在全国排第9位、中部六省第2位；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6%，超过全国平均增速0.5个百分点；营业利润292.40亿元，总量在全国排第10位；应付职工薪酬613.81亿元，在全国排第9位，比上年增长10.6%。

第二节 部分行业介绍

一、餐饮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念及分类

餐饮业是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归类为住宿和餐饮业—餐饮业，行业大类62。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归类为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为了便于餐厅评估、方便督导，我国餐饮业大致分为旅游饭店、餐厅（中餐、西餐）、自助餐和盒饭业、冷饮业及摊贩五大类。

2. 经营范围及模式

餐饮业经营范围主要分为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服务。正餐服务是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快餐服务是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是指茶馆服务、咖啡店服务、酒吧服务、其他饮料和冷饮服务。其他餐饮服务是指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

经营模式指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两种，其中连锁经营通过统一采购、集中配送、规模经营、科学管理已成为国际通行的餐饮经营模式，其在充分利用品牌和服务优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和发挥规模效应方面具有单店经营不可比拟的优势。

连锁经营分为直营和特许加盟两种方式。直营是指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总部对分店拥有绝对控制权。特许加盟是指总部同加盟店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自己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总部开发的产品，在同样形象下进行销售及劳务服务，加盟方拥有对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3. 行业规定及特点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

品安全管理人员。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餐饮业特点：

一是花色品种多，根据顾客的需求烹制加工，现制现卖，每个品种生产销售的数量不多；

二是生产销售时间短促，而且集中在早、中、晚三餐时间；

三是每一种饮食制品的规格质量不一，配料随季节的变化而不同，烹制方法和风味也多种多样，色、香、味、形要求高。

4. 收入形式及收费标准

收入形式：主要包括餐饮收入、外卖收入、啤酒屋收入、冷饮收入、烟酒收入、消费券收入、推出甜品第二个半价的收入、电信积分兑换电子券在餐厅消费取得收入、网上订餐收入、餐饮店与网站合作，平台推出一元领取汉堡收入、收取加盟费收入、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包装物出售收入以及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微信号送甜品或者果汁的活动、微信集赞换取食品活动、消费送积分再消费、积攒后兑换礼品、消费买单等视同销售。收款方式为现金、POS机、银行卡、支付宝、微信，苹果付等。发票开具方式为网络发票、税控发票、定额发票。

收费标准：《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一是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是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三是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四是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二）总分支机构管理及会计核算

1. 总分支机构管理

一是跨市（州）的总分支机构（连锁经营、直营店）。总机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实现计算机联网管理，实现区域资源共享。由总机构统一核算每个地市（州）的销售收入，每个市（州）指定一家中心店，该中心店负责该市（州）内的汇总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领购。

二是加盟店经营（非连锁经营）。单独办证、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行领票、独立纳税。

2. 会计核算

大中型餐饮基本上实行电算化管理，使用甲骨文、金蝶、用友等软件；小型餐饮企业一般以“流水账”记录经营情况，按传统的实收实付方式进行核算。

（1）遵循的财务制度

餐饮企业在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时，主要是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等法律、规章、制度。

(2) 营业收入核算

餐饮业的收入的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有：餐费收入，包括酒楼和餐馆所取得的各种正餐收入、早点收入、夜宵收入、宴会收入等；饮品收入，是指酒楼和餐馆所取得的各种饮料及酒水收入；服务费收入，是指酒楼和餐馆为客人消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小卖部收入，是指酒楼和餐馆为客人提供各种商品如香烟、纸张等所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酒楼和餐厅为客人提供上述服务以外的各种杂项收入，如场租费，开瓶费等。

餐费收入、饮品收入、服务费收入等业务取得的经营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其他如场租费等属于其他业务收入范围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3) 餐饮业的原材料包括主食、副食、调味品三大类。对购进的原材料一般有二种管理方式：一种是入库管理，入库和出库都要办理手续，并填制凭证并进行会计核算。另一种是购进后直接交厨房使用，如鲜肉、鲜鱼、蔬菜及部分调味品，一般不办理入库手续，会计处理不经过原材料核算，而直接作饮食品的成本处理，业内称为“直出库”。

【例】某餐饮企业 1 月结账单发生额 180000 元，其中现金消费 100000 元，签单消费 50000 元，刷卡消费 30000 元。

在财务上根据结账单编制汇总表，并根据汇总表确认收入，计提税金。

营业税核算

借：现金（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18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80000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9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9000

增值税核算

增值税销项税额=180000/1.06×6%=10188.68 元。

借：银行存款 18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9811.3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188.68

提示：“营改增”后企业会计核算方式变化主要集中在增值税的核算中，其他内容核算方式不变。

二、住宿业

(一) 住宿服务业概述

1. 基本概念及分类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住宿业（代码 61），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具体细分为三个小类：旅游饭店（代码 6110），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

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一般旅馆（代码 6120），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的一般旅馆的活动；其他住宿业（代码 6190），指上述未列明的住宿服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对住宿服务进行了定义，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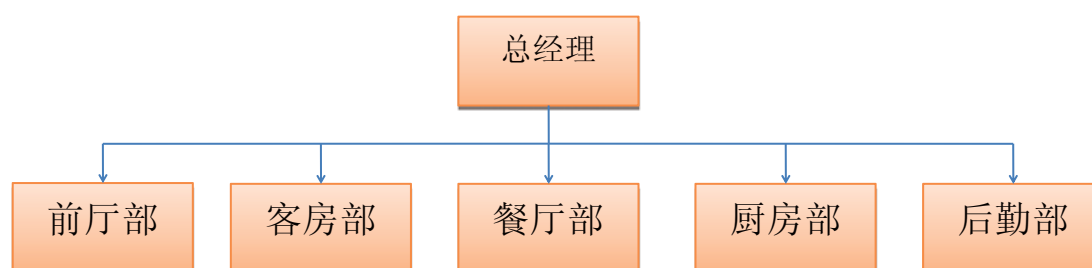
常见的住宿类型有酒店、家庭客栈、青年旅社、民宿等。酒店，一般指城市中的中高端住宿，提供商务休闲、旅游休闲等活动。旅馆，一般指为旅客提供住宿、餐饮服务以至娱乐活动的公共建筑。民宿，是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闲房间，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以家庭副业方式经营，提供旅客乡野生活之住宿处所。

2. 行业现状

住宿业是国民经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繁荣地方经济、拉动消费需求增长的重要力量。根据湖北省旅游委介绍，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省一星级至五星级酒店共计 514 家，其中：四星及以下酒店（含四星）由地方星评员评定；五星级酒店由国家旅游局全国星评办负责评定。

不同规模的酒店组织结构不同，规模越大，部门职能设置越复杂，一般为直线职能式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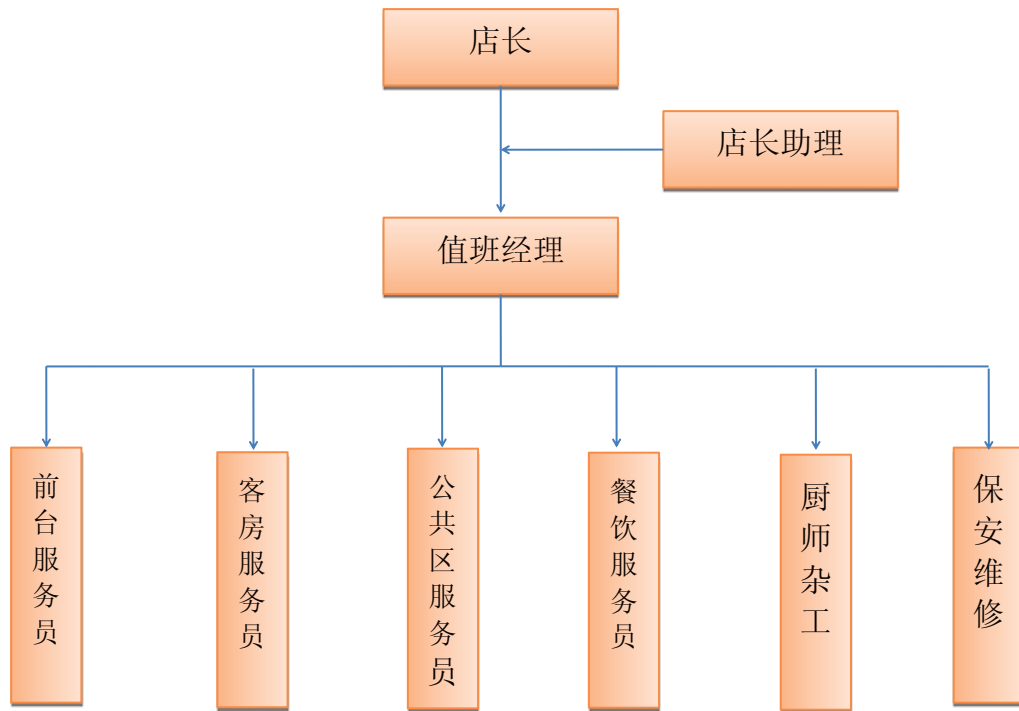
（1）一般星级酒店组织架构：



（2）经济型酒店，一般是指以大众可以支付的价格为顾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酒店。专业化、品牌化、标准化。功能集中在住宿方面，其他服务尽量简化，性价比高，成本节约。

经济型酒店经营方式主要包括直营连锁经营和加盟经营。直营连锁经营，主要是指经济型酒店品牌店对各连锁店进行直接管辖的酒店连锁经营形式。酒店总部对品牌旗下的每个连锁分店直接投入资金，直接进行管理和经营，不存在加盟分店的形式。加盟经营，是指其他酒店自愿参加酒店总部连锁体系的经营。加盟连锁酒店本身的所属权属于加盟方自己拥有，但是酒店的技术、管理模式以及品牌形象都属于酒店品牌总部。品牌酒店总部提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并统一指导各加盟酒店的经营和管理，从中获取加盟费和技术指导费用。

经济型酒店经营架构：



3. 行业准入及管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 588 号国务院令）第四条规定，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第六条规定，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是由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的一项法律规定，2009 年 8 月修订。《规范》总共 11 章 43 条，涉及饭店预订、等级、入住、饭店消费、保护客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客人贵重物品、保护客人一般物品、洗衣物品、停车场管理等内容，明确规定了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规定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条件、评定规则及服务质量和管理制度要求，适用于正式营业的各种经济性质的旅游饭店。《标准》中明确，旅游饭店是指能够以夜为时间单位向旅游客人提供配有餐饮及相关服务的住宿设施，按不同习惯它也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宾舍、度假村、俱乐部、大厦、中心等。

（二）行业核算特点

酒店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需要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财务核算水平受企业规模影响较大。

1. 收入核算

酒店企业的收入主要包括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娱乐康体收入、物业出租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代理、运输、停车场收费）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酒店，收入占比也不同。以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为例，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279万元，其中：房务收入占80%、租金收入占11%、餐饮收入占5%、会务收入占4%。武汉长江大酒店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919万元，其中：餐饮收入占44%、客房收入占32%、娱乐收入占18%、出租收入占6%。

酒店企业的收入确认时间一般有以下几种：（1）客房收入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入住天数和应收房款按日确认客房收入。部分规模较小的酒店采用收付实现制，实际收到房款时确认收入。（2）餐饮收入一般在企业提供餐饮服务时确认，也有采取收付实现制核算，对挂单、团购的餐饮业务，实际收款后才确认收入。（3）租金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定期确认收入。（4）娱乐收入在实际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

2. 酒店业成本费用支出核算

（1）成本费用种类及占比

根据调研数据计算，各项主要成本占营业额比重情况为：人工成占30%，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料占23.7%，固定资产折旧占8.2%，财务费用和房屋租赁各占5.2%。

（2）成本费用取得发票情况

菜品类原材料：主要从各类农副批发市场进货，取得发票较困难。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税，预计无法取得专票。

米、面、油、调料：主要从超市或指定供货商进货，一般可提供发票，改革后可以调整为一般纳税人供货商。

水、电、燃料、低值易耗品、物料消耗、酒水等，均可取得专用发票。

三、旅游业

（一）行业概述

1. 概念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从广义上看，旅游业，在国际上称为旅游产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行、游、住、食、购、娱）等六个环节的综合性行业。旅游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大要素是“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服务”。旅游资源，是经营旅游业的吸引能力，包括自然风光、历史古迹、革命遗址、建设成就、民族习俗等；旅游设施，包括旅游交通设施、旅游住宿设施、旅游餐饮设施、旅游游乐设施等；旅游服务，是包括各种劳务和管理行为相结合是经营旅游业的接待能力。

2. 分类

旅游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没有具体的行业分类,但是在“住宿和餐饮业(H)—住宿业(61)”中划分有“旅游饭店(611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72)”中划分有“旅行社及相关服务(727)”(具体又划分为“旅行社服务(7271)、旅游管理服务(7272)、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7279)");游览景区则在“公共设置管理(H)-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785)”中划分有“公园管理(7851)”和“游览景区管理(7852)”。

(二) 行业规定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制。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资源类旅游方面——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A级旅游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旅行社方面——旅行社业务为许可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旅行社条例》(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必须具备四个条件,即“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必要的营业设施、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按国家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还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旅行社必须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

旅游饭店方面——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

(三) 行业现状

截至2015年底,湖北省共有旅行社1037家,其中:国际社74家,4A和5A级旅行社40家。根据“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统计,2015年,全省有营业收入旅行社共计995家,全年接待国内游58.24万人次、入境游19.31万人次、出境游20.72万人。2015年,我省旅游业企业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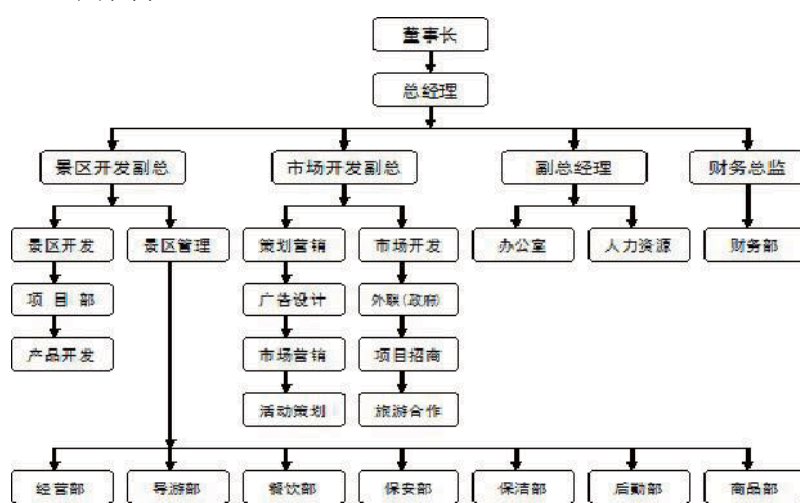
出两极分化的现象，一方面以湖北海旅百事通、湖北万达新航线为首的开拓了出境业务的旅游业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另一方面传统旅游业受到自助游等新兴的旅游形式冲击，业务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1.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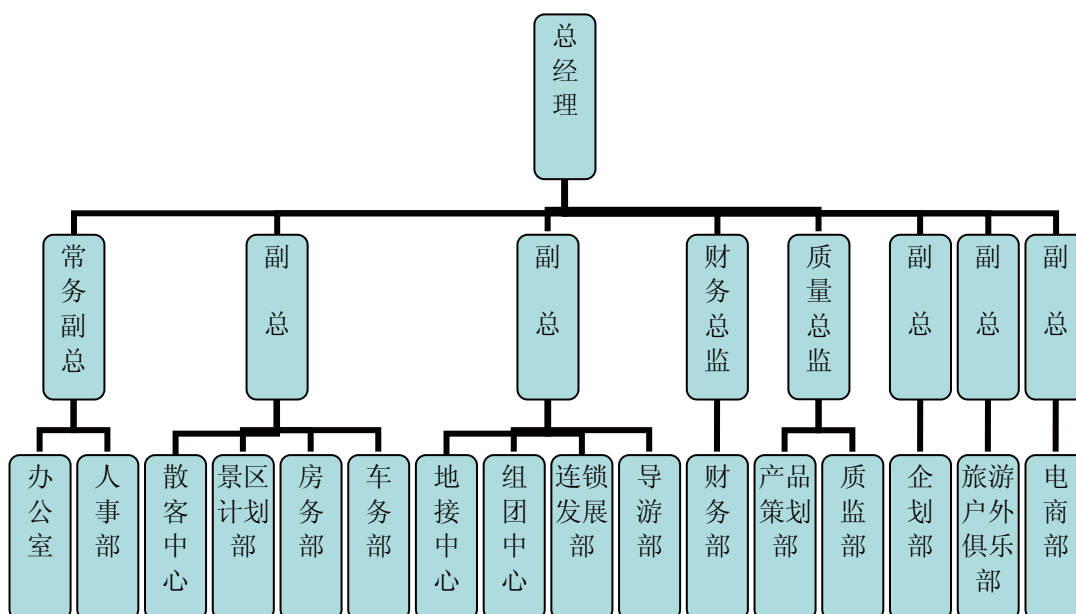
主要是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包括自然风光、历史古迹、革命遗址、建设成就、民族习俗等；旅游设施，包括旅游交通设施、旅游住宿设施、旅游餐饮设施、旅游游乐设施等；旅游服务，包括各种劳务和管理行为相结合的经营服务。

2. 组织架构

(1) 旅游景区组织架构



(2) 旅行社组织架构



3. 管理特点

(1) 综合性。旅游业是集行、游、住、吃、购、娱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大产业，其综合性是由旅游活动的综合性决定的。

(2) 经济性。发展旅游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取得经济效益，旅游业本身就是由旅行社业、酒店和旅游景区等众多的以盈利为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构成的。所以，经济性是旅游业最根本的属性，是旅游业的核心和实质。

(3) 依赖性。旅游业依赖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依赖于旅游资源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依赖于社会、经济、政治、交通、环境、自然等多种因素，所以旅游业是一个较为敏感而且脆弱的产业，同时也是有一定风险性的产业。

(4) 带动性。旅游业的综合服务性质也决定了它的产业带动效应明显，能带动其他直接或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产业全体的发展，因此是一业兴、百业兴。

(5) 季节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旅游产业的季节性同该国或地区的旅游活动密切有关，而且是旅游活动的季节性所决定的。一般来说，自然风光旅游资源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游览人文旅游资源则通常不受季节的限制。

(6) 投资回报期长。这也是旅游行业“薄利多销”的特点所决定的。恩施州旅游资源丰富，但起步较晚，很多景区建设尚未完成，有的是边营业边建设，投资回报处于即将开始或刚刚开始阶段。

(7) 外向性。现代旅游业是一种跨地区、跨国界的广泛的人际交往活动，具有明显的外向性或涉外性。

4. 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模式是指经营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者使用，加盟者按合同规定，在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加盟许可者支付相应的费用。由于连锁企业的存在形式具有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等基本特征，因此也称之为连锁经营模式。连锁经营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直营连锁（或正规连锁，简称 RC），即所有的店铺都是由同一经营实体-总公司所有。

直营连锁是连锁公司的店铺均由公司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对各店铺实施人、财、物及商流、物流、信息流等方面的统一经营。直营连锁作为大资本动作，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

(2) 特许连锁（或特许经营、契约连锁、特许连锁，简称 FC），即以单个店铺经营权的授权为核心的连锁经营。

特许连锁是特许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被特许者使用，被特许者按合同规定，在特许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的费用。

(3) 自愿连锁(或自由连锁,简称VC),即各店铺资本所有权独立,采用共同进货、协议定价的一种商业横向联合。

自愿连锁也称自由连锁。连锁公司的店铺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不变,在公司总部的指导下共同经营。各成员店使用共同的店名,与总部订立有关购、销、宣传等方面的合同,并按合同开展经营活动。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各成员店可以自由活动。根据自愿原则,各成员店可自由加入连锁体系,也可自由退出。

(四) 会计核算

1. 主要会计科目

由于旅游企业本身是组织团队旅游,游客到旅行社报名参加旅游,旅行社收取旅游款,构成企业的销售收入。同时组织客人到目的地旅游,组团需要付出的当地旅行社接待费以及租车费、机票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门票费等构成了旅行团队的成本。由于行业特点,注定了旅游企业基本上不存在存货核算的问题。因此,在财务核算方面,涉及资金收付的会计科目成为旅游业会计最常用的科目。

(1) 应收帐款。除了在营业厅接收散客组团出游之外,旅行社一般情况下需要开拓一些大型企业客户,这些客户为了给员工提供较好的福利政策,以体现企业的凝聚力,一般都会定期组织员工外出考察旅游。门市接收散客组团,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应收款项的问题。但是对于企业客户多属于固定客户。因此大多数旅行社会先组织员工出游之后才收款,因此形成企业的应收帐款。该科目核算本期收到前期旅游团款及本期应收未收团款。

(2) 预付帐款。预付帐款核算主要是在旅游企业支付当期组团出游的旅游费用。支付前期出游团队的旅游费用时候,使用“应付帐款”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

(3) 应付帐款。该科目核算本企业支付前期及当期应付而未付的旅游团款。

(4) 预收帐款。该科目核算本期收到的旅游团款。收到前期旅游团款在应收帐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 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

一般情况下,旅游企业会计的收入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旅游合同来确定的,成本的确认也是则是根据旅游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与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签订的合同来确定。旅游过程中遇到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给予客人的折扣等则按照实际情况,按照销售折扣来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际工作中,为了简化财务核算的工作量,旅游企业一般在期末确认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以下是营改增前企业核算的一般步骤:

收到当期旅游团款时:

借: 现金(银行存款)

贷: 预收帐款

收到前期旅游团款时:

借：现金（银行存款）

 贷：应收帐款

支付当期旅游团款时：

借：预付帐款

 贷：现金（银行存款）

支付前期旅游团款时：

借：应付帐款

 贷：现金（银行存款）

期末结转收入

借：预收帐款（收当期旅游团款金额）

 应收帐款（当期合同金额-收当期旅游团款金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旅游合同金额）

期末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旅游合同应支付团款及当期出团实际费用）

 贷：预付帐款（支付当期旅游团款金额）

应付帐款（当期旅游合同应支付团款及当期出团实际费用-支付当期旅游团款金额）

四、物业服务业

物业服务领域涉及住宅、写字楼、公园、广场、市场、商场、学校、医院等各类场所。

（一）行业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念及分类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的企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归类为房地产业—物业管理，行业代码 7020。财税[2016]36号中归类为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为衔接前期调研情况，暂将其纳入生活服务业编写。

物业管理根据服务对象不同分为居住物业、商业物业、工业物业、其他用途物业。

（1）居住物业是指具备居住功能、供人们生活居住的建筑，包括住宅小区、单体住宅楼、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也包括与之相配套的共用设施、设备和公共场地。

（2）商业物业，也称投资性物业，是指通过经营可以获取持续增长回报或者可以持续升值的物业，这类物业又可大致分为商服物业和办公物业。

（3）工业物业是指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提供使用空间的房屋，包括轻、重工业厂房和发展起来

的高新技术产业用房以及相关的研究与发展用房及仓库等。

(4) 其他用途物业，也称为特殊物业，包括赛马场、高尔夫球场、汽车加油站、飞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物业。特殊物业经营的内容通常要得到政府的许可。

2. 经营范围及模式

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一般包括保洁、保安、绿化、会务、停车、共用设施设备（房屋水电等）的管理维修维护等，接受委托代收水、电、气、热、通讯、有线电视等费用。《湖北省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第 51 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下列物业服务事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公共绿化的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和安全协防；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等义务；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账务管理；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其他物业服务事项。

物业管理模式一般有专业管理、自行管理、社区管理三种，以专业管理为主，以自行管理和社区管理为补充。

(1) 专业管理模式包括商业物业模式（业主直接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工业物业或商业物业模式（投资方建设工业园、物流园、写字楼等，筑巢引鸟，同时引进生产经营公司和物业服务公司入驻，多方签订服务合同）、居住物业模式（住宅小区由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公司进行服务）。

(2) 自行管理模式：一些原单位福利房、集资建房等形成小区，由于某些原因（如业主之间对是否聘请物业公司、物业费是否合理争议较大等）不愿聘请物业公司而自行聘请人员从事安全、保洁工作。

(3) 社区管理模式：城中村改造、停业破产企业职工居住区形成小区，由社区负责，聘请人员从事安全、保洁工作。

3. 行业规定及特点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按注册资本、专业人员人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物业面积、服务质量五大指标分类）。《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物业服务企业须在房产局备案后才能开展经营。

物业管理的特点：

一是社会化，物业管理具有一定的公共管理性质的职能，物业服务企业在向业主提供服务的同时，还承担着物业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市政设施的配合管理、物业的装修管理等；

二是专业化，物业管理是由具备专门资质的服务企业--物业公司实施对物业的统一管理；

三是企业化，物业服务单位的性质为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按照国家《公司法》的规定运行，不受任何干扰，政、事、企完全分离；

四是经营性，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是有偿的，即推行有偿服务，合理收费。

4. 收入形式及收费标准

物业管理收入形式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含卫生费、路灯费）、代收水电费收入、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维修费收入、转售电收入等。收款方式为现金、POS机、银行划缴等。发票开具方式有网络发票、税控发票。

收费标准：《意见稿》第57条，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性质和特点，遵循合理、公开、服务质量和价格相符的原则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放开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考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同时建立补贴机制；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二）总分支机构管理及会计核算

1. 总分支机构管理

一是总分公司。跨市州的总公司只负责管理，分公司虽然是非法人，但基本上都独立核算、独立领票、独立纳税，如恒大金碧物业，碧桂园物业；

二是母子公司。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独立领票、独立纳税；

三是分支机构未办理税务登记现象较多。

2. 会计核算

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物业服务企业实际上是房地产业市场细分后的一个分支，在会计核算方面与其他行业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遵循的财务制度

物业服务企业在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时，除了要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章、制度以外，还需要遵循：《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核算补充规定（试行）》以及各地方颁布实施的《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核算

一般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经营业务基本上可以分为：物业基本管理业务、物业综合管理业务和物业经营管理业务三大类。针对营业收入项目，具体是指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中，为物业产权人、使用人提供维修、管理和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物业管理收入、物业经营收入和物业大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房屋中介代销手续费收入、材料物资销售收入、废品回收收入、商业用房经营收入及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等。

因物业管理、物业经营、物业大修等业务取得的经营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其他如材料物资销售等属于其他业务收入范围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以上科目必须按收入类别和项目管理处分别设置并进行明细核算。

（3）代收款项核算

企业应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代收款项”，用于核算企业代收代付款项，如代收的电表初装费、有线电视初装费等。企业受物业产权人委托代为收取的房租等，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按代收代交费用种类设置明细并按往来单位进行核算。

企业利用业主委员会的场地收取停车使用费，所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场地停车费代收”科目贷方，并全额计提和交纳营业税及附加税费。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支付业主委员会收益或各种应承担的管理费用（按协议规定列支）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场地停车费代收”科目借方；物业公司自身获得的收益，即“其他应付款——***场地停车费代收”科目的贷方余额，借记并转入“其他业务收入”。

（4）维修基金核算

科目设置应在“专项应付款”下设置明细科目“代管基金”，用于核算企业接受委托管理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收到维修基金的核算收到维修基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代管基金—本金”。

维修基金利息核算企业收到银行计息通知单，属于代管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代管基金—利息收入”。

维修基金收益核算物业企业有偿使用产权属全体业主共有的商业用房和共用设施设备，应支付的有关费用，如租赁费、承包费、有偿使用费等，作为维修基金的收益，计入“专项应付款—代管基金”的贷方。

维修基金使用核算由本企业承接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大修、更新、改造任务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通过“物业工程”科目核算。

由外单位承接大修任务的，工程完工后，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签证认可后与承接单位进行结算，并根据维修基金分摊表进行分配转账，借记“专项应付款—代管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财务报告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对外财务报告除按国家规定的报送范围外，期末应定期地向业主委员会、物业产权人或使用人报送。

【例】某物业公司，201×年发生如下经济业务：收取物业管理费收入 300000 元（含税收入），收取代收水电、房租 50000 元，支付水电费、排污费 30000 元。

营业税会计核算

A.收取物业管理费收入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000

B.计提营业税及附加税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5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450

C.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借：应交税费 16500

贷：银行存款 16500

D.支付水电费、排污费

借：管理费用 3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

E.收取代收水电、房租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其他应付款 50000

F.支付代收水电、房租

借：其他应付款 5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营改增”会计核算(该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销项税额=300000/1.06*0.06=16987.13 元。

A.收取物业管理费收入同时计提销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83012.8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987.13

B.月末将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转入本月未交增值税

本月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当月该企业无进项税额，因此未交增值税为 16987.13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6987.13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6987.13

C.缴纳该月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6987.13

贷：银行存款 16987.13

D.支付水电费、排污费

借：管理费用 3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

E.收取代收水电、房租

借：银行存款 50000

贷：其他应付款 50000

F.支付代收水电、房租

借：其他应付款 5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提示：“营改增”后企业会计核算方式变化主要集中在增值税的核算中，其他内容核算方式不变。

第三节 生活服务业增值税政策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二、征税范围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一）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 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 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二）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 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 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三）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四）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 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 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五）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六）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本轮改革，营业税服务业并未全部列入生活服务业。如房地产中介、婚姻中介列入商务辅助服务中的经纪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列入商务辅助活动中的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列入商务辅助服务中的人力资源服务。停车费、过路费、过桥费列入租赁服务中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等等。

本轮改革，部分现代服务业税目变动。如：货运客运场站服务中的车辆停放服务改为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中的货运代理改为经纪代理服，研发和技术服务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改为销售无形资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中的融资性售后回租改为贷款服务等。

三、税率和征收率

生活服务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四、计税方法

（一）一般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1.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是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是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是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四是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是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是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是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是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是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是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二）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一是文化体育业可以选择适用简易办法征收。

二是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五、特殊政策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六、优惠政策

财税[2016]36号文中规定免征增值税项目涉及生活服务业的有18项：

(一)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二)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三)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 婚姻介绍服务(列在商务辅助服务)。

(五) 殡葬服务。

(六)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七)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八)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九)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馆、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一)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二) 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三)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

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十四）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五）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十六）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的收入。

（十七）随军家属就业。

（十八）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财税[2016]36号文中规定扣减增值税的项目有2项，均涉及生活服务业：

（一）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第四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三）增值税扣缴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三、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1个月，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个季度，其他个人可以按次纳税。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 试点纳税人承包餐厅，是承包方还是发包方缴纳增值税？

答：纳税人承包、承租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以发包人、出租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出租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承租人为纳税人。

2. 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是统一纳税还是分别纳税？

答：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试点纳税人在国税局和地税局的纳税识别号不一样，营改增后怎么处理？

答：用国税局税号或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三证合一手续，取得新的税务登记证号。

4. 我是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享受免税，可不可以不申报？

答：享受免税的纳税人，在免税期间也应进行纳税申报。

5. 纳税人有哪几种途径可以从税务局领取发票？

答：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到税务机关领取，二是网上申领，三是经税务机关批准，自印冠名发票。

6. 试点纳税人在地税局领取的发票没有用完，能不能在营改增后继续使用？

答：在营改增试点正式实施后，企业库存数量较多的营业税发票，可在过渡期内继续使用。

7. 一般纳税人标准是什么？

答：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

万元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8.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发票，允许抵扣的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9. 小规模纳税人能不能领取专用发票？

答：不能领取，但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0. 个体户是按月申报还是按季申报？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不需要按月申报。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户需要按月申报。

11. 个体户营改增前未达到起征点，属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个体户营业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3 万元（按季 9 万元），增值税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3 万元（按季 9 万元）。营改增后，如果销售额在按月 3 万元（按季 9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第六章

发票税控

发票税控

第六章 发票税控

第一节 发票概述

一、发票的概念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现行增值税发票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两大类，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方面要向收款方索取发票，同时也要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别是增值税制实行凭票抵扣税款制度，发票已不仅仅是商事凭证，也是税款缴纳和抵扣的凭证。

二、发票种类、票面内容、基本联次和用途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或接受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1. 代码与号码

专用发票票面左上角的 10 位阿拉伯数字为专用发票的代码。前面 1-4 位是指地区代码；第 5-6 位是指发票制版年度；第 7 位是指批次，分别用 1、2、3、4……表示；第 8 位是代表版本的语言文字（分别用 1、2、3、4 代表中文、中英文、藏汉文、维汉文）；第 9 位代表发票的联次，分别用 4、7 表示四联、七联；第 10 位，是指发票的金额版本号，用“0”表示电脑发票。

专用发票票面右上角的 8 位阿拉伯数字为发票号码，按年度、分批次编制。专用发票的代码和号码配合使用，可以确保专用发票的唯一性。

2. 联次和用途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3. 密文形式

专用发票的密文有 84 位字符、108 位字符、112 位字符和二维码四种密文形式。

①84 位字符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位字符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主要是对专用发票购方税号、销方税号、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金额（合计）、税额（合计）等七要素进行采集加密。

84 位字符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110009414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87654321	
		北京 国家税务局监制 抵扣联		开票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测试购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123456789	密码: 60040186+982<79+7+><2	加密版本: 11		
购货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0号 81234567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000012345678	7<0377>+7<8*2>>53010-	1100094140		
		80/250<7989*7>50+>>54	8765432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计算机	规格型号: A61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5999.00	金额: 5999.00
				税率: 17%	税额: 1019.83
票 样					
合 计				¥ 5999.00	
税额合计 (大写)				柒仟零壹拾捌圆捌角叁分 (小写) ¥ 7018.83	
销货单位名称: 测试销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012345678	备注:			
销货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 68744498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123455668-234222256111				
收款人: XXX	复核: XXX	开票人: XXX	销货单位: (章)		

②108 位字符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

108 位字符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110009414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87654321	
		北京 国家税务局监制 抵扣联		开票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测试购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123456789	密码: 1*6<+81+574+9*2+ />0-39063/*	加密版本: 1100094140		
购货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0号 81234567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000012345678	-*0/968*624582>91*3/*1<6*42	87654321		
		2477</42**0+7-2</24-630-391			
		611+>/51433*124*5-+44><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计算机	规格型号: A61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5999.00	金额: 5999.00
				税率: 17%	税额: 1019.83
票 样					
合 计				¥ 5999.00	
税额合计 (大写)				柒仟零壹拾捌圆捌角叁分 (小写) ¥ 7018.83	
销货单位名称: 测试销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012345678	备注:			
销货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 68744498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123455668-234222256111				
收款人: XXX	复核: XXX	开票人: XXX	销货单位: (章)		

③112 位字符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 位字符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4200152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85324		4200152130 02385324		
机器编号: 889902077049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购货单位名称: 随州市同兴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21302795947977 地址、电话: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东路15972774888 开户行及帐号: 农行汉东路支行783301040002870				密码区 0390039>>44-4538>3214*0*5-+/ *5<<<919-0/7/34/72<83+452582 --88-4/864+>7316*6-->79131/7 8451/867*+015*>70393/>32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技术维护费			年	1	311.32	311.32	8%	18.68
合 计						¥311.32		¥18.6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圆整		(小写) ¥330.00				
销货单位名称: 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20101052045470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天喻楼3027-87920389 开户行及帐号: 浦发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70120155200002850				备注 收款人: 王伟 复核: 王伟 开票人: 王伟 销货单位: (章)				

④ 二维码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1年5月,上海、陕西和深圳三地从事黄金经销、成品油经销以及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并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的一般纳税人,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84位和108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七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对购买方企业名称、销售方企业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

2012年6月,稀土企业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稀土企业专用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

二维码密文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110009414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87654321		1100094140 87654321		
		北京 抵扣联		开票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测试购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12345678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0号 81234567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00001234567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计算机		A6100	台	1	5999.00	5999.00	17%	1019.83
合 计						¥5999.00		¥1019.8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零壹拾捌圆捌角叁分		(小写) ¥7018.83				
销货单位名称: 测试销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01234567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 68744498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12345668-23422256111				备注 收款人: XXX 复核: XXX 开票人: XXX 销货单位: (章)				

(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的发票。

1. 联次和用途

第一联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第二联抵扣联(购货单位扣税凭证),第三联报税联(车购税征收单位留存),第四联注册登记联(车辆登记单位留存),第五联记账联(销货单位记账凭证),第六联存根联(销货单位留存)。

2. 发票内容

“机打代码”应与“发票代码”一致,“机打号码”应与“发票号码”一致;“机器编号”指税控器具的编号;“税控码”指由税控器具根据票面相关参数生成打印的密码;“纳税人识别号”指购方纳税人识别号,如购买方需要抵扣增值税税款,该栏必须填写,其他情况可为空;“进口证明书号”指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号码;“商检单号”指商检局进口机动车车辆随车检验单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指表示机动车身份识别的统一代码(即“VIN”);“价税合计”指含税(含增值税)车价;“纳税人识别号、账号、地址、开户银行”指销货单位所属信息;“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税额”指按照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出的税额,供按规定符合进项抵扣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税款时使用;“不含税价”指不含增值税的车价,供税务机关计算进项抵扣税额和车辆购置税时使用,保留2位小数;“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指销货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完税凭证号码”栏用于打印代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所对应开具的增值税完税证号码,自开时此栏为空;“吨位”指货车核定载质量;“限乘人数”指轿车和货车限定的乘坐人数。

3. 密文形式

190 位字符密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 动 车 销 售 统 一 发 票									
开票日期 2010-04-09					发票代码 4100125876 发票号码 00363938				
机打代码	4100125876	税	021*1<0/7*/1+>6<2616/94116-9-166<391816263+*/5/2557>>49/98<3*3<<3<34>373/24>7>690602561895907>86361>9<2*-6/8>-+551>609566309+311+>0*/02<7+626*863-9-9<462</6-980/2++307-77<73<180-+0151+4363>21						
机打号码	00363938	控							
机器编号	AC123456789	码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张三 4130290000000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2631018000					
车辆类型	轿车	厂牌型号	长安悦翔		产地	重庆			
合格证号	00000000	进口证明书号	00000000		商检单号	00000000			
发动机号码	0582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004304					
价税合计	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658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湖北省某某车行			电话	13018000001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263101812354			账号	410000000000000000				
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开户银行	工行某某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7%	增值税 税 额	¥9560.68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主管机构名称 41547841125478			
不含税价	小写 ¥65800.00		完税凭证号码	123456789021456		吨位	0.3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王某某			备注:一车一票				

(三)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各类发票，即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除一般纳税人开具和收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所开具和收取的各种收付款凭证均为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种类繁多，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定额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冠名发票等。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①代码及号码。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的编码原则与专用发票基本一致，10位代码的含义：第1~4位代表各省；第5~6位代表制版年度；第7位代表印制批次；第8位代表发票种类，普通发票用“6”表示；第9位代表几联版，普通发票二联版用“2”表示，普通发票五联版用“5”表示；第10位代表金额版本号，“0”表示电脑版。

②联次和用途。发票联次分为两联票和五联票两种，基本联次为两联，第一联为记账联，销货方用作记账凭证；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用作记账凭证。此外为满足部分纳税人的需要，在基本联次后添加了三联的附加联次，即五联票，供企业选择使用。

③票样

110014335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开票日期: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2.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是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劳务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开具或收取的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突破了传统纸质发票的概念，具有实时性、低成本、易存储等多方面的优势。

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①代码及号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11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②票样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电子发票

湖北省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5年07月15日 行业分类：商业 发票代码：142006900001
 发票号码：00000001

电子发票号码：08518 78095 88556 12140

付款方识别号（证件号）：
 付款单位（个人）：个人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植村秀shu uemura 颜油（清新型） 450ml	全新均效洁 件	1	553.00	553.00

金额（大写）：伍佰伍拾叁圆整

开票单位名称：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备注：订单号：15061600548052

开票人：唯品会

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0703073183303
 发票专用章 ¥ 553.00

发票联购买单位付款凭证

3. 定额发票

定额发票是指不用填开有固定数额的发票。

定额发票按人民币等值以元为单位，划分为壹元、贰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共7种面额，规格为175mm×70mm。有奖发票规格为213mm×77mm。

定额发票联次为并列二联，即存根联和发票联；有奖发票为并列三联，即存根联、发票联、兑奖联。通用定额发票的用纸和底纹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4.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在销售、中介和拍卖二手车收取款项时开具的发票。

①票样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发票号码 00000000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税控码				
买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车 牌 照 号	登记证号	车辆类型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牌型号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小写	
车价合计(大写)		票样			
经营、拍卖单位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帐号		电话			
二手车市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帐号		地 址		电话	
备 注:					
开票单位(盖章)		工商部门审核(盖章)		开票人	
手写无效					

三、发票印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改版制度。

第二节 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

一、发票领用

达到增值税起征点以上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安装税控系统后，才能领用发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取得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审批的，方能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

1. 票种核定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1）一般纳税人核定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办理票种核定时一般纳税人应报送（验）的资料：

- ◆《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申请及票种核定表》
- ◆税务登记证件（查验）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附：《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申请及票种核定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填报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应准确填写需要发票的种类、名称、数量等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印章,并提供统一样式的发票专用章印模。

◆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以及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纳税人提出申请后,主管国税机关将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的事项,发给《发票领购簿》。

◆纳税人需要变更领购专用发票种类、数量限额(包括增量或减量),应重新填报《纳税人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

◆票种核定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因此纳税人应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及时申请票种核定,以免影响经营。

(3)核定单次(月)领用数量。一般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核定每月(次)领用发票的最高数量。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一般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开具发票特殊性等因素及下列标准核定增值税发票基本月供应量(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除外),同时还应设定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特定纳税人除外)。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一般纳税人,根据一般纳税人的需要,核定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和其他未评定信用等级的一般纳税人参考下列标准核定发票数量:

◆初次办理票种核定的一般纳税人,核定的每月最高领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5份,纳税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同意,可适当放宽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其他纳税人,按上年度销售额标准,结合审批的最高开票限额,核定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③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每次核定发放的专用发票数量不超过25份。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D级的一般纳税人,核定的每月最高领票数量不超过25份。一般纳税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审核,可适当放宽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4)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我省升级版企业离线开票时限设定为48小时,离线开票总金额根据纳税人的专用发票版面灵活设定,一般纳税人一般设置为最高开票限额的10倍。

(5)发票增量。一般纳税人经营规模发生变化,核定单次(月)领用数量不能满足经营需求的,可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发票增量(申请发票增量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增量分超限量领取和票种变更两种:

①一般纳税人发生临时性或短期季节性经营规模变化需要发票增量的,可申请超限量领取发票。超限量领取发票当月有效,过后系统自动恢复到期初核定的单次(月)领用数量。

②纳税人经营规模非临时性或短期季节性变化需要发票增量的,可通过申请票种变更来调整发票领用数量。

(6)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告知纳税人票种核定数量偏高，并要求纳税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理由，对不提交材料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可参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开票数量、月最高开票数量重新核定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①连续 6 个月申报销售额为零的。

②月最高开票数量小于核定最高领票数量 20%以上的。

2.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办理票种核定后，应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申请；同时，一般纳税人也可对原审批的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提出变更申请。

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例如最高开票限额十万元，是指发票可以开具的不含税金额最高为 99999.99 元。

(1) 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应报送《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申请及票种核定表》。

(2)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受理审批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一般纳税人，根据一般纳税人的需要，审批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②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的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十万元。纳税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办办税服务厅主任审核，可适当放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③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和其他未评定信用级别的一般纳税人参考下列标准审批开票限额：

——初次办理最高开票限额的一般纳税人，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十万元，纳税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办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同意，可适当放宽最高开票限额。

——其他纳税人，按上年度销售额标准审批最高开票限额。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年销售额按年换算。

◆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可授权最高开票限额为一百万元。

◆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在一亿元以上，可授权最高开票限额为一千万元。

◆一般纳税人年销售额在十亿元以上，可授权最高开票限额为一亿元。

(3) 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额发售专用发票。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核定。

(4) 防伪税控企业已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出变更最高开票限额的申请。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5) 纳税人可在办理票种核定的同时一并提出许可申请，主管国税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一并

办结许可事项。

3. 税控系统发行及安装

税控系统，是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目前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系统是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以下简称升级版）。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经发行安装后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过接口衔接或直连的方式连接税控收款机，也可开具卷筒发票。

(1) 税控专用设备的发售

纳税人可选择使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百旺金赋是其指定唯一经营单位)生产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为做好在营改增期间用户有序办理业务，两家服务单位将分别提供多种方式完成专用设备的发售：

①手机付款，现场领盘（目前只适用航天信息公司）。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进控前进行宣传，引导用户下载手机 APP（暂时仅支持安卓手机，下同）录入企业名称以及税号（通过手机扫描税务登记证即可，不会对用户造成使用负担），如有支付宝帐户，可直接支付金税盘 490 元及服务费 330 元的必要费用。

◆到现场后，企业可通过手机 APP 出示二维码，由驻点人员进行扫描即可将企业信息录入到驻点软件中（如已支付费用，则显示已支付，未支付则可用刷卡形式直接支付），驻点人员只需录入金税盘号，再点击打印发票、《升级版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即可办理完毕。

◆用户办理完毕后，即可通过手机 APP 收到办理成功的通知，同时发票发代码、号码、合同影印件等相关信息均可通过 APP 进行查询，后期也能用手机直接进行报修、安装指导等操作。

②现场付款，现场领盘（适用航天信息、百旺金赋公司）。对于不熟悉手机支付或者使用苹果手机的纳税人，可到现场刷卡或现金支付，然后领取专用设备并签订服务协议。

③需要携带的重要资料：

◆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用于现场开票信息采集和核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用于签订服务协议。

④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 号)规定：

◆金税盘、税控盘：490 元/个

◆年服务费：330 元/年

(2) 税控专用设备的发行

①初始发行

初始发行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下列信息载入金税盘、税控盘的行为。

- ◆ 税务登记信息；
- ◆ 资格登记信息；
- ◆ 税种税目认定信息；
- ◆ 票种核定信息；
- ◆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初始发行时纳税人应提供资料：

◆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②变更发行

变更发行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对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的行为。

变更发行时纳税人应提供资料：

- ◆ 金税盘或税控盘；
- ◆ 增值税发票。

③注销发行

注销发行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收缴金税盘、税控盘的行为。

注销发行时纳税人应提供资料：

-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登记表》；
- ◆ 金税卡、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附件：《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登记表》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你单位已具备增值税税控系统使用资格,可选择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自愿选派人员参加免费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

增值税税控系统所需专用设备包括金税盘、税控盘、以及特定纳税人使用的报税盘,须凭此使用告知书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购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规定:金税盘每个490元,税控盘每个490元,报税盘每个230元,技术维护费每户每年每套330元。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和每年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的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增值税税控系统所需通用设备(台式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由纳税人自行选择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税务机关名义,或以专用设备兼容性等任何借口向纳税人强行销售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

请你单位与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签署《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服务协议》,并监督其按协议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投诉举报电话:

省级税务机关受理投诉举报电话:

航天信息全国服务监督电话:4008106116

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监督电话:4006112366

税务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纳税人留存,第三联交纳税人转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

(3) 税控专用设备的安装

航天信息税控开票系统安装指南

新上控纳税人的税控专用设备安装由纳税人根据开票软件简明安装手册（在专用设备购买时免费领取）自行安装，遇到问题主要采取电话指导和远程协助方式，如果以上方式仍无法解决问题的，将安排上门安装和指导服务。

① 防伪开票软件的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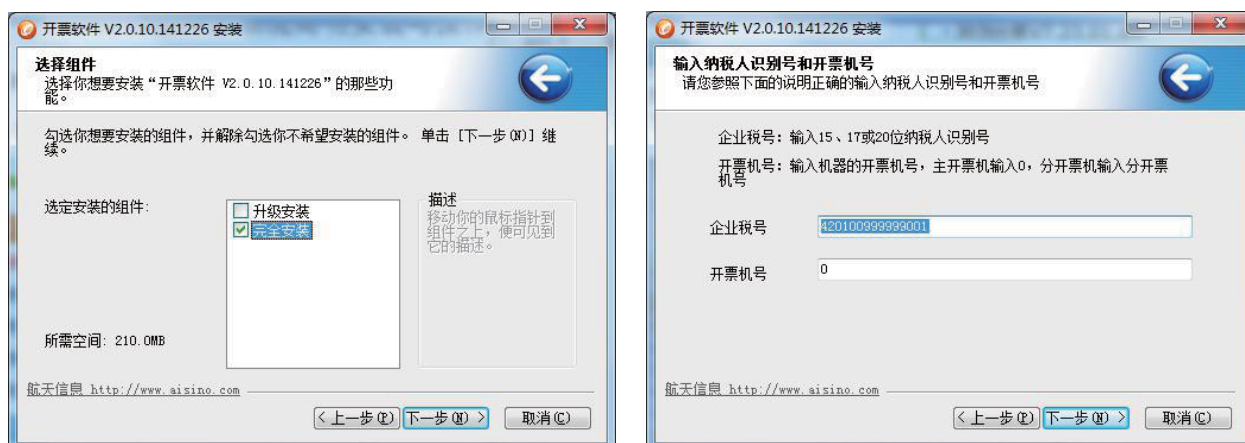
购买金税盘后，可从官方网站下载配套的开票软件，航天信息地址为 www.hbhtxx.com，进入后，点击此处的“用户软件下载”，进入下载页面后，点击“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V2.0.10”（实际版本号可能会有变化）下载到桌面即可。

② 金税盘的安装

将金税盘插入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空闲的 USB 口，操作系统将自动完成金税盘驱动程序的安装，此步骤无需人工干预。

③ 软件的安装

双击下载的安装文件开始安装，在此处需选择“完全安装”，安装程序会自动从金税盘中获取到



企业税号、开票机号和地区编码等信息，其它选项均保持默认即可。

说明：

(1) 开票软件安装包运行后会自动检测系统中是否已经安装 Microsoft .net Framework4.0 或以上版本，如果检测到未安装，开票软件会自行安装（已集成在开票软件安装程序内，无需手工下载），所以安装时间会比较长，请耐心等待。

(2) 如果等待安装时间过长，可以暂时中止开票软件的安装（点击安装程序界面的“取消”按钮），然后到我公司官网“用户软件下载/其他软件”栏目，下载 Microsoft .net Framework4.0 独立安装包（A 微软.netV4.0 框架_x86_x64.rar），然后在开票软件再次安装前安装。



初始化操作

插入金税盘，点击“开票软件”图标即可启动开票软件，第一次启动时，系统需要输入密码及证书口令，初始密码为“123456”，初始证书口令为“88888888”，完毕后进入欢迎界面，在 1.系统初始化处，输入“主管姓名”以及用户密码，该处需设置 4 位以上的密码，2.基本参数设置处的“营业地址”“电话号码”以及“银行帐号”输入实际的即可，该处设置的信息，将打印到您开具的发票票面上，在 3.上传参数设置处，将“安全接入服务器地址：”设为 <https://fp.hb-n-tax.gov.cn>（https 记得要带 s），输入完毕后，点击“测试”按钮测试一次，如输入无误，即提示连接成功。

百旺金赋税控开票系统安装指南

①浏览器里打开 hb.baiwang.com.cn，点击“下载中心”，点击“便捷办税”右边“下载”按钮进行下载。

首页 关于我们 最新动态 产品中心 服务续费 常见问题 诚聘英才 下载中心 网点地图

全部	开票软件	驱动程序	教程资料	其他
----	------	------	------	----

便捷办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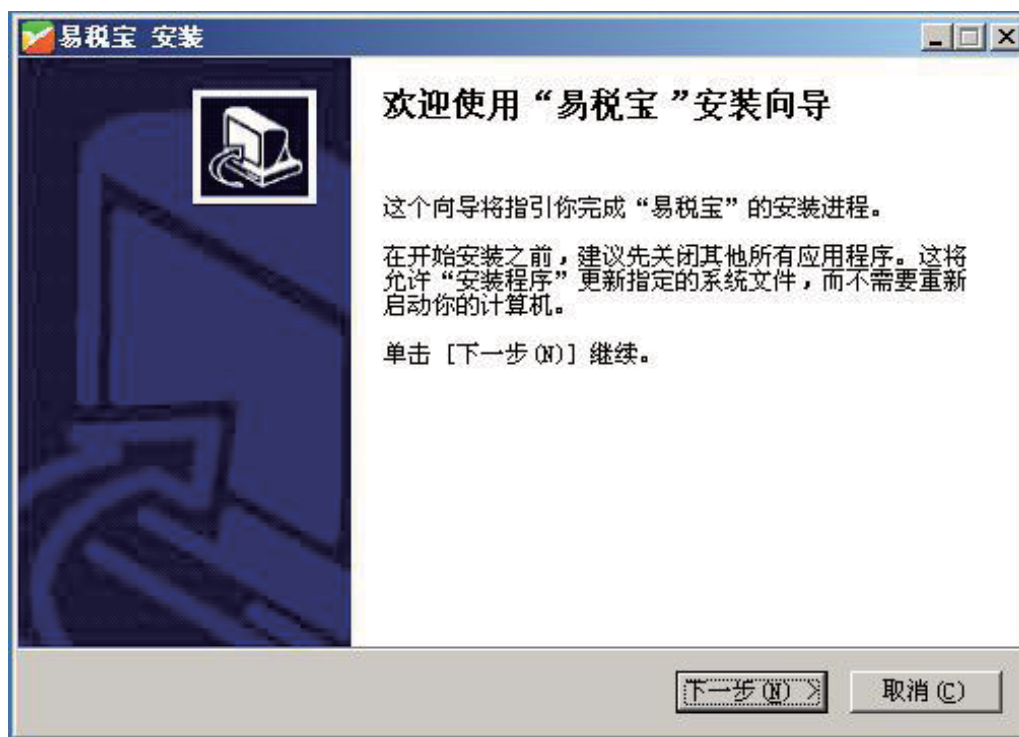
以“易服务”解决方案作为具体集合点，推动企业获取税务互联网化的真正能力。

版本号：v1.03 开发商：湖北百旺 更新时间：2016-02-19 15:31

文件类型：zip 文件大小：5531.79KB 下载次数：763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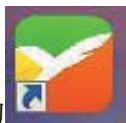
②找到安装程序“便捷办税 Setup.exe”，双击执行，按默认依次下一步即可。



③在安装完成后，程序运行时有可能被 360 等软件拦截，注意选择“允许程序所有操作”。



④安装结束后程序会自动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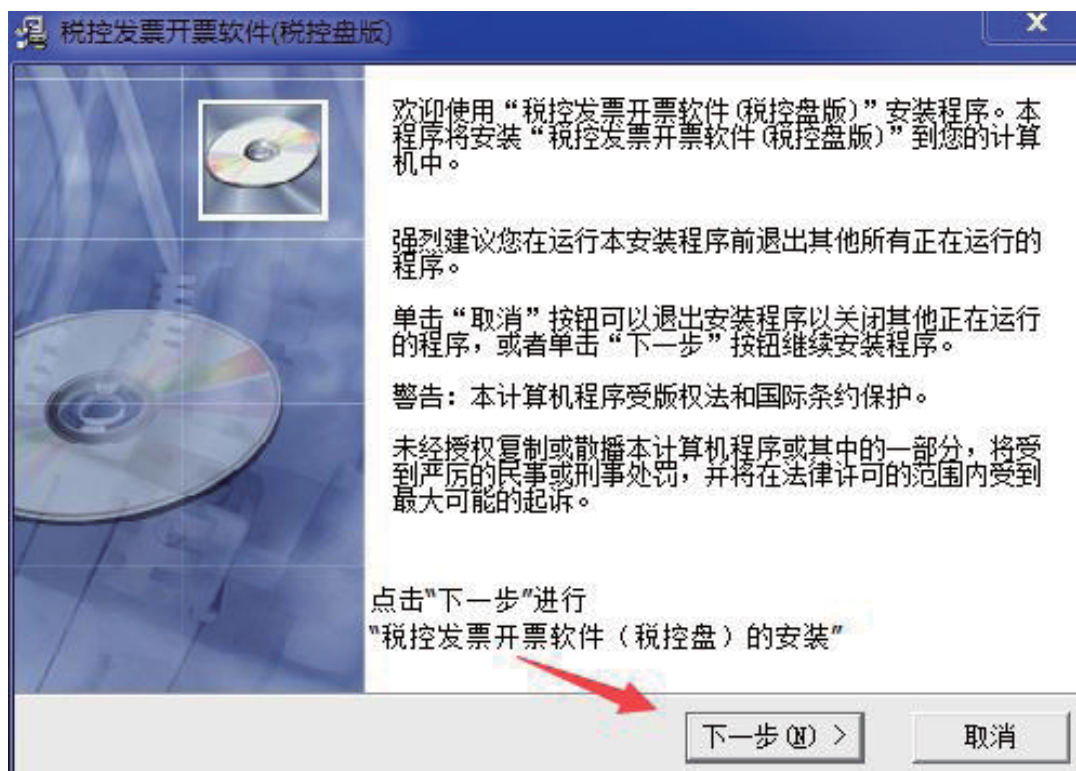
⑤打开桌面的便捷办税软件，出现如下图界面,点击“更多”进入开票软件下载界面。



⑥点击“更多”出现下图界面，然后点击“获取”，即可下载开票软件。



⑦获取“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之后，系统会自动弹出软件安装界面，点击下一步即可进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的安装。



附件：《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湖北航天信息省内各地市办事处联系人名单

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省内各地市办事处联系人名单

湖北航天信息省内各地市办事处联系人名单

总机：027-58906888 传真：027-59000100 服务热线：95113

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81 号平安财富中心 A 座 21-22 楼

邮编：430071

序号	分公司/分公司	姓名	外线电话	办公地址
1	汉口办事处	朱广	027-85491802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23 号 1 号楼 21 层 1 号(天骄国际大厦)
	汉阳办事处	孙高	027-84655991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689 号海天广场 A 座 1607 室
	武昌办事处	朱梁钢	027-59000168	武汉市中北路 81 号平安财富中心 A 座 21 楼
2	孝感分公司	闫中臣	0712-2824520	孝感市乾坤大道 8 号乾坤写字楼 M 层 D 座 1404 室
3	十堰分公司	库伟平	0719-8668045	十堰市朝阳中路 70 号公路局 3 楼
4	宜昌分公司	向涛	0717-6447798	宜昌夷陵大道 72 号九州大厦 A 座 1338-2 室
5	恩施分公司	杨金龙	0718-8243880	恩施市叶挺路阳光国际 7-2-807
6	黄石分公司	陈晖	0714-6269963 0714-6269106	黄石市国贸商业中心殷景广场 5 栋 1404 号(天津路 3 号)
7	黄冈分公司	熊晓辉	0713-8661832	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9 号锦绣星城 1 栋 1 单元 503 室
8	咸宁分公司	官涛	0715-8211921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B 座 901 室
9	鄂州分公司	李刚	0711-3216114	鄂州市滨湖北路 10 号中源滨湖大厦 18 楼 1802 室
10	襄阳分公司	余波	0710-3272605	襄樊市樊城区前进路 31 号世纪金源 809 室
11	随州分公司	吴杨	0722-3244010	随州解放路 194 号格林豪威大酒店 650 室
12	荆州分公司	罗敏	0716-8248021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海联大厦 9 楼 A 室
13	荆门分公司	雷云	0724-2330470	荆门市白云大道与天鹅路交汇处公兴·金宇鑫城 2 栋 607 室
14	仙桃分公司	许东	0728-3229106	仙桃市仙桃大道 47 号广播电视中心 807 室
15	潜江分公司		0728-6242209	潜江市建设街 65 号(老卫生局办公楼三楼)
16	天门分公司		0728-5228592	天门市元春街 96 号一单元三楼

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省内各地市办事处联系人名单

总机：027-81560310 传真：027-81560170 24 小时免费热线：400-8484-166

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创新基地 17 栋 B 区 2 楼 邮编：430223

网址：<http://hb.baiwang.com.cn>

地区	地址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武汉市	武汉市花畔里 1 栋 1804	闻毅	15307723685	
黄石市	黄石港天虹小区迎宾御园 4 栋 1 单元 1903	方鸿雁	18972766111	411151482@qq.com
鄂州市	鄂州市国贸天骄二单元 604	余意	15827818140	411269879@qq.com
黄冈市	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保利壹号公馆 5 栋 1 单元 1103 室	陈超	18671370567	2407298431@qq.com
咸宁	咸宁市咸宁大道特 1 号香泉公馆 2-1-804	陈画平	13098356332	66422897@qq.com
十堰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道天麟时代广场 2 栋 711 室	乔涛	18671173776	280705261@qq.com
襄阳	樊城区大庆西路 196 号 15-12 室	冷炜	18672705058	365017254@qq.com
随州市	随州市锦绣香江 1-1-901	宋子炎	18672279515	370560124@qq.com
宜昌	宜昌市东山大道 129 号龙苑	何正浩	15807206296	
荆门市	荆门市掇刀区城南新区西 8 栋 4 单元 502	郑杰	18986963669	53564181@qq.com
孝感市	孝感市保丽国际广场 4 栋 2722 室	管辉	13477706001	2930911965@qq.com
荆州市	荆州市沙市区园林东路 9 号	周然	15207189372	bw_zhouran@whty.com.cn
恩施	恩施市机场路电信宿舍一栋 2 单元 601	李圆圆	18272298222	503138928@qq.com
仙桃	仙桃市翰林公馆 4 号楼 203	蒋厚福	15572295408	227176973@qq.com

4. 增值税发票领取

已办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一般纳税人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并成功发行税控专用设备的一般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增值税发票。

（1）领取增值税发票应报送（验）的资料：

- ◆ 税务登记证件（查验）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 《发票领购簿》
- ◆ 税控专用设备（金税盘、税控盘）。

（2）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开具专用发票：

①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②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③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 ◆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取得专用发票；
- ◆ 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 ◆ 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 ◆ 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有上列情形的，如已领取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专用发票和税控专用设备。

（3）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①纳税信用为A级的纳税人。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B类且2年内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罚款处罚的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2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4）纳税人一个月领用的发票用量达到3个月用量的，3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领用专用发票。3个月内纳税人确实需要领用发票的，采取超限量领取发票方式解决用票需求。

（5）注意事项：

①纳税人领用专用发票后，应及时核对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及时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处理。

②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

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领用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③辅导期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国税机关供应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用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④对以下几类风险纳税人的发票发放，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严格控制其专用发票的发放数量及最高开票限额。

- ◆“一址多照”、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其法人或财务负责人曾任非正常户的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的纳税人。
- ◆其他税收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

（二）小规模纳税人

1. 票种核定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及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1）小规模纳税人核定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其他发票。

（2）办理票种核定时纳税人应报送（验）的资料：

- ◆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 税务登记证件（查验）
-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 ◆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附：《纳税人发票票种核定表》

(3) 核定单次(月)领用数量。小规模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核定每月(次)领用发票最高数量。税务机关应按照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开具发票特殊性等因素核定增值税发票基本月供应量,同时还应设定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我省升级版小规模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设定为48小时,离线开票总金额根据纳税人发票版面灵活设定,一般设置为最高开票限额的10倍但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发票增量。纳税人经营规模发生变化,核定单次(月)领用数量不能满足经营需求的,可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发票增量(申请发票增量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税控系统安装、发行

(1) 税控专用设备的发售

同一般纳税人税控专用设备的发售。

(2) 税控专用设备的发行

同一般纳税人税控专用设备的发行。

(3) 税控专用设备的安装

同一般纳税人税控专用设备的安装。

3. 增值税发票领取

已办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并成功发行税控专用设备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增值税发票。

(1) 领取增值税发票应报送(验)的资料:

- ◆ 税务登记证件(查验)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 《发票领购簿》
- ◆ 税控专用设备(金税盘、税控盘)。

(2) 纳税人领用专用发票后,应及时核对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及时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处理。

4.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1)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应报送(验)的资料:

- ◆ 《税务登记证》副本(查验)
-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

(2)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应填写《申报单》,连同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全额申报缴纳税款。

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编号:

代开税务机关名称:

我单位提供的开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否则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填开日期: 年 月 日

购货单位	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征收率	税额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销货单位	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			
税收完税凭证号: (签字) 年 月 日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代开发票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写人(签字)

注:第一联:申请代开发票单位留存。第二联: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留存。第三联: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留存。

(3) 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凭《申报单》和税收完税凭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代开专用发票岗位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代开发票岗位确认税款征收岗位传来的征税电子信息与《申报单》和税收完税凭证上的金额、税额相符后,按照《申报单》、完税凭证和专用发票一一对应即“一单一证一票”原则,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

注意事项:

- ①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 ② 代开专用发票遇有填写错误、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的,按照专用发票有关规定处理。

主管国税机关代开专用发票时填写有误的，应及时在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中作废，重新开具。代开专用发票后发生退票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一般纳税人作废或开具负数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需要重新开票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同时进行新开票税额与原开票税额的清算，多退少补；对无需重新开票的，按有关规定退还增值税纳税人已缴的税款或抵顶下期正常申报税款。

二、发票开具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一）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基本规定、使用范围（开具、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向索取发票的购买方（接受方）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开具专用发票（除规定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形外）、普通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专用发票的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以上）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向索取发票的购买方（接受方）开具普通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增值税纳税人应主动健全财务制度，规范开票手续，避免因非法开具专用发票而影响销售方纳税核算及购买方合法抵扣。

1. 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基本要求

（1）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2）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3）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及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应分别加盖发票专用章。

（4）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5）增值税纳税人（起征点以上）应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他纳税人若因经营需求，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经申请后也可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不符合要求的专用发票或者应税服务不得作为扣税凭证，购买方有权拒收。

2. 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范围及对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如果受赠者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受赠者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几种情形：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2) 一般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应开具出口货物(劳务)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4) 一般纳税人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劳务）、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劳务）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5)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7)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9) 其他按规定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形。

3. 发票开具类型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6)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4. 发票开具方式

(1) 升级版开具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外的增值税发票。

(2) 升级版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以上三种开票方式目前正在使用。

(4) 增值税系统升级版接口衔接其他开票设备开具发票：一是增值税系统升级版接口衔接原地税部门确认使用的税控收款机；二是增值税系统升级版接口衔接国税部门确认使用的卷筒发票开票机。此种开票方式目前正在测试，有望5月1日前推广应用。

(5) 升级版掌上开票系统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此种开票方式目前正在测试, 有望 2016 年底前推广应用。

5.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 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以价款为销售额, 不得扣减折扣额。

(2) 新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特定纳税人除外) 纳入升级版的前 3 个月内应在线开具发票。对下列几类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可暂不允许其离线开具发票:

- ◆“一址多照”、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其法人或财务负责人曾任非正常户的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的纳税人。
- ◆其他税收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

(3)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 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 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 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后方可开票, 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

(二) 红字发票的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管理)

1. 红字专用发票开具

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 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 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 应按下列方法处理:

(1)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 购买方可在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接受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 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以及所购货物或接受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 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 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 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 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 生成带有“红

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2. 红字普通发票的开具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3. 《信息表》异常状态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查询《信息表》状态，对状态异常的分别处理：

(1) 《信息表》状态为“已核销，查证未通过，待处理”、“已核销，查证未通过，处理中”的，属于已正常开具红字发票后又将该对应的蓝字发票进行了认证。

① 《信息表》由购买方申请开具，由购买方主管国税机关核查其购买方认证的蓝字发票是否抵扣税款，已抵扣税款的要求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② 《信息表》由销售方申请开具，责令销售方改正，由销售方主管国税机关发函告知购买方主管国税机关，对购买方已认证抵扣税款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 《信息表》状态为“核销未通过，待处理”、“核销未通过，处理中”的，属于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的金额、税额不等于《信息表》申请开具的蓝字发票金额、税额，应对红字发票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违规开具红字发票。

(3) 《信息表》状态为“查证未通过”的，属于应由购买方提出申请而由销售方自行提出申请，应将销售方申请开具的《信息表》撤销，并告知购买方纳税人重新申请开具《信息表》。

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填开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方	名称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 红字 专用 发票 内容	货物（劳务服务）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说明	<p>一、购买方□</p> <p>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p> <p>1.已抵扣□</p> <p>2.未抵扣□</p> <p> (1) 无法认证□</p> <p> (2) 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p> <p> (3)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p> <p> (4) 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p> <p>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代码：□□□□□□□□□□□□ 号码：□□□□□□□□</p> <p>二、销售方□</p> <p>1.购买方拒收发票□</p> <p>2.发票尚未交付□</p> <p>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代码：□□□□□□□□□□□□ 号码：□□□□□□□□</p>					
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						

（三）发票作废与退回

1. 增值税纳税人在开具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收购为购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专用发票含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2. 作废发票应注意事项

（1）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

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专用发票含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②销售方未抄税。

③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2）作废的发票须在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发票（含未打印的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3）纳税人如果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发票强制作废，通过稽核比对后，会产生异常发票信息，主管国税机关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3. 发票退回。纳税人领用发票后，发现发票印制质量问题或发放错误、领票信息电子数据丢失、税控设备故障等情况，需将已领未用空白发票退回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退回。

三、发票缴销

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发票数据电文。电子发票的缴销只需作废相应的发票数据电文。

纳税人发生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发票换版或损毁等情形，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结存的空白纸质发票做剪角作废处理，并在税收管理及税控系统中做数据电文作废处理，收缴专用设备。

被缴销的纸质发票剪角作废后应退还纳税人。

四、存根联数据采集

存根联数据采集是指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使用升级版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信息，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的过程。

（一）数据采集方式（常规报税）

升级版已实现网络报税功能，除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远程抄报）停止使用。

1. 升级版网络报税

①纳税人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使用升级版开具发票的，系统自动适时上传采集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次月纳税申报期内通过升级版网络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报税。

②纳税人在离线状态下使用升级版开具发票，当月发票上传截止日期前网络连通后系统自动适时上传采集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次月纳税申报期内通过升级版网络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报税。

2. 特殊情况税务机关报税

①纳税人在离线状态下使用升级版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采集存根联数据。

②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可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采集存根联数据。

3.3. 征期报税

纳税人在次月申报期内，通过升级版网络或者税控设备，将上月开具的发票明细和汇总情况报送税务机关。

4. 非征期报税

申报期以外的报税为非征期报税。纳税人因以下原因，导致税控设备当月不能正常开具发票时，可采用此报税方式持税控设备报送当月开具的发票明细和汇总信息，均属非征期报税。

(1) 发票开具达到税控设备最大存储容量；

(2) 离线开票时长到期且跨月；

当出现以上问题时，解决办法：进入开票软件做“办税厅抄报”，然后持税控设备到税务机关完成报税。

(二) 非常规报税

1. 特殊纳税人、离线开票超期升级版纳税人、税务机关代开因更换金税盘、税控盘或硬盘损坏等原因，不能报税的，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因更换金税盘、税控盘等原因造成纳税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份数大于金税盘、税控盘数据的，纳税人应提供当月全部专用发票存根联，通过认证子系统扫描补录，并经报税子系统的“非常规报税/存根联补录补报”采集；如扫描补录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纳税人开票子系统传出报税软盘，并经报税子系统的“非常规报税/软盘补报”采集。

(2) 因硬盘、金税盘、税控盘同时损坏等原因不能报税的，纳税人应提供当月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通过认证子系统扫描补录，并经报税子系统的“非常规报税/存根联补录补报”采集。

2. 注销抄报税。下列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当月有开具的专用发票销项数据，应经过“非常规报税/注销报税”来完成报税数据采集。

(1) 升级版一般纳税人因网络原因有开具但未上传发票明细数据；

(2) 特殊一般纳税人。

五、抵扣联数据采集

抵扣联数据采集是指一般纳税人进行发票认证或通过网络、上门报送海关完税凭证电子信息，完成数据信息采集认证的过程。采集包括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完税凭证等抵扣凭证数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联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应在规定期限内认证、比对、抵扣。

(一) 数据采集方式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联通过认证方式进行采集。
2. 海关完税凭证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的方式完成抵扣联数据采集。

(二) 认证数据采集

发票认证采集是对一般纳税人取得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利用扫描仪自动采集其密文和明文图像，运用识别技术将图像转换成电子数据，然后对发票密文进行解密，并与发票明文逐一核对，以判别其真伪的过程。纳税人可自愿选择办税服务厅发票认证采集或网上发票认证采集。

1. 常规认证采集按其方式可分为办税服务厅发票认证采集和网上发票认证采集。

(1) 办税服务厅发票认证采集。是指纳税人携带专用发票抵扣联（或存储介质）等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征收窗口进行认证的方式。

(2) 网上发票认证采集。是指纳税人利用已申请安装的网上认证系统，自行扫描、识别专用发票抵扣联票面信息，生成电子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完成解密和认证，并将认证结果信息返回纳税人的认证方式。

2.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一般纳税人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不能网上认证。

3.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对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货运专票）逾期的，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三) 取消发票认证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和基层税务机关工作负担，是税务机关 2016 年

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1.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信用 B 级纳税人, 取得销售方使用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 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湖北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地址为 <https://fpdk.hb-n-tax.gov.cn>), 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2.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 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 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3. 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 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 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栏“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

(四)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通过存储介质或网上申报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采集数据, 稽核相符后, 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方可抵扣。

(五) 数据采集抵扣期限

1.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办理认证, 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2. 电子底帐库下载数据采集时限为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适时采集, 抵扣时限为下载确认数据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3. 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 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 并在稽核比对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六) 认证结果及处理

1. 认证相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无误, 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一致。认证相符的发票, 才能在认证相符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2. 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购买方可将发票原件退还销售方并要求其重新开具专用发票。

(1) 无法认证。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 无法产生认证结果。

(2) 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有误。

(3) 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的代码或者号码不一致。

3. 认证结果为下列情形的, 暂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税务机关扣留原件, 查明原因, 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重复认证。是指已经认证相符的同一张专用发票再次认证。

(2) 密文有误。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无法解译。

(3) 认证不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有误，或者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不一致。

(4) 列为失控专用发票。是指认证时的专用发票已被登记为失控专用发票。

4. 海关完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处理：

(1) 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比对结果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2) 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提醒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如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上传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3) 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六、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第三节 增值税发票的监控和管理

我国增值税税制确立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主要抵扣凭证的地位。正因为如此，发票与经济业务常被不法分子人为割裂，专用发票虚开问题异常突出。税务机关增值税发票管理的首要工作就是不断完善“以票控税”机制，遏制、打击以发票虚开为首的各类违法行为。

一、依靠信息化手段遏制发票虚开

增值税发票的监控和管理是增值税管理的核心内容。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主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则是“以票控税”的重点。

（一）遏制发票虚开是主要目标

增值税的最大特点是凭票抵扣税款，即上个环节已交的税款可以抵扣本环节销项税额，抵扣的税额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不法分子利用专用发票等增值税抵扣凭证的抵扣功能，在虚开虚抵上大做文章，给国家税收带来巨大损失。发票管理的主要内容就是核对购销双方发票信息是否一致，来确认其有效性。完成购销双方发票信息比对工作，必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发票监控能力和效率。

（二）不断完善信息化手段

各级税务机关一直在不断探索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正在全面推行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从 1994 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建设的“金税工程”逐渐发展而来，我们可以从其发展看到增值税发票管理的历史过程。

1. 金税工程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推行新税制，这次税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体系，并实施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主要扣税凭证的增值税征管制度。为了有效地防止不法分子利用伪造、倒卖、盗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进行偷、骗、逃国家税款的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决定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物理防伪的基础上，引入现代化技术手段强化增值税征收管理。当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召开专题汇报会，朱镕基副总理在听取了电子部、航天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后，指示要尽快建设以加强增值税管理为主要目标的“金税工程”。

2. 金税工程二期

1999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国务院秘书二局组织 23 位技术和业务专家对二期有效性进行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金税工程二期较好解决了一期工程所存在的问题，建成后可以有效遏止增值税违法犯罪活动”。2000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汇报金税工程二期总体建设方案和推行方案。按照这一方案，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现已推行近 60 万户，防伪税控认证系统于 2001 年 6 月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行，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和协查系统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联网运行。

金税二期工程的核心是建立科学、全面的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其根本任务是建立基于企业纳税申报资料的稽核为主导、基于发票信息的稽核为辅助的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强化以两级稽核为核心的增值税日常稽核管理的实施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增值税偷骗税行为，切实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3.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国家税务总局经过多年的探索，确立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系统”，实现了增值税“以票控税，网络比对，税源监控，综合管理”的闭环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但矛盾同时逐渐随之显现，首先，增值税纳税人户数急剧增加，大量中小企业纳入增值税统一管理。国税大厅办税压力激增，对税收管理水平和纳税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抄税认证时间差、汉字防伪不足等特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犯罪行为呈上升趋势。据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统计，在 2013 年总局督办的重大案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占一半以上，在虚开发票案件中，“票货分离”、“变名”等手法屡见不鲜。最后，现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税控开票、大厅抄报、纸质发票扫描认证等基本模式越来越难以适应现代要求，工作量急剧增加，基层工作者反应越来越强烈，纳税人意见较大，难以满足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需要。

2014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着眼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和增值税统一规范管理的要求，将一般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和在部分小规模纳税人中推行的增值税发票系统整合升级，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彻底解决税控系统单机开票问题，转变通过纸质发票扫描认证报送发票信息的管理模式，全面升级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系统。建立电子底账，打造覆盖所有增值税纳税人以及所有发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形成“一个系统两个覆盖”的增值税一体化管理模式。“一个系统”，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两个覆盖”，即覆盖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和临时散户），覆盖所有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二、严密设计应用系统实现增值税闭环管理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实现增值税发票管理的过程可以归纳为“票源控制、信息采集、稽核比对、问题处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主要完成增值税发票的票源控制和信息采集功能，通过增值税发票稽核系统进行稽核比对，问题票转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各级税务机关完成发票的检查，并将检查出的问题分类处理。增值税发票升级版全面推行后，稽核系统的功能将被电子底账系统所取代。

（一）系统组成

增值税发票系统包含了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稽核系统、电子底账系统、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

1.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我们习惯上所称的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的纳税人开票子系统、税务端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三个软件系统和相应的税控专用设备。从广义上说，还应包括相应的硬件和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的服务单位。

（1）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可分为纳税人端和税务端，纳税人端软件即增值税发票升级版开票子系统；税务端软件则按票种分为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其中，税务端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又可分为系统管理模块和税务发行、企业发行、发票发售、报税、认证、红字发票通知单系统。

（2）硬件。可分为税控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包括纳税人端金税盘（或金税卡、IC卡、读卡器）、税控盘和税务端加解密服务器读卡器（或金税卡、IC卡、读卡器）等，通用设备有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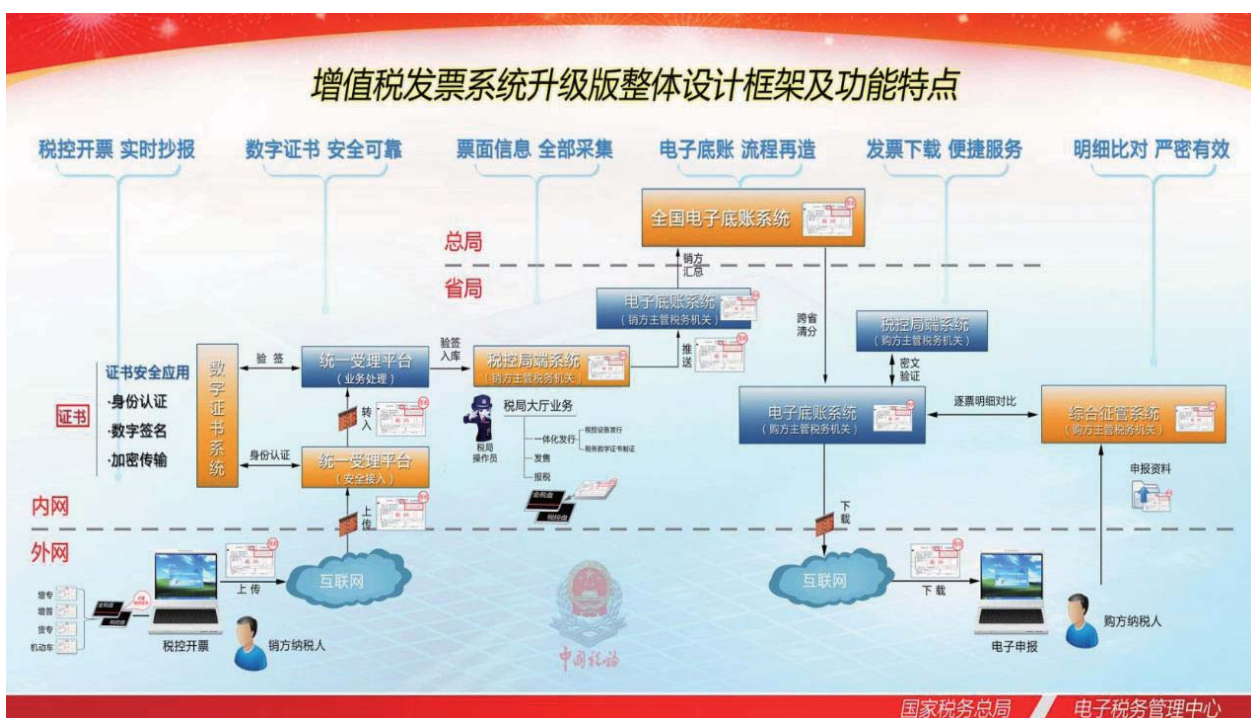
（3）服务单位。在我省则有航天信息和百旺金赋两家公司，主要为纳税人提供专用设备售后服务，在全面推行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后，按总局精神接收原营业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收款机和其服务单位，我省则可能增加新的服务单位，主要负责税控收款机改造后的系统服务。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在现有增值税发票系统基础上的一次大规模升级，整体设计框架涉及七个系统的升级完善，两种税控设备（税控盘版、金税盘版）底层应用的改造。税务局端建设统一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平台；企业端整合增值税纳税人的发票系统。

系统具备六大功能特点：税控开票，实时抄报；数字证书，安全可靠；票面信息，全部采集；电子底账，流程再造；发票下载，便捷服务；明细比对，严密有效。



(二) 各系统的功能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防伪税控系统主要实现增值税发票的票源控制和信息采集功能，此外，防伪税控系统中的发票发售子系统中加入了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功能。

防伪税控系统分为税务端和企业端两部分。目前共包括一个管理模块和七个子系统。其中：税务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子系统、发票发售子系统、报税子系统、认证子系统、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和系统管理模块为税务机关使用；开票子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1)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是对使用防伪税控系统的各级税务机关及用户进行管理和权限分配的管理模块。

(2) 税务发行子系统

税务发行子系统是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的各子系统所使用的专用设备进行发行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3) 企业发行子系统

企业发行子系统是税务机关对企业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所使用的防伪税控专用设备进行发行和维护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税务机关运用企业发行子系统对企业开票子系统所用的专用设备进行发行。发行时纳税人的基本信息记录在发行数据库中，同时写入被发行纳税人的专用设备中。

(4) 发票发售子系统

发票发售子系统是税务机关通过电子方式向防伪税控企业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

系统。

税务机关使用发票发售子系统向防伪税控企业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售发票时将纳税人所购纸质发票的电子信息通过该子系统写入纳税人专用设备中。经税务机关核实的失控发票，通过发票发售子系统采集。

（5）报税子系统

报税子系统是审核、接收防伪税控企业报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开具、结存数据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税务机关在纳税申报期限内运用报税子系统审核并接收防伪税控企业报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开具、结存数据。纳税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运用报税子系统查询未报税的纳税人，督促其限期报税。

对纳税人因硬盘损坏、更换金税盘（卡）等原因无法报税或报税不完整的，纳税人应提供已开具未向税务机关报税的全部发票记账联原件或者复印件，由税务机关补采开票数据。税务机关需核实纳税人领购、开具以及结存的发票数据，确保不漏采。对纳税人抄税、报税不成功的，可以要求纳税人重新抄税和报税。

纳税人报税和纳税申报后，经“一窗式”比对逻辑关系相符的，报税子系统才能对报税盘或税控 IC 卡解锁。

（6）认证子系统

认证子系统是对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解密识伪认证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它利用扫描仪采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密文和明文图像，运用识别技术将图象转换成电子数据，然后通过金税卡对发票密文进行解密，与发票的明文进行核对，达到判别发票真伪的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补录也通过认证子系统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辅导期纳税人认证通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执行“先比对后抵扣”管理规定。

（7）红字发票信息表管理系统

红字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是对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进行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购方纳税人申请开具《信息表》的，纳税人在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时，会判断该纳税人是否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并进行相应“一窗式”比对。

销售方凭《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在接收纳税人报税时对发票和《通知单》信息进行核销。

对《信息表》管理中发现的异常信息，由税务机关进行核查处理。

（8）开票子系统

开票子系统是运用数据密码技术和电子信息存贮技术，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功能，实现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源监控，用于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必须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要求开具。

纳税人每月1日必须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进行抄税操作，否则开票子系统无法继续开票，纳税人也无法继续购票；已抄税的纳税人必须在纳税申报期内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否则开票子系统会被锁死而无法开票，也不能购票。

代开发票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为本辖区的小规模纳税人及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岗位在确认税款征收后，按照《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完税凭证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对应原则，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硬件组成。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硬件主要由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组成。其中通用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卡，税控盘、报税盘等。

2. 增值税发票稽核系统

稽核系统发票稽核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将纳税人申报采集的发票抵扣联逐一与发票存根联进行核对，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海关完税凭证抵扣联和存根联数据的交叉比对，以确定发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1）稽核系统的核心业务功能

稽核系统主要包括数据提取、发票稽核、数据传输三大核心业务功能。

①数据提取

数据提取是稽核系统发票稽核的基础，是整个计算机稽核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稽核系统的数据提取任务在省级税务机关完成，同时可在稽核系统中被设置为手动或自动进行。根据稽核系统的业务特点，总局规定稽核系统设置为每日自动进行一次数据提取工作。

稽核系统的数据提取的内容包括：省级防伪税控系统提供的专用发票（存根联、抵扣联、作废存根联、新版红字存根联、失控发票）信息、一般纳税人档案信息，这些数据由省级稽核系统通过与同级防伪税控系统在数据库底层的接口完成相应逻辑校验、数据转移和入库处理。

稽核系统对防伪税控系统中的当期征收期限参数（报税锁死期）和待提取的失控发票、档案数据、存根联发票数据、抵扣联发票数据进行依次进行同步和提取，数据提取的同时自动完成对本异地发票的清分工作，异地发票上传总局进行稽核处理，本地（省内交易）发票在省级稽核系统进行稽核比对处理。

②发票稽核

专用发票稽核是稽核系统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实时比对、批量比对、统计分析等三大部分。

实时比对主要是指每日每次省级发票采集操作或总局提入下级上传数据操作的同时，可进行发票稽核比对处理，用于提高稽核系统的稽核比对效率，缩短稽核比对周期，尽早发现涉嫌违规发票。

批量比对一般是指对已经处于滞留状态的本地发票数据进行批处理比对生成稽核结果的处理，

类似旧版稽核系统每月一次的发票比对业务处理操作。根据新版稽核业务系统的业务特点，总局规定各省级税务机关每月 13 日（遇法定节假日比照征管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顺延，下同。）通过批量比对操作完成对本级本月的发票比对工作。

统计分析提供了对本级税务机关及其所辖各下级税务机关的专用发票数据比对情况进行分下级显示，用于各级税务机关掌握本级机关数据采集情况和稽核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新版稽核业务系统的业务特点，总局规定各省级税务机关在每月 13 日完成本月本级比对情况统计表的统计和上报工作，在每月 17 日完成本月汇总比对情况统计表的统计工作。

稽核系统引入了征期参数概念，在征收期内（按照总局规定可在防伪税控系统中报税锁死期的基础上进行顺延 2 日）不会产生抵扣联缺联结果，便于各级税务机关随时掌握当前数据申报情况和开展数据催报工作。

③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是支撑稽核系统上下级数据正常交互的关键，主要包括数据准备、数据传输、数据接收三大部分。

（2）海关完税凭证稽核

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将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每个月为一个稽核期。海关缴款书开具当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次月及第三个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及次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以后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

海关完税凭证稽核比对的结果分为相符、不符、滞留、缺联、重号五种。

滞留，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内系统中暂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留待下期继续比对。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无“滞留”的，稽核系统每月 1 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有“滞留”的，稽核系统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2 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3. 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

电子底账系统是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升级版的核心系统之一，在现有增值税稽核系统多年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实现了全国增值税发票数据的汇总采集、跨省交易发票的数据推送、纳税人申报抵扣发票明细数据的实时比对以及发票信息的验签处理等功能。

通过全面、实时采集增值税发票信息，建立全国集中的增值税发票库，通过纳税人申报抵扣的发票数据与电子底账数据的票票比对功能，真正实现了“先比对，后抵扣”的管理要求。

电子底账发票稽核是指通过电子底账信息的实时自动传输和汇总清分，最终形成纳税人申报抵扣所需的所有电子信息，纳税人自行通过互联网下载需要申报抵扣的发票明细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申报数据，在一窗式票表比基础上增加申请抵扣发票明细与电子底账信息的逐票明细比对处

理，实现了原事后稽核比对改为实时比对，并在发票明细比对过程中采用了电子信息数据比对和税控码校验的双重验证机制，来确保比对结果的正确性。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的适时上传比对。

4. 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管理系统

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管理系统是总局开发的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的工作平台。

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是指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运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子系统”，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比对结果属于异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核对、检查和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审核检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全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产生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属于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后“一窗式”“票票比对”不符的发票会自动转入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管理信息系统，失控发票也会自动转入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管理信息系统。

三、扎实开展系统应用实现发票监控管理

升级版的全面推行应用，进一步夯实了增值税管理基础，成为税务部门继续强化优化“以票控税”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随着税务系统行政审批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简化办税程序，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部分环节的税收管理风险也随之有所增加，特别是不法分子虚开发票现象在个别地区有所抬头，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税收和经济秩序。面对新形势，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有关精神，切实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深入挖掘升级版数据资源潜力，把“以票控税”的思路贯穿于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纳税评估、出口退税、税务检查等各个税收管理环节，形成“始于票，终于税”的完整管理链条和工作机制，实现科学防范税收风险，提升税收管理质效的目标。

（一）系统应用的基本要求

1. 严格执行规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全面推行升级版，实现发票税控管理的全覆盖；
- （2）严格专用发票的事前管理。执行专用发票限额、限量、离线开具发票金额、离线时长设定等规定；
- （3）防止发票漏采集和档案信息的漏采和错采；
- （4）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管，提升对纳税人的服务质量。
- （5）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加强部门协作发现问题快速应对

加强税政、税源管理、纳税服务、信息、纳税评估、稽查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发现的问题迅速应对，降低发票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对问题依法及时严肃处理，达到打击和震慑的效果。

3. 挖掘数据资源进行综合案头分析

对稽核系统转入、手工录入审核检查系统的问题发票、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中比对结果为失控发票，要结合征管信息系统中纳税人的基础信息、申报、财务、发票领用数据，电子底账中的明细发票数据，针对疑点进行综合案头分析，得出初步分析结果。

4. 充分准备预案认真开展实地核查

案头分析中不能排除的疑点，要准备好与纳税人约谈和实地核查的准备，约谈、实地核查可以先从了解纳税人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开始，要了解企业日常运作及管理情况，其后再有针对性地提出疑问，约谈、实地核查时要多方询问法人、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对象，相互印证所述情况。

5. 认真总结评估积累成功经验

在审核检查工作结束之后，要认真开展总结，评估工作的成果，积累工作经验，对相同行业、相同问题类型的纳税人进行归纳，探索其中的规律，为以后工作提供借鉴作用。

（二）具体的系统应用

1. 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

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是依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网络版软件，并对其功能延伸拓展，以日为单位进行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和更新，通过认证发票数据与失控发票数据双向比对，及时发现属于失控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并转稽查部门处理，达到快速反应、防范不法分子利用失控发票骗取抵扣税款的目的。具体实现方法是：在防伪税控系统网络版中增加双向比对功能，即：通过认证环节将要认证的抵扣联数据与失控发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发现属于失控发票的抵扣联（该类发票称为“认证时失控发票”）；通过每天新增的失控发票数据与前期已认证相符的抵扣联数据自动比对，发现属于失控发票的抵扣联（该类发票称为“认证后失控发票”）。

主管税务机关须对双向比对结果进行快速应对：

（1）纳税人持抵扣联到税务机关认证时，系统自动将认证的抵扣联数据与失控发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属于失控发票的，系统将提示认证结果为“认证时失控发票”。认证岗位人员应立即扣留纸质发票，将纸质发票复印件及《认证结果通知书》于当日转稽查部门。“认证时失控发票”单独生成电子信息通过软盘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端采集系统通过网络进行抵扣联认证（以下简称“网上认证”）时，认证结果下发后系统自动将认证的抵扣联数据与失控发票数据进行自动比对，属于失控发票的，系统将认证结果记录为“认证时失控发票”。认证岗位人员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将抵扣联原件报税务机关，并于扣留纸质发票的当日将纸质发票复印件及《认证结果通知书》转稽查部门。“认证时失控发票”生成电子信息通过软盘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2）通过每天新增的失控发票数据、撤消失控发票数据与前期已认证相符的抵扣联数据自动比对，发现属于失控发票的抵扣联，系统将认证结果记录为“认证后失控发票”。认证岗位人员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将抵扣联原件报税务机关，并于扣留纸质发票并追回已抵扣税款后的当日将纸质发票复印件及《认证结果通知书》转稽查部门。“认证后失控发票”生成电子信息通过软盘移

交稽查部门处理。

2. 稽核系统

(1) 发票的比对结果

发票稽核比对结果按稽核的发票不同分为以下几种：

发票种类 处理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 运专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海关完税凭证
属问题发票发审核检 查系统	不符发票	不符发票	不符
	缺联发票	缺联发票	缺联
	抵扣联重号发票	抵扣联重号发票	重号
	属于作废发票	属于作废发票	
不处理	属于失控发票		
	相符发票	相符发票	相符
	滞留发票		滞留
	红字缺联发票		

其中，不符发票和滞留发票又可分为：

发票种类 问题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货运专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海关完税凭证
不符发票	开票日期不符	开票日期不符	
	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不符	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不符	
	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不符	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不符	
	金额合计不符	价税合计不符	
	税额合计不符	税额合计不符	
滞留发票	存根联滞留发票		
	抵扣联滞留发票		

(2) 比对结果的查询和导出

对于实行“先比对、后抵扣”的辅导期管理增值税纳税人或者纳税人申请抵扣的海关完税凭证，可以通过稽核系统中“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比对结果信息”模块导出其抵扣凭证的比对结果明细数据，供纳税人使用。

3. 电子底账

电子底账系统实现了发票信息的全票面采集，在其功能尚未完全实现的阶段，我们主要运用电子底账的查询功能来进行异常发票信息的查询分析。包括纳税人档案管理和综合查询两个模块。

纳税人档案管理可对纳税人档案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纳税人状态、税控类型、纳税人性质、税务机关等。最大开票金额用数字表示，1 表示千元版，2 表示万元版，3 表示十万元版，4 表示百万元版，5 表示千万元版。

电子底账系统新增了可对档案信息的维护功能，包括创建、删除和修改；一般情况下，我们不需要对档案信息进行维护，只有在数据推送不成功的情况下才需要维护纳税人档案。

综合查询包括：电子底账信息查询；作废电子底账信息查询；失控发票查询；认证抵扣联信息查询；重号发票数据查询；待比对电子底账信息查询；已申报抵扣发票信息查询。

4. 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的货物和劳务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稽查局和信息中心配合，税务机关管理部门（指管户的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及负责税源管理的内设机构）具体实施。

（1）异常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审核检查结果分为税务机关操作问题或技术问题、企业问题两大类。企业问题又分为：

①操作问题

操作问题包括：销售方已申报但漏采集；购买方已认证但未申报抵扣；购买方票面信息采集错误；其他操作问题。

②一般性违规问题

一般性违规包括：销售方违规作废；购买方未按规定取得；购买方未按规定抵扣；其他违规。

③涉嫌偷骗税问题

涉嫌偷骗税问题包括：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以及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涉嫌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违法犯罪行为；需要进行全面系统的税务检查的。

（2）经区县主管局长批准，税务机关管理部门对审核检查结果分别进行处理：

①属于“企业操作问题”和“税务机关操作问题或技术问题”，符合税法规定抵扣条件的，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属于企业问题中“一般性违规问题”的，依据现行规定处理；

③属于企业问题中“涉嫌偷骗税”的，不需要对企业作出税务处理，将《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移交清单》及相关资料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对于走逃企业或者非正常户的异常发票，经过审核检查确能证明涉嫌偷骗税行为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3）加强异常发票的核查处理。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数据监控中发现纳税人开具发票、纳税申报存在异常的，应及时约谈纳税人。因地址、电话等税务登记信息虚假无法联系或者经税务机关两次约谈不到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升级版暂停该纳税人开具发票，同时暂停其网上申报业务，将其近 60 天内（自纳税人最后一次开票日期算起）取得和开具的发票列入异常发票范围，录入增

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开展异常发票委托核查。

（三）推广快速预警系统切实加强后续管理

为加强增值税发票数据应用，防范税收风险，湖北省国税局开发了增值税发票快速预警系统，在全省推广应用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各级国税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系统应用中的工作经验，不断探索后续管理新思路、新方法。

1. 增值税发票快速预警系统

近年来，部分纳税人利用农产品发票虚抵进项、虚开专票走逃的案件屡禁不止，具有团伙作案和较强的隐蔽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基层主管税务机关专票后续管理制度难以落实到位。税务稽查部门对这些虚开走逃流动性作案违法行为，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的问题，已成为增值税税种管理的主要风险。

专用发票快速预警处理系统是税务机关通过先进的管理和科技的手段，运用现有数据资源自动比对，快速发现虚开行为、快速开展后续管理、快速落实管理制度的管理系统。其特点具有稳定性、时效性、针对性和拓展性。

2. 系统组成

增值税发票快速预警处理系统由3大模块和1个特征库组成。3大模块包括专用发票领用预警、涉嫌虚抵虚列预警、失控发票抵扣预警；特征库是采集本地涉嫌携票走逃、失控发票认证、供货涉嫌骗税3类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特征库。

（1）专用发票领用预警处理模块包括3个子模块：超限量领用专票预警；超限版使用专票预警；涉嫌虚开走逃户预警

（2）涉嫌虚抵虚列预警处理模块包括3个子模块：农产品进项抵扣预警；海关缴款书抵扣预警；虚列数据抵减税预警

（3）失控发票抵扣预警处理模块包括2个子模块：认证时失控发票预警；认证后失控发票预警

（4）特征信息比对预警处理模块包括2个子模块：企业特征库比对预警；人员特征库比对预警；品名特征库比对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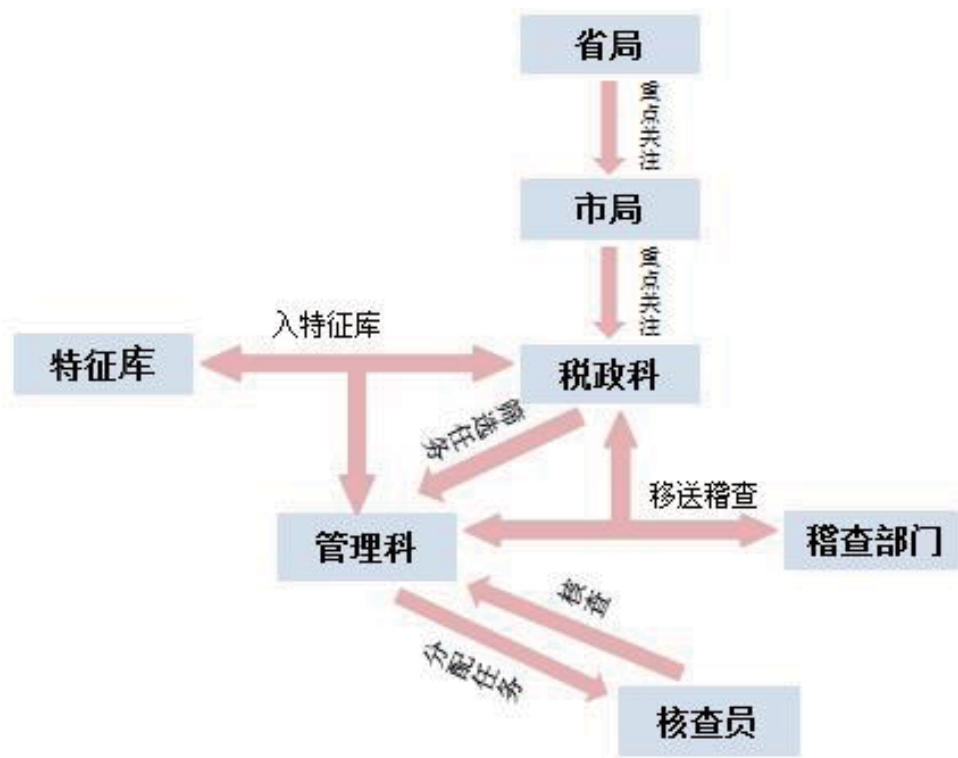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

（1）系统按3大类预警模块对应的指标、参数值自动筛选对象。

（2）系统将上述筛选的对象自动与特征库比对，对有特定信息的，附上特定标签，可作为重点核查对象。

（3）系统将筛选对象自动分配（或人工筛选）到核查人员实施快速处理，并将核查结果反馈到系统。

（4）此外，系统还应对预期设定目标进行持续改进管理。



(四) 违法（章）处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处罚可以分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两种。国家对不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对造成偷税、骗税、少缴税款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补税罚款外，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进行经济制裁。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事实、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处理

(1) 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以上述两条所列的方式取得专用发票，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行为处罚。

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偷税、骗税，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购货方（受票方）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购货方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对其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①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以下简称134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的情况。

②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外地区的，即134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的情况。

③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即13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情况。

(4)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5) 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的处理

①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②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③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2. 销售免税货物、提供免税劳务和服务开具专用发票违章的处理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提供免税劳务和服务，一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免税粮食除外）。如违反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对其开具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全额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一般纳税人销售的货物、提供劳务或服务，由先征后返或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后，

如果其销售的货物全部为免征增值税的，税务机关应收缴其结存的专用发票，并不得再对其发售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其发售专用发票的，应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1999年内要全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自2000年1月1日起，其粮食销售业务必须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使用防伪税控系统，擅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罚则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①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②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③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④拆本使用发票的；

⑤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⑥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⑦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⑧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

⑨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①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6)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7)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4. 刑法

(1)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2)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3)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5)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6)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罪、诈骗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增值税 纳税申报

增值税
纳税申报

第七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目前,现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2014 年第 45 号、2014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69 号、2015 年第 23 号文件进行规范。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原增值税人和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共同使用新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截至本书印刷时,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发布纳税申报表调整的公告。本章讲解的新版申报表相关内容属于内部讨论版本,仅供大家参考。执行政策时要以国家税务总局和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基础

增值税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过程。它既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程序,又是纳税人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的依据。通过纳税申报可以确认增值税纳税人是否全面、及时、准确履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义务,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重要来源。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增值税纳税地点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三、增值税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方式

增值税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上门申报:由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法定税款征收期内自行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

(二)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证的方式。

(三) 数据电文申报(电子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通过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形式办理的纳税申报。

(四) 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通过以缴纳税款凭证代替申报或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

(五) 其他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直接办理、邮寄办理、数据电文以外的方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

目前我省增值税纳税人的申报方式主要采取三种方式:上门申报、网上申报、手机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方式,需要纳税人凭从主管国税机关免费领取CA钥匙或从技术服务单位购买的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设备,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网上申报资格开通。纳税人使用CA证书进行网上申报免于提交纸质纳税申报资料,只需在申报期内登录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进行网上填写申报

表，通过签订的三方协议扣缴税款。小规模纳税人经过手机号进行身份认证后，还可以通过登录手机 APP 税企通，进行纳税申报并扣缴税款。

五、纳税申报模式

纳税申报模式主要有独立申报、汇总申报、被汇总申报、外汇总、非单独纳税。纳税人只有通过相应的税务机关审批才可以实行汇总申报。市内跨区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由市州国税局进行审批。省内跨市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由省国税局进行审批。跨省市总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由税务总局进行审批。

第二节 新版增值税申报表概述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7.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8.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9.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0.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11.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实行差额征税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和《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需填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有取得不动产进行抵扣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减免税项目的，需要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的个体工商户除外）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

3.《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实行差额征税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和《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其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备查资料

纳税人应按月对下列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增值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的合法凭证。

特别说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特定纳税人（如成品油零售企业、农产品核定抵扣企业等）填报的特定申报资料，以及《税收征管法》需要纳税人填报的其他申报资料，仍按现行规定填报。

二、新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调整事项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调整事项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主表》）的调整事项：

纳税申报表《主表》原“一般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和“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列调整为“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附表一》）的调整事项：

（1）调整了部分栏次名称：

纳税申报表《附表一》第2行“17%税率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调整为“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7行和第15行“即征即退应税服务”调整为“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12行“3%征收率的应税服务”调整为“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17行和第19行“应税服务”调整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增加了部分栏次内容：

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加了第9b行“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增加了第12

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的调整事项：

（1）调整了部分栏次名称：

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8栏、第33栏由原“运输费用结算单据”调整为“其他”；第15栏由原“非应税项目用、集体福利、个人消费”调整为“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第20栏由原“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注明的进项税额”调整为“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增加了部分栏次内容：

纳税申报表《附表二》增加了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第10栏“（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附表三》）的调整事项：

（1）调整了全部栏次名称：

纳税申报表《附表三》表头“应税服务扣除项目”调整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各栏次名称由“**税率/征收率的应税服务”调整为“**税率/征收率的项目”。

增加了部分栏次内容：

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增加了“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和“5%征收率的项目”。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附表四》）的调整事项：

纳税申报表《附表四》增加了3个抵减项目，分别为“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6.《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变更为《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7.新增加了附表《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为了便于分析统计进项税额抵扣结构，核算营改增减税效应，本次一般纳税人申报表新增了《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该表主要对不同税率、征收率的进项来源进行统计。本表第1栏“税额”列=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12栏“税额”列。

8.《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增加“其中：跨境服务”栏。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调整事项

小规模纳税申报表总体变化不大，调整事项有两个方面：《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服务”列调整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增加“（二）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

第三节 纳税申报表及填写说明

一、一般纳税人申报表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税 款 缴 纳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授 权 声 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 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 报 人 声 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含税(免销项)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含税(免销项)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3%税率																	
	11%税率																	
	6%税率																	
	其中: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即征即退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6%征收率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5%征收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征收率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征收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预征率 %																	
	预征率 %																	
	预征率 %																	
	其中: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即征即退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其他	8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 不动 产和 无形 资产 价 税 合 计 额 (免 税 销 售 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 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 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 且 5≤4)
17%税率的项目						
11%税率的项目						
6%税率的项目（不含 金融商品转让）						
6%税率的金融商品 转让项目						
5%征收率的项目						
3%征收率的项目						
免抵退税的项目						
免税的项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 发生额	本期应 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 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 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期初待抵扣不动产 进项税额	本期不动产进项税 额增加额	本期可抵扣不动产 进项税额	本期用于不得抵扣进项 税额项目的不动产进项 税额	期末待抵扣不动产 进项税额
1	2	3≤1+2	4	5=1+2-3-4

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 资产进项税额	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累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合 计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栏次	金额	税额
合计	1=2+4+5+10+13+15+17+18+19		
17%税率的进项	2		
其中：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	3		
13%税率的进项	4		
11%税率的进项	5		
其中：货物运输服务的进项	6		
建筑安装服务的进项	7		
不动产租赁服务的进项	8		
购入不动产的进项	9		
6%税率的进项	10		
其中：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的进项	11		
财产保险的进项	12		
5%征收率的简易征收进项	13		
其中：购入不动产的进项	14		
3%征收率的简易征收进项	15		
其中：建筑安装服务的进项	16		
1.5%征收率的简易征收进项	17		
农产品核定扣除进项	18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注明的进项	19		
	20		
	2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 余额	本期 发生额	本期应 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 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2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3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 值税 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 额扣除 项目 本期实际 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10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11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12					
	13					
	14					
	15					
	16					

二、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适用税率计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和“一般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五）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简易办法计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和“简易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六）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七）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以下3种：

1.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三）“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四）“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填写。

（五）“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七）“注册地址”：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八）“生产经营地址”：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九）“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十)“登记注册类型”: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栏目内容填写。

(十一)“电话号码”:填写可联系到纳税人的常用电话号码。

(十二)“即征即退项目”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退)税数据。

(十三)“一般项目”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免)税数据。

(十四)“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13、20、25、32、36、38栏及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十二)、(三十二)条要求填写。

(十五)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至5行之和-第9列第6、7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6、7行之和。

(十六)第2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十七)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十八)第4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发现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7列第1至5行之和。

(十九)第5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8至13行之和-第9列第14、15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

（二十）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发现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二十一）第7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6、17行之和。

（二十二）第8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8、19行之和。

（二十三）第9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二十四）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二十五）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行之和-10列第6行）+（第14列第2、4、5行之和-14列第7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7行。

（二十六）第12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2栏“税额”。

（二十七）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

1.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是指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大于零，且兼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纳税人（下同）。其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以下称为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

(1)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2)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按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

(3)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2.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其他纳税人是指除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之外的纳税人（下同）。

(1)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2)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0”。

(3)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二十八) 第 14 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 13 栏“税额”。

(二十九) 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三十) 第 16 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8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 19 栏。

(三十一) 第 17 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二) 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

1.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1)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实际抵减一般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的数额。将“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与“一般计税方法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应纳税额”两个数据相比较,取二者中小的数据。

其中: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

一般计税方法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应纳税额=(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额比例;

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额比例=(《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行之和-第10列第6行)÷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100%。

(3)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1)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0”。

(3)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三) 第19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1.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

2.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三十四) 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

1.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1)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反映试点实施以后,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共同形成的留抵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在试点实施以后抵减一般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

(3)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1)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2)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0”。

(3)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五) 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8、9a、10、11 行之和-第 10 列第 14 行)+(第 14 列第 9b、12、13 行之和-第 14 列第 15 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14 行+第 14 列第 15 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 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预征增值税额=应预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预征率。

(三十六) 第 22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三十七) 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 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 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 按本期第 19 栏与第 2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三十八) 第 24 栏“应纳税额合计”: 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九) 第 25 栏“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年累计”填写。

(四十) 第 26 栏“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本栏不填写。

(四十一) 第 27 栏“本期已缴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二) 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 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 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 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 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 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 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 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 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 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异地已

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十三) 第 29 栏“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四) 第 30 栏“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

(四十五) 第 31 栏“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

(四十六) 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四十七) 第 33 栏“其中：欠缴税额（ ≥ 0 ）”：反映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八) 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九) 第 35 栏“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额。

(五十) 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年累计”填写。

(五十一) 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和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

(五十二) 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接受纳税检查后应在本期期末缴纳而未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

(一) “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二) 各列说明

1. 第 1 至 2 列“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开具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况。

2. 第 3 至 4 列“开具其他发票”：反映除上述两种发票以外本期开具的其他发票的情况。

3. 第 5 至 6 列“未开具发票”：反映本期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情况。

4. 第 7 至 8 列“纳税检查调整”：反映经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在本期调整的销售情况。

5. 第 9 至 11 列“合计”：按照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第 1 至 11 列应填写扣

除之前的征（免）税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和价税合计额。

6. 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附列资料（三）》第5列对应各行次数据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填入本列第13行。

7. 第13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列各行次=第11列对应各行次-第12列对应各行次。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8. 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以下要求填写本列，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第13列÷(100%+对应行次税率)×对应行次税率

本列第7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2条第(2)项第③点的说明。

(2)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第13列÷(100%+对应行次征收率)×对应行次征收率

本列第13行“预征率 %”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4条第(2)项。

(3)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行免抵退税或免税的，本列不填写。

(三) 各行说明

1. 第1至5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税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征税项目，又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2. 第6至7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6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7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

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销项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该栏不按第14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3. 第8至12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征收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项目，也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4. 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增值税应纳税额。其中，第13a行“预征率%”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第13b、13c行“预征率%”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试点纳税人。

(1) 第13a至13c行第1至6列按照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实际发生数填写。

(2) 第13a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5. 第14至15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14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15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应纳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应纳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

6. 第16行“三、免抵退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7. 第17行“三、免抵退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8. 第18行“四、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和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及劳务,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及劳务。

9. 第19行“四、免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和适用零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二)第1至12栏“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反映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第1栏“(一)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况。该栏应等于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与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数据之和。

2. 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况。本栏是第1栏的其中数,本栏只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部分。

3. 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况。

辅导期纳税人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税控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本栏。本栏是第1栏的其中数，只填写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部分。

4. 第4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除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该栏应等于第5至8栏之和。

5. 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情况。按规定执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纳税人需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填写本栏。

6. 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普通发票的情况。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份数”、“金额”。

7. 第7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填写本期按规定准予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8. 第8栏“其他”：反映按规定本期可以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

9.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和税额。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第1栏+第4栏且本栏“金额”“税额” ≥ 0 。

本栏“税额”列=《附列资料（五）》第2列“本期不动产进项税额增加额”。

10. 第10栏“(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反映按规定本期实际申报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本栏“税额”列=《附列资料（五）》第3列“本期可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11. 第11栏“(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2. 第12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反映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示公式计算填写。

(三)第13至23栏“二、进项税额转出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明细情况。

1. 第13栏“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反映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合计数。按表中所示公式计算填写。

2. 第14栏“免税项目用”：反映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3. 第15栏“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反映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4. 第16栏“非正常损失”：反映纳税人发生非正常损失，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5. 第17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反映用于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

转出的进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应由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栏。

6. 第 18 栏“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反映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的规定，由于征税率与退税税率存在税率差，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7. 第 19 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反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而调减的进项税额。

8. 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等注明的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9. 第 21 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同意，使用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数额。

10. 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

11. 第 23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反映除上述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外，其他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四）第 24 至 34 栏“三、待抵扣进项税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1. 第 24 至 28 栏均包括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况。

2. 第 25 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结存至本期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期初情况。

3. 第 26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末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但按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4. 第 27 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期末情况。

5. 第 28 栏“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6. 第 29 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除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该栏应等于第 30 至 33 栏之和。

7. 第 30 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海关进

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情况，包括纳税人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情况。

8. 第31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普通发票情况。

9. 第32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情况。

10. 第33栏“其他”：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

(五) 第35至36栏“四、其他”各栏

1. 第35栏“本期认证相符的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情况。

2. 第36栏“代扣代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扣缴的应税劳务增值税额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扣缴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增值税额之和。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填写说明

(一) 本表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二) “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三) 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销售额。本列各行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对应行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本列各行次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第13行。

(四) 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6列对应行次。

(五) 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六) 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2列对应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

(七) 第5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且本列各行次≤第1列对应各行次。

(八) 第 6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 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 4 列对应各行次-第 5 列对应各行次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写说明

本表第 1 行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本表第 2 行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本表第 3 行由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本表第 4 行由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本表第 5 行由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未发生上述业务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表。

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填表说明

(一) 本表由分期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填写。

(二) “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三) 第 1 列“期初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上期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四) 第 2 列“本期不动产进项税额增加额”: 填写本期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五) 第 3 列“本期可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在本期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六) 第 4 列“本期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填写按照税法规定不得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七) 第 5 列“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填写本期期末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按表中公式填写。

八、《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填写说明

本表反映纳税人在《附列资料(二)》“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本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分别填写。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填入增值税专用发票栏内。

九、《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一) “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二) 第 1 栏反映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税额”列=《附列资料(二)》第 12 栏“税额”列。

(三) 第 2 至 17 栏分别反映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 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不同税率的进项税额。其中, 用于购建不动产的进项税额按照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

(四) 第 18 栏反映纳税人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五) 第 19 栏反映纳税人按照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注明的进项税额。

(六) 本表内各栏间逻辑关系如下:

第 1 栏表内公式为 $1=2+4+5+10+13+15+17+18+19$;

第 2 栏 \geq 第 3 栏;

第 5 栏 \geq 第 6 栏+第 7 栏+第 8 栏+第 9 栏;

第 10 栏 \geq 第 11 栏+第 12 栏;

第 13 栏 \geq 第 14 栏;

第 15 栏 \geq 第 16 栏。

十、《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 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二) “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以下简称主表)。

(三) “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填写。

1.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 应分别填写。

2. 第 1 列“期初余额”: 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 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3.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 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4. 第 3 列“本期应抵减税额”: 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 \leq 第 3 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 第 1 行“合计”本列数=主表第 23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 第 1 行“合计”本列数=主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6. 第 5 列“期末余额”: 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 “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 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 不需填写本栏。

1.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 应分别填写。

2. “出口免税”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 但不包括适用免、抵、

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3. 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主表第8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主表第12行“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

4. 第2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5. 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6. 第4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本期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列，一般纳税人按下列情况填写：

(1) 纳税人兼营应税和免税项目的，按当期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

(2) 纳税人本期销售收入全部为免税项目，且当期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按当期取得的合法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填写；

(3) 当期未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计算的，本栏次填“0”。

7. 第5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0。

一般纳税人公式：第5列“免税额”=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适用税率-第4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5列“免税额”=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征收率。

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 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二、 税款 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服务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 (3≤1+2之和, 且3≤5)	4=1+2-3
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四、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在确定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本表“货物及劳务”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各项目应分别填写。

-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 （二）“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 （三）“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 （四）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包括销售、出租不动产、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查补销售额。

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数据一致。

(五) 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六) 第3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应税货物及劳务、应税服务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七) 第4栏“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出租不动产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5%)。销售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

(八) 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九) 第6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销售、出租不动产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十) 第7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十一) 第8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十二) 第9栏“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包括出口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十三) 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不填写本栏次。

(十四) 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十五) 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未达起征点政策的免税销售额。

(十六) 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填写出口免征增值税应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十七) 第14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服务、无形资产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十八) 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

(十九) 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增值税税额。其抵减、抵免增值税应纳税额情况，需填报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予以反映。无抵减、抵免情况的纳税人，不填报此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表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2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十）第 17 栏“本期免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9 栏“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一）第 18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二）第 19 栏“未达起点免税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二十三）第 21 栏“本期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预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查补缴纳的增值税额。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附列资料由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服务数额。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三）第 1 栏“期初余额”：填写服务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四）第 2 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扣除项目金额。

（五）第 3 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 3 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 1 栏“期初余额”+第 2 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 3 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 5 栏“全部含税收入”

（六）第 4 栏“期末余额”：填写服务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七）第 5 栏“全部含税收入”：填写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八）第 6 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 3 项“本期扣除额”栏数据。

第 6 栏“本期扣除额”=第 3 栏“本期扣除额”

（九）第 7 栏“含税销售额”：填写服务、无形资产的含税销售额。

第 7 栏“含税销售额”=第 5 栏“全部含税收入”-第 6 栏“本期扣除额”

（十）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服务、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第 7 栏“含税销售额” \div 1.03，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

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特殊事项的填写

一、基本概念

“一般项目”：指纳税人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即征即退项目”：指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扣除项目”：指根据营改增有关政策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也称“差额扣除项目”。

“挂账留抵税额”：指营改增纳税人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大于0，成为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

二、申报表特殊事项的填写

(一) 免税销售额的填写

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业务或免税应税服务时，应按照免税销售额的全额（无需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按业务种类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附列资料（一）》在第18或19行相关栏次。

(二) 即征即退业务的填写

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应按照即征即退业务实现的不含税销售额、销项税额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附列资料（一）》在第6、7、14、15栏次。

(三) 差额征税的填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如发生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需先填写《附列资料(三)》，再填写《附列资料(一)》，附表三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按附表一第11列“价税合计”对应各行次数据填写；附表一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按附表三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本期无扣除项目的，附表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有关栏次填写为0。

(四)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征收的填写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应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附列资料（一）》第11行“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栏次填写销售固定资产实际取得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收入/1.03）和按3%计算的应纳税额，然后在申报表主表

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填写按 3%计算的税额，再计算出 1%的税额填写在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

（五）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填写

一般纳税人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按业务类型先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附列资料（一）》“二、简易计税方法征税”栏相关行次和栏次数据，再填写申报表主表第 5、21、24 栏次数据。

（六）红字发票信息表注明进项税额转出的填写

一般纳税人当月以购方身份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次月申报期内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并在《附表二》第 20 栏反映。

（七）税控系统两项费用抵减税额的填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应将抵减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并填写在《附表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栏次，同时要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减税项目进行反映。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19 栏与第 2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三、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顺序：一般纳税人应根据纳税申报表表间数据的逻辑关系，按照“附表三、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附表一、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附表二、固定资产抵扣情况表、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税额抵减情况表、主表”的顺序进行填写。

（二）一般纳税人销售额，有扣除项目的，都为扣除前不含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有扣除项目的，都为扣除后不含税销售额。

（三）应税劳务销售额不含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

（四）纳税评估销售额不填入纳税检查调整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查补税额不参与应补

（退）税额的计算。

（五）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不得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期末留抵税额进行冲减。

（六）一般纳税人上期留抵税额、实际抵扣税额、期末留抵税额的本年累计不等于本月数累计，根据挂账留抵税额填写要求进行填写。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根据应纳税额中销项税额比例进行计

算，不是货物劳务销售额的比例。

(七)附表一第13行第1至6列销售额、销项税额按照实际发生数填写。第13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八)附表二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进行认证后，填写在相应栏次，最终不进入当期进项税额。“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根据附表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第3列进行填写。

(九)附表四“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第4列全部在主表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中进行反映。

(十)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扣除项目仅指服务的扣除项目，不包含销售出租不动产的扣除项目。

(十一)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4栏“(二)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出租不动产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5%)。销售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

(十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填写时，首先要进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判断，如果总的销售收入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那么填入相应免税销售额栏次。如果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继续判断是否符合其他免税优惠政策，不符合则根据“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销售、出租不动产”、“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分别填入第1、4、7栏次相应的列。其中，代开专票的销售额无论是否超过小微企业销售额标准，都应填入相应的“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偷税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欠缴应纳税款，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在规定期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八、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